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1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1,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69,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63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788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期透過協議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泰君安證券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5.63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63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5.63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國泰君安證券可經我們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份3.88港元至5.6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刊發公佈。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國泰君安證券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首次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按彼及彼等全權酌情(視乎情況而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另當別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境外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發售、銷售或交付。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¹⁾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間⁽⁴⁾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進行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⁵⁾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1)：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及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認購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配發基準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2)：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倘適用))可透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
多個渠道查閱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起

(3)：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gtja.com.hk** 刊發載有上述(1)及(2)項
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在 www.ipore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的日期⁽⁶⁾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成功 (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或退款支票的日期⁽⁷⁾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不能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中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5)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期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代表香港包銷商) 及國泰君安證券釐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三) 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 發行，惟僅會於 (i)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並已失效時，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 (7)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獲接納的申請，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的一部分 (如屬聯

預期時間表⁽¹⁾

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在安排退款時，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導致申請人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

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倘申請人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從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發至申請人在**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不獲領取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依賴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可視之為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各方授權發出。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術語表	21
風險因素	22
前瞻性陳述	3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43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68
歷史及發展	79
業務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9
關連交易	13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1
股本	160
主要股東	163
財務資料	165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4
包銷.....	19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0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閣下有關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因此當中並未載有所有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對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閱覽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獨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對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此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首家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上市的中資證券經紀行。我們以香港為業務基地，而我們的服務包括(i)於各個不同金融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iii)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及(iv)融資服務，如保證金融資及其他類別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研香港上市證券的強大研究團隊。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

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到目前為止，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為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及中國B股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此外，我們亦為香港債務工具提供買賣及經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透過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1.4%、40.6%及5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8,942名在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買賣活動的經紀業務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成交量計，散戶買賣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成交量約87%。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建立網上交易平台，透過互聯網配合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聯網交易佔本集團成交量約84%。客戶可使用網上交易平台進行實時證券買賣以及申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股份。

我們透過國泰君安期貨提供期貨交易服務。我們的客戶可透過二十四小時運作的全自動化網上交易平台在全球17個市場進行交易。我們亦接納客戶透過電話發出澳洲及意大利市場期貨產品的買賣盤。本集團的期貨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收益按年錄得可觀增長，分別為33.9%、59%及108.5%。我們期貨交易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錄得收益分別為9.8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

融資

本集團透過兩間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國泰君安證券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國泰君安財務則提供其他融資服務。

概 要

保證金融資指向有意以保證金形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指為認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而進行的融資。本集團的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與本集團的經紀業務相輔相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過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獲得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14.7%、10.7%及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大約459名活躍保證金客戶，彼等的保證金證券交易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的活動。

除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外，本集團亦透過國泰君安財務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

資產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為私募及公募基金提供基金組合管理及投資意見服務。目前，本集團向六個日本公募基金、一個香港認可基金及十一個私募基金提供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是透過國泰君安資產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兩間附屬公司提供。透過國泰君安資產的現有業務平台開拓我們理財業務為本集團的一項長期策略，而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將會專注基金管理業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

本集團分別透過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向本地、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該兩家機構在企業交易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

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我們的企業融資部門國泰君安融資一直為我們的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股本籌集能力，包括就證券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擔任保薦人、提供公司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以及其他資本籌集解決方案服務。

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本市場部門於籌集資金過程中提供分銷服務，包括包銷及公共及私人配售證券服務。

研究

我們相信，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優勢建基於我們強大的股票研究實力，由一支獲取多項殊榮及專注於行業分析的股票研究團隊組成。股票研究一直為本集團投資的一貫焦點，因此我們有能力透過各類股票研究產品向客戶提供寶貴和及時的投資策略。

我們與國泰君安的關係

國泰君安為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而本集團於香港營業。國泰君安的策略為透過本集團在香港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所有活動。據董事所知，國泰君安本身不會在香港經營或發展另一項業務以從事上述活動。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在中國市場發展任何新業務。然而，倘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展任何新業務，可能面對本集團與中國國內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泰君安)之間的潛在競爭。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有賴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中國建立顯赫的品牌，有助本集團建立客戶網絡及發揮業務協同效益；
- 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網絡，包括機構及零售客戶，並與其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 先進的綜合網上交易平台，讓投資者可透過我們的網站進入全球市場。我們致力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旨在成為「一站式」全球投資服務供應商；
- 股票研究團隊實力雄厚，獲取多項殊榮，可向客戶提供可靠增值資料及投資策略；
- 盡忠職守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平均服務年資為十年；
- 對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全面瞭解及認識；
- 我們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優質交易執行服務；及
- 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高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成為區域性金融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管理服務。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持續採納以下策略：

- 繼續進軍國際市場，並推介新業務及服務（中國市場除外）。
- 鞏固我們現有經紀業務的根基，透過繼續增資擴建網上交易平台，並開拓機構客戶業務，以提升我們的全球聲譽及競爭實力。
- 開拓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透過於香港及中國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挖掘商機。
- 發展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透過以「國泰君安」品牌推出新基金產品，亦會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於香港及中國投資。
- 致力加強股票研究能力，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經營業務存有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以下各項：(i)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國際金融市場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風險因素概要：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以香港為基地，而集團的業務經營受到香港許多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守則所規管，或會不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若干方面需要持續監控、維護及改進。倘被證實本集團未能有效及充分維持該等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利率波動或會對金融市場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鑒於相關經營業務一般受金融市場及其他外部因素影響，故本集團對相關業務的收入無法持續保證。
- 股市波動或會令我們的投資及金融資產蒙受影響。
- 本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乃因我們從事融資服務所致。倘本集團未能施行適當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有關的負面市場形象或會破壞我們的業務聲譽，乃因客戶誠信及信任對我們的經營環境是至關重要。
- 未能及時拓展新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控股股東國泰君安有關的負面市場形象或會令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部分依賴於可靠及有效的網絡基建。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有效或未能完全的運行，或受第三方系統故障的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技術系統容易受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干擾問題損害。倘客戶的保密資料被盜取或盜用，則本集團可能蒙受潛在損失或面臨訴訟以及須承擔有關責任。
- 我們的電腦硬件及伺服器數據容易受天災、電力故障、電訊故障及我們未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所損害。
- 本集團未必能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黑錢或其他非法／不當活動，可能令本集團承擔潛在責任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於疲軟及波動的市況期間，包銷業務的表現或會嚴重惡化。倘本集團認購的包銷證券無法變現及／或其市值下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須隨時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未達到我們的資金需求可能導致證監會對本集團採取紀律處分，而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因天災、戰爭、疫症(包括近期爆發的豬流感)及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
- 由於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及財經資訊網站可能涉及展示其他網站的資料，本集團可能會因為該等資料的性質及內容而面臨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的索償。
- 於往績記錄期已派發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
- 人民幣及中國股票市場的國際化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間形成潛在競爭及本集團與國泰君安的關係描述模糊不清。
- 儘管國泰君安(深圳)持牌代表並不是本集團僱員，但由於彼等受本集團附屬公司認可，故彼等任何不當行為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易受市場及經濟環境波動影響，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與香港及海外大批金融服務行業參與者進行競爭。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或市場的競爭對手將不會令行業前景有所改變，而本集團業務目標將會變得不切實際及／或不可行。
-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已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國際金融市場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向客戶提供渠道掌握全球金融市場。倘經濟氣候及／或任何金融市場的金融市場狀況惡化，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概不保證於上市後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將會持續發展，或繼續存在。股份可能會受股價波動影響，而價格波動不一定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
- 倘額外融資或收購活動是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進行，則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受攤薄。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有若干報刊及媒體對本公司及全球發售進行報導，其中可能包括我們並無授權披露的任何資料。準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認購股份的任何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充分融入我們的組織架構中：(1)法律及合規部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標準及監測各類控制；(2)所有營運部門負責執行控制措施；及(3)內部審核經理負責審查各類控制。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改善措施，以解決在往績記錄期前證監會在某些紀律行動中發現的問題及證監會發現的若干其他內部監控中的小問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紀律行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前，證監會曾對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兩名職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採取數項紀律行動。有關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73,794	517,013	583,370
其他收入	2,161	2,294	3,715
收益及其他收入	975,955	519,307	587,085
員工成本	(164,503)	(103,609)	(140,455)
客戶主任佣金	(83,358)	(38,028)	(60,244)
其他佣金開支	(34,628)	(58,234)	(30,024)
表現費開支	(133,621)	—	—
折舊	(3,648)	(9,442)	(10,611)
應收款項撥備淨撥回	12,519	6,244	1,847
其他經營開支	(71,759)	(83,467)	(70,582)
融資成本	(133,015)	(19,747)	(5,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3,942	213,024	271,848
所得稅開支	(63,622)	(2,596)	(27,80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00,320	210,428	244,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85,108	(86,981)	56,354
年內溢利	385,428	123,447	300,39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5,428	126,045	298,307
少數股東權益－持續經營業務	—	(2,598)	2,087
	385,428	123,447	300,394
股息	—	—	150,000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7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84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經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

我們現時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38.5百萬港元或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保證金融資組合及促進本集團經紀業務的相應增長；
- 約184.6百萬港元或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式外匯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貸款業務；
- 約554.0百萬港元或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減少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剩餘款項（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如有））將用於促進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發展。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
- 約184.6百萬港元或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直接投資業務；
- 約184.6百萬港元或10%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按每股發售股份4.755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我們將收取約188.1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上述目的。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時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置為短期有息存款及／或用作貨幣市場工具。

概 要

全球發售數據⁽¹⁾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3.88港元計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5.63港元計
市值	6,363.2百萬港元	9,233.2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 ⁽²⁾	21.2倍	30.7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1.63港元	2.05港元

附註：

1. 表中所有數據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我們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市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約300,394,000港元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股份1,640,000,000股而計算。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股份1,640,000,000股而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術語表」一節詮釋。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粉紅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好」	指	新好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閻峰博士、執行董事王冬青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光杰先生分別持有92%、2%及2%的權益，餘下權益由若干僱員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作出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BVI)，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本市場」	指	資本市場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在香港的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我們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4,100,000股預留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凡(a)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字列在聯交所編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表示其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期貨交易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en Investor」	指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國泰君安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國泰君安資產」	指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BVI)」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全資擁有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財務」	指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安全資擁有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指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香港)、Golden Investor及新好分別持有50%、29.9%及20.1%
「國泰君安期貨」	指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外匯」	指	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香港)」	指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前稱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Samoa)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	指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底由國泰君安(香港)售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集團」	指	國泰君安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股票基金投資及於中國深圳提供諮詢服務
「國泰君安(深圳)」	指	國泰君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投資全資擁有

釋 義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41,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構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釋 義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而「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9,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配售」一段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國際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滙豐、瑞銀及工銀國際融資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瑞銀、滙豐及工銀國際融資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豐、工銀國際證券及瑞銀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及交銀國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或第121條獲發牌照的人員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41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5.63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國泰君安證券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議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東英」	指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股份代號：1140)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授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1,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國泰君安證券將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發售價獲釐定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國泰君安證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物業估值報告」	指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分段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將向合資格僱員發售的4,100,000股股份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1)條獲委員會批准為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的人員
「人民幣」	指	中國元人民幣，中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瑞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計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及國泰君安(BVI)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國泰君安(BVI)將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41,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 Hong Kong)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提供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作出換算(僅供說明)：

1.00美元	:	7.755港元
人民幣1.00元	:	1.1361港元

術語表

本術語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有關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自動對盤系統」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	指	香港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推出的自動對盤系統的改良版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	指	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推出的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的改良版
「管理資產」	指	旗下所管理的資產
「中國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
「中國B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買賣的股份
「eIPO」	指	電子化首次公開發售
「H股」	指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政府實體或個人控制的公司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
「HSI」	指	恒生指數
「HSCEI」	指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互聯網」	指	透過無數的電子和光纖網絡技術串聯成的全球性電腦 網際網路，用於傳輸資訊、資源及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紅籌股」	指	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
「單位信託及 互惠基金守則」	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風險因素

股東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倘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潛在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將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風險

監管嚴格的營商環境

我們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到香港眾多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守則所規管。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條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等)不時會修訂該等規則及規例，部分該等改動已給本集團帶來額外成本及對其業務活動造成限制。此外，本集團的中國B股買賣業務受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限制。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會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詢問及／或調查，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對業務活動造成限制。倘任何調查或詢問的結果嚴重或被證實與嚴重不當行為個案相關，則有可能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如譴責、斥責及罰款)。在極其嚴重情況下，或會妨礙或阻止本集團正常開展業務，本集團可能被中止或吊銷部分或全部經營牌照。倘涉及巨額罰金或涉及長時間的法律訴訟，則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遭受任何訴訟及紀律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若干方面或會要求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持續監管、持續完善及進一步改善。倘被證實本集團未能有效及充分維持該等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缺陷或會對本集團及時準確記錄、處理、概述及申報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本集團發現任何申報錯誤及違反規則及規例行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所述，證監會於往績記錄期前對國泰君安證券及本集團若干員工(包括(i)王冬青先生(就五名客戶的開立賬戶文件作出罔顧後果的陳述)；(ii)黃天禮先生(未能維持國泰君安證券最低流動資金比率)；及(iii)黃志明先生(違反本集團的員工買賣政策))採取若干紀律行動。此

風險因素

外，證監會發現本集團經營業務存有若干內部監控小問題。為回應證監會的意見，本集團迅速採取補救措施改正違規行為，並實施適當內部監控措施預防進一步違反。有關紀律行動、若干其他內部監控的小問題及整改行動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其他執法機構並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採取任何其他紀律行動。此外，證監會事後尚無就改正內部監管問題及其結果加以核實。

本集團所經營的主要業務受證監會監管，故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則。然而，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論內部監控系統有多精密，本集團仍無法排除我們的僱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可能性。該等違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操縱、虛假交易及價格操縱。因此，因該等行為或對該等行為的任何指控而造成本集團的僱員違規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商譽產生不利影響。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一名僱員遭證監會起訴」一段所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兼負責人員現時遭證監會起訴。該僱員被控以個人身份「於證券交易中捏造虛假價格」。由於此案目前有待審理，本公司無法確定倘該僱員其後經審判被判有罪會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該僱員其後被定罪，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商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不論在設計上多精密，仍包含因判斷失誤或過失造成的內在的局限性。因此，儘管已作出上述努力，但概不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或具有成效。倘未能解決任何該等內部監控問題及其他缺陷，將導致對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僱員作出調查及／或紀律處分或甚至起訴，干擾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利率波動影響，利率波動或會對金融市場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利率下跌儘管可能減少資本成本，但亦會限制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利率波動亦影響股票市場表現及一般市場氣氛，因此間接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依賴股票經紀佣金及證券融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買賣及經紀及融資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41.4%、40.6%及51.5%，而來自本集團融資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其他融資活動)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5.1%、25.9%及12.1%。

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經紀及融資業務均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外部及全球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美國及日本金融市場(一般受經濟狀況及投資氣氛影響)的表現及利率波動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源自其股票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的收入將會得以維持。

股市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金融資產

股市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及金融資產。疲弱的市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價值，而未必能長期維持有利的市況。流動性不足或價格波動可能減低本集團所投資或管理的金融資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控制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保證金融資特別易受股價波動及作為貸款抵押的證券的流通性所影響。在波動的市場，倘股價下跌，客戶或需向抵押品組合存入額外現金或其他證券，以減少信貸風險或增加抵押品價值。倘客戶無法繳付其追加的保證金，則本集團有權出售有關抵押證券及動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有關貸款。由於強制出售已抵押證券所得款項未必能補足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數額，倘客戶無法償付有關欠付的金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融資，倘任何借款人未能償還結欠我們的款項，則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證券交易客戶須於指定期限前結算交易。倘客戶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結算交易，則本集團將須動用自有資金以補足差額。倘若本集團並無足夠資金撥付此用途，則本集團的證監會牌照可能被吊銷。

風 險 因 素

所有期貨交易所均訂有進行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需的最低保證金按金規定。本集團的客戶須隨時於本集團維持該等期貨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低保證金按金。當客戶未能達到追繳保證金要求時，本集團可拋售期貨及/或期權合約。倘客戶於本集團的保證金按金無法彌補因期貨及/或期權合約拋售而產生的虧損，則本集團將面臨無法收回不足款額的風險，尤以市場波動為然。

商業信譽受損或負面報道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中，客戶的誠信及信用至為重要。換言之，本集團易受負面市場看法的影響。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有關的負面報道或發生本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本集團擬將其經營業務擴展至直接投資及槓桿匯兌業務。就後者而言，本集團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外匯已成立。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本集團的高級職員及僱員，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附屬公司及/或其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動、不當行為、疏忽、失誤或違規均可能會(通過聯屬關係)造成與本集團有關的負面報道。因此，在履行法律、合約、監管或誠信職責、責任、義務過程中的任何管理不當、欺詐或失誤，或該等行為的指稱導致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前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僱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

未能及時開拓新業務

本集團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取決於(其中包括)適時為本集團客戶開拓新業務、產品及服務。鑒於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故推遲或未能及時開拓市場所需的新業務，或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未能及時取得市場認可，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間接受控股股東聲譽的影響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國泰君安為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與本集團類似，市場信譽及客戶的信任對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業務至為重要。因此，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基金、高級職員或僱員有關的負面報道或發生本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該等負面報道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帶來連帶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集團的商標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國泰君安商標相同。國泰君安於中國註冊該商標，而本集團的商標則於香港註冊。據董事所知，儘管國泰君安一直以來並無使用該商標於香港提供服務，但本集團控股股東的任何負面報道或會間接牽連本集團。

依賴電腦及電子系統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部分依賴可靠及有效的網絡基建，而這可能需要大量的財政、營運及管理資源。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在適當時間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擴展或調整其網絡基建以應付額外需求，或根本無法作出該等擴展或調整。倘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有效或未能完全的運行，或受第三方系統故障影響，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交易佔交易系統容量約10%。

於往績記錄期內，共發生九次計算機系統故障，但概無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其他系統故障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延誤。

電腦網絡安全

本集團的技術系統容易受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干擾問題損害，並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特別是，由於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的加密及認證技術以在公共網絡傳送保密資料，該等保密資料的安全可能受到威脅。概不保證加密技術的發展將不會最終導致客戶資料流失。倘客戶的保密資料被盜取或誤用，則本集團可能蒙受潛在損失或面臨訴訟以及須承擔有關責任。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聲譽以及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風險

本集團的電腦硬件及伺服器數據容易受天災、電力故障、電訊故障及本集團未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所損害。本集團的數據中心位於本集團寫字樓，僅限獲授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資訊科技員工接觸。為遵守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本集團設有場外數據儲存系統。本集團透過使用磁帶備份設備進行日常備份工作。每月將使用九個備份磁帶。磁帶1至磁帶4為每日備份磁帶，專門用於週一至週四及於每月的每星期進行回收。磁帶5至磁帶8專門用於每逢週五或週末及每月進行回收。最後一個磁帶僅用於每月月末。用於月底的磁

風險因素

帶將在銀行保險箱內安全儲藏。倘本集團的寫字樓受到自然災害或其他未能預計的問題所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有效回應，本集團可能丟失一天的交易數據。本集團電腦硬件及／或伺服器倘遭到任何損壞或未能運作，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非法或不當活動

本集團未必能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黑錢或其他非法／不當活動，可能令本集團承擔額外責任及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於香港遵守適用的反洗黑錢法律及規例，例如證監會「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生效。該等法律及規例規定本集團(其中包括)須採納及執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適當的監管機構呈報可疑及大額交易。儘管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旨在檢查及預防利用本集團的營運進行洗黑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但在某些情況下，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完全預防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的活動。倘本集團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政府機關(本集團向其呈報者)有權對本集團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嚴重影響。

包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銷(包括分包銷)及配售佣金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9%、28.3%及11.7%。於疲弱及波動的市況期間，包銷業務的表現或會在本集團所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而本集團及包銷商／分包商須認購認購不足證券的情況下嚴重惡化。倘本集團所認購的包銷證券無法變現及／或其市值下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要求

誠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持牌法團必須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流動資金。就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期貨而言，所需流動資金為3百萬港元與(a)其經調整負債；(b)有關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最初保證金要求總額；及(c)有關其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需存入的保證金總額之和的5%兩者中的較高者，惟該等合約毋須支付最初保證金需求。

風 險 因 素

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須隨時維持高流動資金水平。此外，本集團於上市後或需要額外資金，以把握不可預見的機會，包括就其擴展、發展新服務及產品或改良服務及產品、購入輔助性業務或技術的機會提供資金。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策略聯盟或其他安排籌集額外資金。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具吸引力的條款獲得該等額外資金（如有需要）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任何額外股本融資或會攤薄股東的控股權益。另一方面，債務融資（如獲提供）可能會涉及限制性的條款。

未達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可能導致證監會對本集團採取紀律處分，而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營運層面，本集團可能被阻礙發展或維持其服務、利用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其中任何一方面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財政資源規則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

本集團因天災、戰爭、疫症（包括近期爆發的豬流感）及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

本集團的業務受一般、社會及政治狀況所影響。倘發生任何不可預計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暴亂、火災、電力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設備及系統故障、工業行動及環境問題，繼而增加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營運或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疫症、天災及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其他災害或會對經濟及基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威脅人類生命並可能嚴重影響人民的生活及消費模式。疫症的發生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概不保證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不會再度爆發。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爆發甲型H1N1豬流感。

概不保證該疾病或任何其他疾病將不會成為疫症或流行病。倘本集團的業務所在地區，甚至非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任何疫症或流行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戰爭及恐怖主義可能損害本集團或其僱員、設備、分銷渠道(包括第三方經營的分銷渠道)、市場、供應商或客戶，上述任何一項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構成不確定性並讓本公司的業務承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

與自本集團網站所得的資料有關的潛在申索及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及財經資訊入門網站可能涉及展示或超連結其他網站的資料，本集團可能會因為該等資料的性質及內容而面臨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的索償或其他索償。本集團已在顯要位置刊發免責聲明，以免除其由第三方所提供的內容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該等資料的性質及內容而致使本集團面臨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的索償或其他索償的任何申索。然而，就任何有關責任仍可能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任何要承擔的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派發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將其若干部分的可供分派溢利用於未來業務拓展計劃。目前，董事並無釐定未來業務擴展及日後股息佔可供分派的溢利總額的百分比，而日後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盈利、財務狀況、股息的稅務處理方式、資本及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的金額而定、業務策略及於宣派股息時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集團於過往，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作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未來可能與國泰君安形成競爭

隨著人民幣及中國證券市場在可見未來逐步國際化，本集團與國泰君安之間可能形成競爭，且可能導致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本集團與國泰君安之間的界限模糊不清。倘市場開放或中國政府與香港未來訂立雙邊貿易安排或未來出現任何可能影響中國及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政策發展，則本集團可能會遭遇更多中國金融機構競爭。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於中國發展任何新業務，本集團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泰君安)之間可能存有競爭。

風 險 因 素

國泰君安(深圳)的若干僱員獲證監會牌照作為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持牌代表

國泰君安(深圳)曾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將其出售予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為止。自該時起，國泰君安(深圳)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維持國泰君安(深圳)作為服務供應商及外判夥伴，並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C.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國泰君安(深圳)的若干僱員預期於香港為本集團的業務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為經紀業務編寫研究報告、進行盡職審查及客戶關係管理。因此，該等僱員獲有關證監會牌照作為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持牌代表，以在香港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的業務」一段。由於該等持牌代表不是本集團僱員，但獲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認可，故彼等的任何不當行為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證券及期貨市場波動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個主要來源：(i)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iii)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iv)投資業務；及(v)利息收入；全部均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及整體金融市場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的業務營運分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42.4%、43.6%及57.1%。

香港的金融市場直接受全球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的影響。全球企業融資環境及資本融資活動水平或會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市場急劇波動或急劇轉變及經濟氣氛亦可能會導致出現長期市場交投低迷，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美國因按揭拖欠及止贖開始急劇增加引發的次貸危機，已對全球銀行及金融機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危機於二零零八年惡化，令金融行業監管及全球金融體系表現出其

風險因素

致命之弱點。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與金融市場的健康狀況密切相關，倘全球經濟惡化或倘美國經濟出現另一波下滑，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

亞洲(尤其是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大量參與者，競爭極為激烈。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463名活躍的聯交所參與者。此外，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結束時，合共有2,939個持牌法團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細分如下：

- 第1類(證券交易) – 775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224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29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783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133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243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20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4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728

新參與者只有在具備適當技術及聘用獲授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專業人士後，方可進入該行業。

除面臨具有全球網絡及在香港擁有當地據點的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如銀行及投資銀行)的競爭外，本集團亦面臨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具有類似的目標客戶並提供類似的傳統以及網絡經紀服務、基金管理、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

過往，傳統經紀業務的競爭激烈。於過去十年，網上證券經紀及財經資訊入門網站亦已十分普遍，加劇了網上業務收益的競爭。董事預期，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證券經紀市場的競爭將持續激烈。而且，本集團未必能夠於其現時所經營或計劃開展的所有業務領域進行有效及成功的競爭。日益增加的競爭壓力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減少本集團於其主要業務中的市場佔有率；
- 減低本集團的淨利息收益率及利差；
- 減低本集團的費用及佣金收益；
- 增加非利息開支，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
- 增加爭取合資格僱員的競爭。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有效地與其現時及將來競爭對手競爭，或於市場的競爭力將不會改變行業的面貌，以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變得不切實際及／或不可行。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財政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長期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美國等若干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的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有關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獲取信貸及信貸成本、美國抵押貸款市場及全球住房市場不斷下滑的擔憂，持續助長市場波動，令市場對全球經濟的信心大減。該等因素，加上油價波動、商業活動萎靡及失業率上升，拖累經濟放緩，並可能延長全球經濟衰退期。由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非常依賴整體經濟氣氛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健康，長期的經濟衰退或全球經濟衰退復發可能會進一步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國際金融市場有關的風險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但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已擴展至本地市場以外，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台灣及加拿大在內的各國際金融市場。過往全球持續高油價在未來的影響仍不明朗，價格的任何進一步上漲均可能對地區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最近數年，外國投資者持續地將投資重點轉向亞洲，特別是放在具有強勁增長前景的市場，如中國、香港、南韓、新加坡、印度及越南。因此，區域的資金流動性仍屬健康。由於當地金融市場及體系穩健，並且投資者對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參與中國的快速經濟增長寄予厚望，故香港的資金流動性尤其強勁。然而，倘油價持續飆升，美國銀行利率變化出人意料未如理想，美國次級按揭問題惡化，中國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增長緩慢，及／或任何不可預期事件對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則當前流入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資本或會下降，而該地區的經濟環境可能惡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銷售情況及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概不保證於上市後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將會持續發展，或繼續存在。股份可能會受股價波動影響，而價格波動不一定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

股東股權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中包括)與其營運有關的收購、新發展或拓展現有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倘額外融資或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進行有關收購，則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率或會減少，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擁有優於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基於管理層的看法以及當前所掌握的資料及所作假設。在本招股章程內，使用了「預計」、「估計」、「或會」、「預期」、「未來」、「打算」、「可能」、「應」、「計劃」、「銷售」、「會」、「將會」、「相信」或其他類似字眼。該等陳述反映董事會現時的期望，並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政治環境轉變。鑒於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將會兌現。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及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有若干報刊及媒體對本公司及全球發售進行報導，其中可能包括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盈利預測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任何該等資料及報導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準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如出現「相信」、「預期」、「預計」、「估計」、「未來」、「打算」、「或會」、「應該」、「計劃」、「應會」、「將會」、該等詞語的相反詞或其他類似的陳述)，即表示屬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對任何前瞻性陳述存有不適當的依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編製該等前瞻性陳述時的假設應屬合理，但該等假設或會證明為不正確，閣下切勿不當地依賴該等陳述。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陳述與下列各項有關：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與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地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預期增長及變化；
- 預測收益、利潤、盈利及其他估計的財務資料；
- 我們日後獲取市場份額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
- 我們計劃所得款項的用途；及
- 政府關於金融行業的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關於我們業務及業務環境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原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金融服務市場的競爭；
- 金融服務行業的增長及固有風險；
- 我們的收入依賴主要客戶；
- 我們的業務依賴金融市場的整體表現；及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員工的能力。

除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外，無論是因資料更新、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對此警告聲明的引述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尋求下文所述的若干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已訂立並預計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授出豁免，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的相關規定。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下列資料僅提供作指引之用。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當)，以瞭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瞭解其各自居民權、居所或住所所屬國家有關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收規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且本招股章程內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國泰君安融資及交銀國際聯合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國泰君安證券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股份出售限制

各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任何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聲明，故此，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法律所限制，特別是(但不限於)下文所列司法權區。因此(且不限於下列司法權區)，在任何未經准許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擬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的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確認已遵守該等限制。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不曾獲得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下列資料僅提供作指引之用。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當)，以瞭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瞭解其各自公民權、居所或住所所屬國家有關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收規定。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就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除外。本招股章程僅向以下人士作出：(i)英國以外的人士；或(ii)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法令)2005年(「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經修訂)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屬於金融推廣法令另一豁免的人士。任何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文(i)至(iii)所述的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不可邀請彼等或提呈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除非：(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作出；(i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的任何人士作出；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情況下作出。

倘股份由一名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的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相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以及進一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b)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或
- (c) 倘轉讓符合法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第25條法例(經修訂))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註冊，以及並無亦不會就發售股份作出。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他人士以供其於日本或向其他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惟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律和規例以及政府指引註冊規定之豁免，及已遵守該等法律和規例所進行者除外。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法國

發售股份的發售並不構成在法國公開發售金融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 411-1條)。只有提供第三方賬戶投資組合管理的機構或為本身運作賬戶的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第L.411-2條及第D.411.1至D. 411-4條)符合資格參與發售。

根據金融市場管理局一般規例第211-4條規定，提供第三方賬戶投資組合管理的機構及／或為本身運作賬戶的合資格投資者知悉：(i)本招股章程未提交亦不會提交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辦理報關手續；(ii)僅就合資格投資者而言，彼等必須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 411-1條、第D. 411-2條、第D.734-1條、第D. 744-1條、第D. 754-1條及第D.764-1條所列的條件，使用本身的賬戶參與發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聯交所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三週或聯交所於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較後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拒絕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股份配發將屬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閣下經營所在地、住所、公民地位或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法律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指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瑞銀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可取得的市價水平。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超額配售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進行第(iv)項購買活動時所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事項。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處理，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必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41,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0%。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持有股份的長倉。長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不能確定。如穩定價格操作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長倉平倉，有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間，不得超出穩定期，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在穩定期結束後下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買入價，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耿	中國上海 金海路3333弄 595號	中國
----	--------------------------	----

執行董事

閻峰	香港 九龍 海輝道18號一號銀海 7座23樓A室	中國
----	-----------------------------------	----

李光杰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7座8樓F室	中國
-----	---------------------------------	----

王冬青	香港 西環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6座26樓E室	中國
-----	-----------------------------------	----

李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元朗舊墟路 東頭園16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耀強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8號 樂陶苑C1607室	中國
-----	----------------------------------	----

宋敏	香港 薄扶林 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26座7樓B室	中國
----	-------------------------------------	----

傅廷美	香港 天后 金龍台9號 龍峰閣2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及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及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公司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及1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中國法律

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3022號

百貨廣場西座

15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gtja.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曾耀強先生(主席) 宋敏博士 傅廷美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傅廷美博士(主席) 閻峰博士 宋敏博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敏博士(主席) 陳耿博士 曾耀強先生
授權代表	李生先生 閻峰博士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公 司 資 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本節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二零零九年全球股市及經濟狀況

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美國及歐洲的商品及服務產量大幅下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美國的失業率攀升至8.6%。在美國及歐洲金融機構資金不足、美國汽車製造商破產及全球經濟疲軟的憂慮下，環球股市開始下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美國及歐洲市場下跌至一九九六年以來的歷史低點。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香港恒生指數下跌至11,344點。

為應對全球經濟危機，全球各國政府及央行下調息率，為銀行體系注入現金，放寬貨幣政策，旨在刺激經濟，力挺金融機構及股市。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隨著金融市場整體上得到改善，經濟萎縮步伐放緩。家庭支出顯示進一步企穩跡象，但仍受不斷裁員、家庭財富減少、以及信貸相對緊縮所局限。企業削減固定投資及人員編製，但存貨與銷售水平似乎逐漸一致。於二零零九年底，雖然經濟活動仍相對疲弱，但政府穩定金融市場及機構的政策、財政和貨幣刺激措施、以及市場力量推動全球經濟逐步恢復增長。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中國的經濟增長率為6.1%，達到10多年前的最低季度增長水平。中國政府隨即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相當於約5,86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計劃。連同新發放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萬億元，政府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底見效，中國經濟開始復甦，將全年國家經濟增長率提高至8.7%。中國經濟復甦亦刺激區域及全球經濟復甦，投資者受到鼓舞，開始慢慢把投資轉回風險較高的資產中。於二零零九年底，受樂觀情緒及企業盈利改善扭轉虧損及經濟前景看好等因素的影響，全球股市整體反彈。香港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的11,344點上揚超過90%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73點。

香港股市

香港證券交易所歷史

於一八九一年，香港經紀協會在香港成立，成為香港第一個進行證券買賣的正式市場，其後更名為香港聯交所。

於一九二一年，第二個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註冊成立。兩個交易所於一九四七年合併成為香港聯交所，此舉亦使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香港證券市場恢復營運。香港經濟的快速增長導致其他三個交易所成立：於一九六九年成立遠東交易所、於一九七一年成立金銀證券交易所及於一九七二年成立九龍交易所。

因加強市場規管及統一四個交易所的壓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註冊成立。於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四個交易所終止業務，而新交易所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透過電腦輔助系統開始進行買賣。於九十年代，主板上市公司的市值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及國內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數目增加、現有上市公司大量進行額外集資活動以及股價普遍上升所致。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起，港交所接納有意在創業板上市的潛在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創業板成立，為各行業各種規模的新興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並促進區內科技公司的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與期貨交易所分拆，並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合併為一間單一控股公司，即港交所。其後，港交所透過介紹形式將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聯交所為世界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一，以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市值計算，乃世界第七大區域證券市場及亞洲第三大證券市場。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主板上市公司數目由658家增至1,319家，市值總額增加超過三倍至約178,740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聯交所所有上市公司(包括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市值總額為23,050億美元。

列表：全球最大證券交易所市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

	世界排名	亞洲排名	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紐約泛歐證交所)	1		11,838
日本(東京)	2	1	3,306
美國(納斯達克OMX)	3		3,239
歐洲(紐約泛歐證交所)	4		2,869
英國(倫敦)	5		2,796
中國(上海)	6	2	2,705
香港	7	3	2,305
加拿大(多倫多)	8		1,608
巴西(BM&FBOVESPA)	9		1,337
印度(孟買)	10	4	1,307
西班牙	11		1,297
德國(德意志交易所)	12		1,292
澳洲	13	5	1,262
瑞士	14		1,065
中國(深圳)	15	6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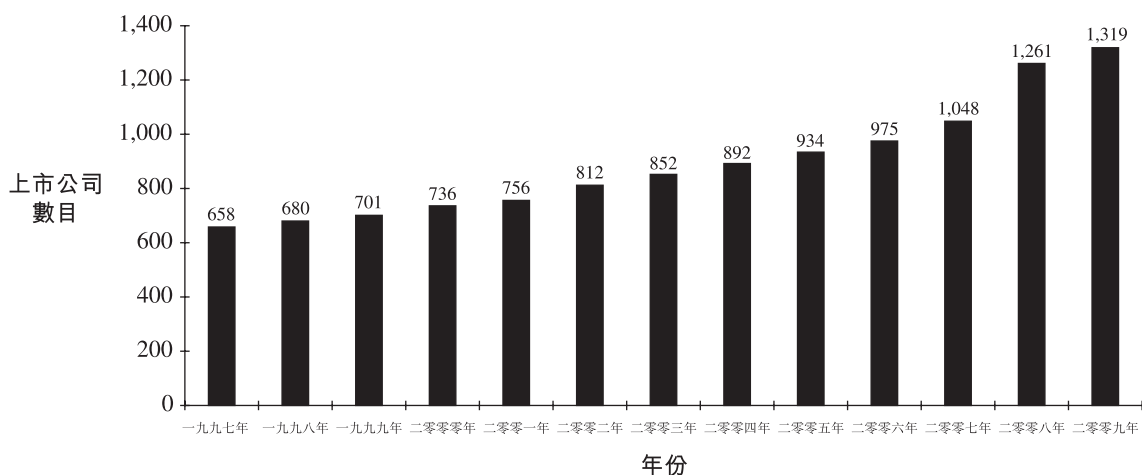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附註：排名按市值列示。市值不包括投資基金。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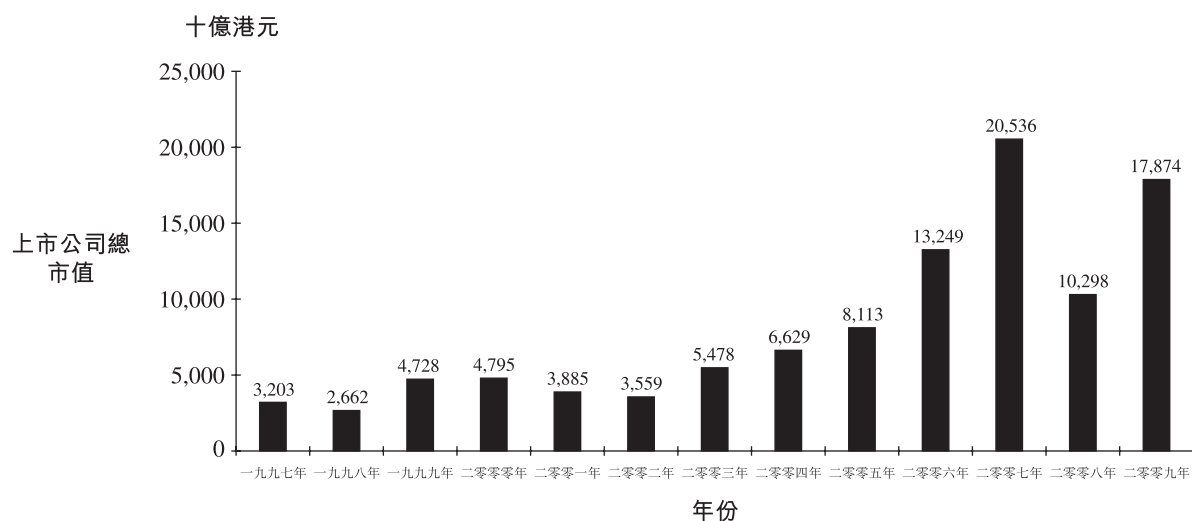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數目由7家上市公司增至174家上市公司。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股份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港交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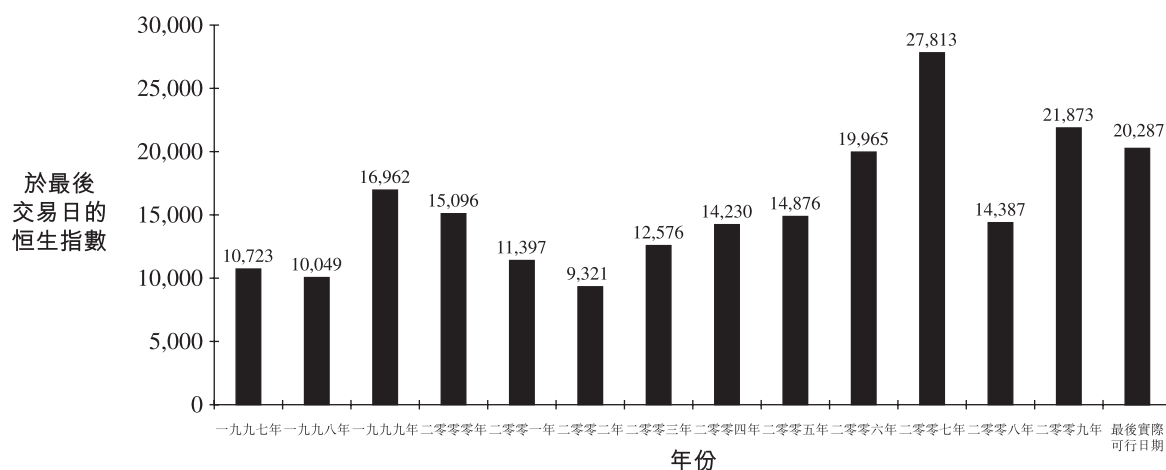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

行業概覽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的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恒生指數(「恒指」)概述如下：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的最後交易日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港交所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恒生指數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23點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73點，繼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跌1,586點至20,287點。

行業概覽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產品

於主板上市的證券包括股本證券、認股權證、債務債券、單位信託及牛熊證。有關港交所證券市場按類劃分的上市證券，謹請參閱下圖。首隻衍生認股權證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准在香港上市。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引入受規管的沽空活動，令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更具靈活性。

股市概要－主板及創業板

	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市證券(於年末)											
上市公司數目	708	790	867	978	1,037	1,096	1,135	1,173	1,241	1,261	1,319
內資 ⁽¹⁾	695	779	857	968	1,027	1,086	1,126	1,165	1,232	1,251	1,308
外資 ⁽²⁾	13	11	10	10	10	10	9	8	9	10	11
上市證券數目	1,212	1,349	1,189	1,586	1,785	2,176	2,649	3,383	6,092	5,831	6,616
新上市公司數目 ⁽³⁾	38	90	88	117	73	70	67	62	84	49	73
新上市公司	38	90	88	115	67	68	65	60	80	31	69
自創業板轉主板上市	—	—	—	2	6	2	2	2	4	18	4
已發行股本總額											
(十億港元)	225.87	288.92	328.63	387.34	409.08	441.06	712.75	901.10	963.89	980.56	1,043.52
總市值											
(十億港元)	4,734.76	4,862.44	3,946.31	3,611.32	5,547.85	6,695.89	8,179.94	13,337.71	20,697.54	10,298.75	17,874.31
籌集股本資金											
(十億港元)	149.70	467.34	64.42	110.51	213.76	281.80	301.71	524.54	590.85	427.25	642.12
首次公開發售	17.14	132.12	25.71	51.98	59.14	97.16	165.65	333.85	292.44	65.98	248.23
第二市場	132.56	335.22	38.71	58.53	154.62	184.64	136.06	190.69	298.41	361.27	393.89

附註：

- (1) 包括所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企業。
- (2) 在海外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境外的上市公司，作為外國公司計算，否則作為內資公司計算。
- (3) 數據包括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港交所

行業概覽

上市債務證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國家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發行數目	面額	發行數目	面額	發行數目	面額	發行數目	面額	發行數目	面額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香港	111	178,714.26	138	199,413.65	141	219,316.12	141	230,173.89	132	232,960.25
中國	17	86,653.05	15	80,611.04	15	80,611.04	13	69,183.50	11	61,383.50
海外	36	171,832.69	25	146,645.53	19	127,886.08	18	114,644.30	14	97,564.63
超國家	2	8,800.00	2	8,800.00	—	—	—	—	—	—
合計	166	446,000.00	180	435,470.22	175	427,813.24	172	414,001.69	157	391,908.38

資料來源：港交所

認股權證的市值及成交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年份	數目	市值 (百萬港元)	成交額 (百萬港元)	市場總額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27	1,156.84	2,283.25	0.05
二零零六年	27	3,991.91	2,711.69	0.03
二零零七年	30	6,873.37	5,099.36	0.02
二零零八年	34	548.52	1,130.25	0.01
二零零九年	25	1,103.37	524.07	0.00

資料來源：港交所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市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年/月	交易所 買賣基金(ETF)		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REIT)		其他		合計	
	發行數目	市值	發行數目	市值	發行數目	市值	發行數目	市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8	54,134.38	3	37,935.43	2	11.70	13	92,081.51
二零零六年	9	73,484.31	5	53,057.24	1	—	15	126,541.55
二零零七年	17	105,623.36	7	66,089.08	2	4,098.45	26	175,810.89
二零零八年	24	266,475.46	7	46,405.95	2	1,439.29	33	314,320.70
二零零九年	43	496,812.50	7	73,818.20	2	3,038.50	52	573,669.20

資料來源：港交所

行業概覽

衍生工具市場概要

	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所有期貨及期權產品 (股票期權除外)			
交易日數	245	243	247.5
合約數量	42,002,718	50,313,871	51,098,362
股本指數產品	41,618,802	50,029,072	50,817,046
股本產品	351,514	257,015	271,766
利率產品	32,402	24,709	2,777
黃金期貨*	—	3,075	6,773
平均每日數量	171,440	207,053	206,458
年終未平倉合約數量	465,980	321,768	455,898
股本指數產品	457,894	309,661	451,269
股本產品	5,954	9,449	4,407
利率產品	2,132	2,526	103
黃金期貨*	—	132	119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黃金期貨買賣

資料來源：港交所

聯交所的使命為促進於香港及中國的集資活動，一九九三年七月，首家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香港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家與中國有關的企業(包括H股及紅籌股公司)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鑒於越來越多中國公司尋求對外籌集資金以發展業務，故預期數目將會增加。

行業概覽

根據港交所提供的數據，於中國經營的所有上市公司市值(包括H股及紅籌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底達8,058,060.02百萬港元，相當於主板總市值的48.4%，而中國上市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底的市場份額僅約4.8%。另外，我們上文所提述的中國上市公司不包括於海外註冊成立但於香港上市的中國私營企業，如騰訊(香港股份代號：00700)、阿里巴巴(香港股份代號：01688)及蒙牛乳業(香港股份代號：02319)。計及此等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公司市場份額按市值計算將約為58.7%。鑒於中國經濟增長，越來越多中國公司尋求海外上市，故預期日後該比率將會上升。

主板

年末	H股		紅籌股		H股及紅籌股	
	市場份額		市場份額		市場份額	
	市值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一九九三年	18,228.70	0.61%	124,129.51	4.17%	142,358.21	4.78%
一九九四年	19,981.32	0.96%	84,279.33	4.04%	104,260.65	5.00%
一九九五年	16,463.77	0.70%	110,701.97	4.71%	127,165.74	5.42%
一九九六年	31,530.63	0.91%	263,330.90	7.58%	294,861.53	8.49%
一九九七年	48,622.01	1.52%	472,970.42	14.77%	521,592.43	16.29%
一九九八年	33,532.66	1.26%	334,966.21	12.58%	368,498.87	13.84%
一九九九年	41,888.78	0.89%	956,942.33	20.24%	998,831.11	21.13%
二零零零年	85,139.58	1.78%	1,203,551.95	25.10%	1,288,691.53	26.88%
二零零一年	99,813.09	2.57%	908,854.82	23.39%	1,008,667.91	25.96%
二零零二年	129,248.37	3.63%	806,407.41	22.66%	935,655.78	26.29%
二零零三年	403,116.50	7.36%	1,197,770.75	21.87%	1,600,887.25	29.23%
二零零四年	455,151.75	6.87%	1,409,357.12	21.26%	1,864,508.88	28.13%
二零零五年	1,280,495.01	15.78%	1,709,960.75	21.08%	2,990,455.76	36.86%
二零零六年	3,363,788.46	25.39%	2,951,581.05	22.28%	6,315,369.51	47.67%
二零零七年	5,056,820.09	24.62%	5,514,059.49	26.85%	10,570,879.58	51.47%
二零零八年	2,720,188.76	26.53%	2,874,906.69	28.04%	5,595,095.45	54.57%
二零零九年	4,686,418.75	26.37%	3,862,143.29	21.73%	8,548,562.04	48.10%
二零一零年*	4,327,883.79	26.01%	3,730,176.23	22.42%	8,058,060.02	48.42%

* 截止二零一零年五月底

資料來源：港交所

行業概覽

創業板

年末	H股		紅籌股		H股及紅籌股	
	市場份額 市值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市場份額 市值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市場份額 市值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一九九九年	—	—	1,255.50	17.35%	1,255.50	17.35%
二零零零年	991.69	1.47%	806	1.20%	1,797.69	2.67%
二零零一年	1,888.75	3.10%	1,010.60	1.66%	2,899.35	4.76%
二零零二年	2,393.01	4.58%	830.8	1.59%	3,223.81	6.17%
二零零三年	5,063.25	7.21%	—	—	5,063.25	7.21%
二零零四年	6,376.35	9.56%	727.56	1.09%	7,103.91	10.65%
二零零五年	6,420.65	9.64%	836.23	1.26%	7,256.88	10.90%
二零零六年	14,952.03	16.82%	790.31	0.89%	15,742.35	17.71%
二零零七年	22,695.38	14.09%	10,378.89	6.44%	33,074.27	20.53%
二零零八年	11,550.65	25.57%	988.62	2.19%	12,539.27	27.76%
二零零九年	27,059.82	25.76%	6,551.60	6.24%	33,611.41	32.00%
二零一零年*	32,289.78	26.18%	4,097.08	3.32%	36,386.86	29.50%

* 截止二零一零年五月底

資料來源：港交所

恒生指數

追蹤香港上市公司表現的多隻指數中，常提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計算及管理。自其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推出以來，恒生指數成為本地及國際最廣泛引述的香港股市指數。恒生指數是一種市值加權指數，各成份股對指數的貢獻乃以各成份股佔所有成份股的市值總額加權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共有43隻成份股，包括金融業、公用事業、地產業及工商行業的公司。

香港的股票經紀業

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資料，香港股市上買賣的股份總值於二零零九年為14,160億美元，於世界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中排名第10。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香港的成交金額大幅提升，首次突破5,000億美元大關。

聯交所參與者

透過聯交所設施進行買賣，公司必須成為聯交所參與者。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必須(其中包括)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個人並符合一定的流動資金要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參與者合共495位，包括463位交易參與者及32位非交易參與者。

聯交所參與者分為三組：

- A組－按市場成交金額劃分的14家最大公司；
- B組－按市場成交金額劃分的第15至65家最大公司；及
- C組－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商。

A組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機構交易，主要服務大型海外機構客戶。B組公司從事海外及本地機構交易及散戶交易。C組公司以往一直以香港散戶交易為主，但現逐漸被A組大型機構及B組公司(該類公司與傳統經紀商比較擁有充足經濟規模以提供全面及優質服務平台)從市場中淘汰。我們屬於B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在454位聯交所參與者之中名列第38位，而我們的市場份額約0.55%。

香港期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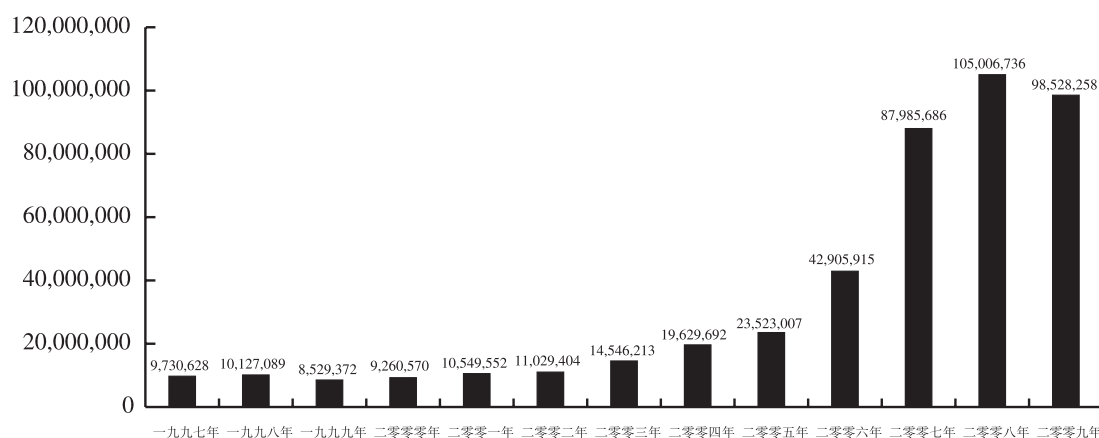
於過去十五年內，香港期貨及期權交易隨該地區證券市場的增長而得以發展。於一九七六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並獲香港政府發牌成為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在香港建立及經營的商品交易所。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與期貨交易所分拆，並與香港結算合併為一間單一控股公司，即港交所。

期貨交易所透過其超過167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所參與機構(包括許多國際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為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買賣提供高效率及多元化的市場。期貨交易所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包括股票期貨、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利率期貨。香港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每年總額由一九九七年約9,700,000張合約增至二零零九年約98,500,000張合約。

行業概覽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期貨交易所 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總數



資料來源：港交所

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為提高交易量及實用性，期貨交易所由公開叫價安排轉為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HKATS」）。HKATS乃升級版本，本身是一個新式電子屏幕交易系統，投資者可實時直接了解價格的全面資料。此外，投資者的買賣盤乃按實時基準自動配對。於期貨交易所開立戶口後，個人投資者亦可透過位於期貨交易所參與者處所的HKATS工作站進行買賣。

交易基建及結算的發展

香港交易系統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之前，在聯交所的買賣由人手透過聯交所內部電話系統或透過聯交所參與者於交易大堂面對面磋商的「公開叫價」方式進行。為處理日益增加的成交量，聯交所引入自動對盤系統，以支援人手及全自動化交易。現時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透過自動對盤系統進行自動配對。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

聯交所的電子交易平台目前使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該系統由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推出，以取代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在多方面擁有廣泛功能，包括市場模式、交易方式、市場准入及交易設施，以及投資者接駁通道。

行業概覽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使用自動對盤作為其核心交易模式。此外，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亦備有新功能，例如單一價格拍賣及報價形式的作價買賣。其他新指令種類（例如經過改良的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已經推出，以滿足不同投資者需要。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共有兩種交易方式－終端機方式及網間連接器方式：

- 終端機方式－交易乃透過在操作及功能上與場內及場外過往的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相似的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交易終端機進行。換言之，交易乃透過位於聯交所交易大堂的輸入終端機，或透過安裝在聯交所參與者辦公室的場外終端機（每個聯交所會籍最多可安裝兩台場外終端機）進行。
- 網間連接器方式－經紀可使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接觸市場。在執行交易指令時，經紀需要將其交易設施連接到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經紀可將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連接到聯交所參與者的經紀自設系統（「經紀自設系統」），即內部開發的系統或由供應商開發的第三方軟件系統。以此裝置，經紀可利用其經紀自設系統，以向投資者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交易終端機僅用於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

最後，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將提供投資者接駁通道，包括投資者通過互聯網或流動電話提出交易指令。聯交所開發的買賣盤傳遞系統將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接駁通道連接至經紀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該種連接令電子數據得以雙向傳輸，令經紀得以向其客戶提供新種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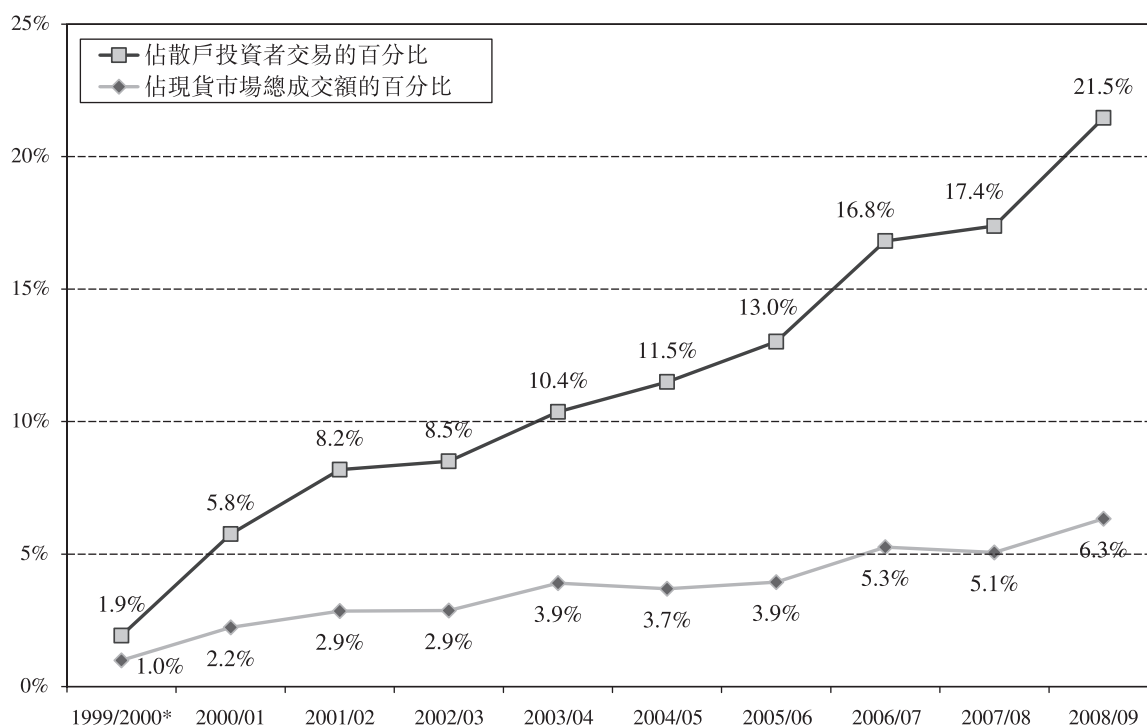
結算

於一九九二年，中央結算系統引進市場，是處理在聯交所執行交易的電腦化賬面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接納其參與者的股票，將其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並向存放股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作出電子股份貸記。交易的結算由香港結算在參與者股份戶口以淨結餘增加或減少的方式作出電子記錄，毋須實物轉讓股票。香港結算亦透過利用參與者指定銀行之間的電子轉賬方便款項支付。聯交所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其所有的合資格證券交易。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的服務在一九九八年五月推出。港交所現有六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為投資者、經紀、結算機構、託管商、貸股人及股票承押人。

香港網上經紀業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香港金融機構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經紀商數目一直上升。眾多經紀商現時提供網上服務以及傳統經紀服務。根據港交所進行的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08/2009，散戶網上交易繼續於二零零九年呈上升趨勢。

散戶網上交易值佔現貨市場的百分比(1999/2000年度至2008/09年度)



* 1999/2000研究調查內使用「互聯網交易」而非「網上交易」。

資料來源：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08/2009。

附註：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每年進行，目的為研究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成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對於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及商品買賣的公司並無施加額外的註冊及發牌規定。證監會預期擬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交易、商品及期貨交易以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註冊人士將採取額外的營運措施。該等措施涵蓋合適性及一般操守、指令處理及執行、系統可靠性、負責人員、書面程序、客戶協議、記錄儲存及匯報。

香港資本市場業務

資本市場業務乃以費用及／或佣金為基礎的業務，即服務提供者與企業客戶協定的經協商費用、聘金及佣金。以往，資本市場業務以在銀行與客戶間建立長期個人關係為特點；然而，由於越來越多投資銀行進入市場並提供類似服務，產品專業知識、分銷網絡、企業便捷性及具有優勢的定價能力與個人關係同樣重要。因此，保持競爭力有賴於規模經濟、在排行榜之排名、有效推廣、卓越的交易執行往績記錄、提供具創意及有效財務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在維持高效成本架構的同時能維持最佳業務及執行專業人士的能力。

資本市場行業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地區的基礎經濟健康狀況、資本流入、政治及監管環境的穩定性以及地區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由於區域經濟繼續增長，尤其是中國、香港、台灣、越南、印度、南韓及新加坡，我們預計該等國家對資本市場專才的需求會不斷增長。

鑒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香港的資本市場業務顯著萎縮，直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香港的資本市場業務才大幅回升。於二零零九年，香港的資本市場業務總值為6,307億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為4,272億港元及5,908億港元。

行業概覽

列表：聯交所募集的股本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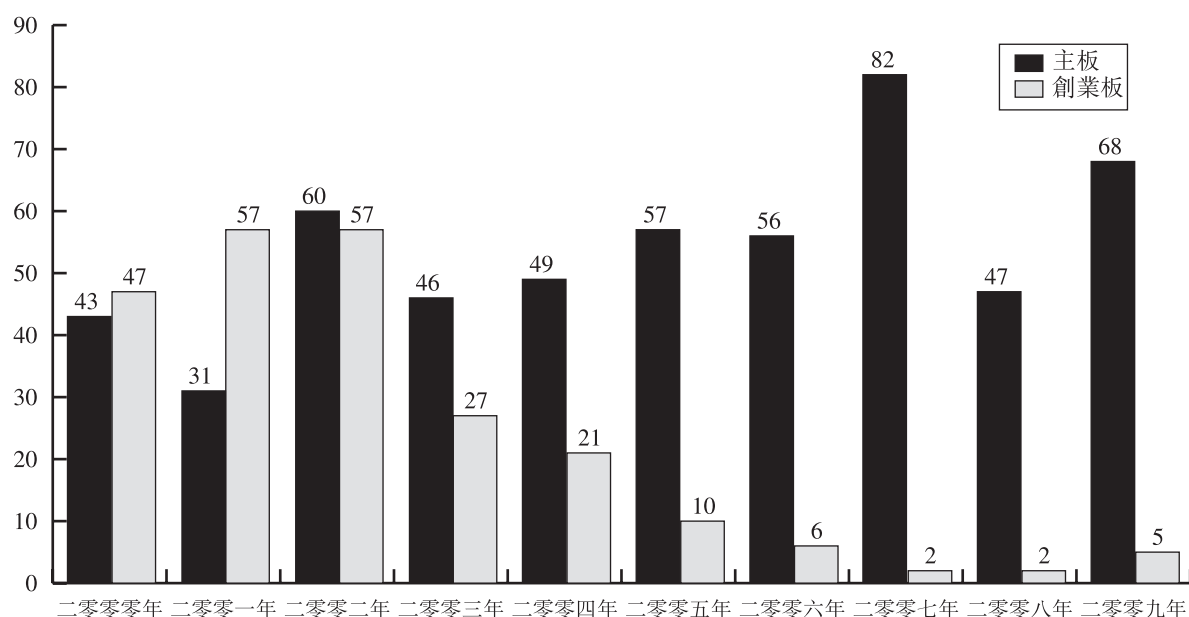
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 (百萬港元)	%	供股 (百萬港元)	%	配售 (百萬港元)	%	其他 (百萬港元)	%	合計 (百萬港元)
主板									
一九九七年	81,654	33	16,512	7	78,174	31	71,238	29	247,578
一九九八年	5,954	16	5,385	14	16,400	43	10,519	27	38,258
一九九九年	15,558	11	8,067	5	69,318	47	55,178	37	148,121
二零零零年	117,303	26	12,650	3	106,247	24	215,080	48	451,280
二零零一年	21,599	37	3,937	7	11,611	20	21,447	37	58,594
二零零二年	44,974	44	5,744	6	15,556	15	35,140	35	101,414
二零零三年	57,066	27	2,777	1	16,301	8	132,971	64	209,115
二零零四年	94,465	34	8,094	3	45,962	17	127,999	46	276,520
二零零五年	164,985	55	10,432	3	62,258	21	60,985	20	298,660
二零零六年	332,083	64	10,477	2	110,682	21	62,783	12	516,025
二零零七年	290,443	51	29,752	5	152,922	27	97,961	17	571,078
二零零八年	65,760	16	47,605	11	54,234	13	250,589	60	418,188
二零零九年	247,871	39	177,316	28	140,590	22	71,957	11	637,734
創業板									
一九九九年	1,583	100	—	—	—	—	—	—	1,583
二零零零年	14,815	92	—	—	509	3	732	5	16,056
二零零一年	4,116	71	154	3	274	5	1,292	22	5,836
二零零二年	7,011	77	155	2	1,217	13	718	8	9,101
二零零三年	2,075	45	349	8	1,512	33	708	15	4,644
二零零四年	2,694	51	197	4	1,651	31	738	14	5,280
二零零五年	665	22	75	2	1,646	54	659	22	3,045
二零零六年	1,769	21	2,225	26	3,164	37	1,355	16	8,513
二零零七年	1,994	10	2,102	11	10,910	55	4,761	24	19,767
二零零八年	217	2	315	3	3,729	41	4,799	53	9,060
二零零九年	356	8	675	15	2,535	58	818	19	4,384

資料來源：證監會

所有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均在有關地區佔一席位，且彼此相互競爭，向地區政府及上市與非上市公司提供服務。許多該等金融機構均在香港設有地區總辦事處，而許多機構亦在亞洲其他地區及中國設有辦事處。

行業概覽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香港的新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證監會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表現—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比較淡靜，但由於市場氣氛好轉下半年變得非常活躍（見下表）。例如，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首次公開發售的募集資金總額僅為176億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則達2,262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主板總計有68隻首次公開發售股票，籌集資金總額達2,440億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共有47隻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募集資金660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共有82隻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募集資金2,900億港元。故此，香港成為二零零九年全球最大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心。

列表：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的首次公開發售股票

	募集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總數	
	主板	創業板	主板	創業板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1,562	—	7	—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	16,086	—	11	—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	45,371	159	13	2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184,852	198	37	3

資料來源：港交所

行業概覽

國際投資銀行在大型顧問及資本集資交易(尤其是與政府或國有企業私有化或地區性主要藍籌公司有關者)方面競爭激烈。本地公司向地區中小型公司提供服務的競爭亦強勁。除與政府或國有企業或藍籌股有關的大宗買賣外，許多投資銀行已開始致力尋找私營公司(尤其是在中國)，該等公司日後可能適合在離岸市場(例如香港、新加坡、紐約及倫敦)上市。

就中國而言，憑藉其過去三十年內的快速經濟發展，多種類型的公司已尋求離岸上市，尤其是在香港。然而，許多上市涉及大型政府或國有企業私有化的事宜。日後，隨著中國私營公司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動力，在當地尋求離岸資本的非政府實體的流量將增加。董事認為許多公司可能尋求將其證券於香港(繼東京及上海後的亞洲第三大資本市場)上市。

外匯市場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料，香港傳統外匯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的每日平均交易值為1,750億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四月增加70.9%。

列表：香港傳統外匯市場平均每日營業額

(十億美元)	香港平均每日營業額			全球平均每日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四月	二零零四年 四月	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四月	二零零四年 四月	增長百分比
現貨交易	38	36	6.4%	1,005	621	61.8%
直接遠期	15	5	174.3%	362	208	74.0%
外匯掉期	122	61	99.5%	1,714	944	81.6%
報告估計差額	—	—	—	129	107	20.6%
傳統營業額總計	175	102	70.9%	3,210	1,880	70.7%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二零零七年

附註：香港金融管理局乃根據三年一度央行研究報告(Triennial Central Bank Survey Report)更新現有資料。Triennial Central Bank每隔三年發表報告，而《三年一度央行研究報告(二零零七年)》為現有可得最新研究報告。下一份研究報告將會於二零一零年末發表。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香港場外外匯交易衍生工具的每日平均交易值為173億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四月增長71.1%。

全球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外匯市場每日交易營業額計算，港元排名第八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港元於外匯市場的所佔份額為2.8%，而二零零四年四月僅為1.8%。

行業概覽

列表：申報外匯市場營業額的貨幣分佈

排名 貨幣	ISO 4217代碼 (符號)	每日份額%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 美元	USD (\$)	86.3%
2 歐元	EUR (€)	37.0%
3 日圓	JPY(¥)	17.0%
4 英鎊	GBP (£)	15.0%
5 瑞士法郎	CHF (Fr)	6.8%
6 澳元	AUD (\$)	6.7%
7 加拿大元	CAD (\$)	4.2%
8-9 瑞典克朗	SEK (kr)	2.8%
8-9 港元	HKD (\$)	2.8%
10 挪威克朗	NOK (kr)	2.2%
11 新西蘭元	NZD (\$)	1.9%
12 墨西哥比索	MXN (\$)	1.3%
13 新加坡元	SGD (\$)	1.2%
14 韓元	KRW (₩)	1.1%
其他		13.7%
	總計	200%

資料來源：《三年一度央行研究報告(二零零七年)》(Triennial Central Bank Survey 2007)

附註：三年一度央行研究報告由國際結算銀行(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每隔三年發表一次，而《三年一度央行研究報告(二零零七年)》為現有可得最新研究報告。下一份研究報告將會於二零一零年末發表。國際結算銀行為旨在促進國際貨幣及金融合作的國際組織，作為央行的一間銀行。其於一八三零年成立，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節載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方面的簡要概述。本節內容並非詳盡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加以依賴。閣下應諮詢本身顧問有關本節所述的法例。

1. 香港監管概覽

1.1 緒言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由證監會監管。證監會監督認可交易所公司港交所(港交所經營聯交所、期貨交易所及香港結算)。證監會亦監管其他財務中介結構(即並非必須為該等交易所成員的香港持牌法團)及其代表。

我們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

證監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

- 企業融資部－負責與上市事宜有關的雙重存檔職能、推行收購守則、監察聯交所上市相關職能及職責，以及管理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及公司法例。
- 中介機構及投資產品部－負責制定及推行證券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中介機構的發牌規定，監督及監控中介機構的操守及財政資源，以及規管向公眾推廣的投資產品。
- 法規執行部－負責進行市場監督以識別市場失當行為以作進一步調查，調查涉嫌違反相關條例及守則的事件(包括內幕交易及市場操控)，以及就持牌中介機構的失當行為制定紀律程序。
-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督及監控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鼓勵發展證券及期貨市場，促進及發展由市場機構進行自我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證監會監管目標是：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及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及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及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監會的權力主要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獨立於公務員體制的自主法定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證券交易的進行及規管提供基本框架。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證券市場的運作亦受證監會制定的附屬法例及規例、行政程序及指引，以及港交所的交易所公司（即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推出及施行的規則及規例所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香港監管金融產品、證券及期貨市場和證券及期貨業，規管與金融產品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以及保護投資者的主要法例，由香港法定機構證監會施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有多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為：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本集團從事並持有可從事上述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香港有多項規則及規例適用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下文載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規定，我們認為該等規定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最相關內容，以便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1.2 發牌條件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如在香港提供的任何服務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認可金融機構須遵守的規則略有不同。

該等牌照僅適用於法團。除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法團外，一個法團可獲發多於一類不會導致利益衝突的受規管活動牌照。各牌照規定了持牌人獲許可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及其須遵守的條件。就某項受規管活動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獨立牌照，作為其主事人的「代表」。

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可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申請人須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其為獲發牌從事所述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且若獲發牌照將有能力遵守若干財政資源規則。該等規則實質上旨在確保維持特定水平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視乎所涉及的受規管活動而定)。持牌法團(惟僅以下列一種或多種身份：(a)核准介紹代理人(其並非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b)買賣商；(c)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d)第4類、第5類、第6類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受特定發牌條件規限，進行受規管活動者除外)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如下：

- (i) 倘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為10,000,000港元；
- (ii) 其他情況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及
- (iii) 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金額為下文(a)或(b)項所述款額的較高者：

(a) 以下款額：

- (i) 1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ii) 5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iii)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iv)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第1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b) 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者或有負債作出的撥備，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調整負債」釋義中規定的若干款項)總額的5%。

證監會在考慮某人士是否為獲發牌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作為持牌法團代表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會考慮有關人士的下列事項：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職能的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申請人及有關個別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高級人員(包括各董事、經理或秘書及參與管理的任何人士)及與持牌法團有關或受其僱用或將受其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須符合適當人選標準。就此而言，如任何人士(單獨或聯同其「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以下說明，則為某法團的「主要股東」：

- 擁有法團的股份權益，相等於該法團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以上，或有關權益賦予有關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致使該名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法團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

各持牌法團須有兩名「負責人員」(最少要有一名是證監會核准的執行董事)監管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即使某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其仍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除非該持牌法團積極參與或負責監管其受規管活動的各董事經由證監會核准成為該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均須遵守持續責任規定。對持牌法團而言，包括以下責任：

- 對已經遞交證監會的有關彼等自身的若干資料出現任何改變須通知證監會；
- 於任何時間，持續符合適當人選標準；
- 在各財政年度向證監會呈交經審核賬目及若干其他文件；
- 維持一定的財政資源並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
- 設計、推行及完成彼等從事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

1.3 香港集體投資計劃監管規定概覽

「集體投資計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詳細界定。一般來說，「集體投資計劃」是投資者集合彼等資產交由獨立專業經理管理(如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安排，其目的或作用為令參與者能參與或取得專業經理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回報。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通常包括債券及掛牌股票，亦可包括其他資產，如非掛牌投資、房地產及外幣。

除獲特定豁免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刊發廣告或邀請香港公眾投資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擬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出售或向香港境外人士出售的基金獲豁免證監會認可。其他豁免包括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有關證券的第1類、第4類或第6類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期貨合約的第2類或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團體發售證券。

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守則就屬於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事項定出指引。證監會認可涉及以下考慮因素：

- (a) 計劃的法律形式及架構；
- (b) 計劃的主要經營人士，包括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託管人；
- (c) 計劃的運作特徵；
- (d) 計劃的投資性質；
- (e) 計劃發售文件的披露質量；及
- (f) 計劃是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

單位信託守則下有兩大類計劃：

- (a) 「第7章基金」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如簡單股本或債券基金；及
- (b) 「第8章專門性計劃」包括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認股權證基金、槓桿基金、期貨及期權基金、保證基金、指數基金、對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有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單位信託守則載有該等基金的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包括限制賣空、貸款限制、對投資於董事／高級人員擁有利益的證券的限制及借進款項的限制。

單位信託守則進一步載有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的規定，通常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評估：

- 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
- 關鍵人員的投資經驗；
- 關鍵人員必須是全職的專責職員，並在管理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方面具備可證明的良好往績；
- 提出申請的管理公司整體上操作穩健；及
- 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以及適當內部監控。

1.4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遵守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該準則」）所載述的規則及規例。該準則規定基金經理的操守要求，如該準則訂明，基金經理為「經監證會發牌或註冊從事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授權與否）業務的人士」。該等指引適用於所有從事基金經理的持牌或註冊人士，包括其代理。

該準則旨在就適用於各類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準則及指引增補特別適用基金經理的最低操守準則指引。違反該準則任何規定時，於缺乏減輕罪責的情況下，基金經理的勝任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因而可招致紀律處分。

下文為該準則所載基金經理須遵守的若干基本指引：

- 註冊成立及登記－基金經理應確保其業務妥為註冊成立，而其所聘任或委任從事相關業務的任何人士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定要求妥為持牌或註冊。
- 組織及資源－基金經理應維持以下各項：
 - (i) 符合一切適用法定要求的財務資源；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充足人力及技術資源及妥善履行責任的經驗；
 - (iii) 符合一切適用監管規定及令人信納的內部監控及書面合規程序；
 - (iv) 與其業務相稱及令人信納的風險管理程序；及
 - (v) 充足的專業彌償保障。
- 職能劃分－倘基金經理為集團公司成員，從事其他融資活動，如企業融資、銀行或經紀，則該基金經理應確保分隔制度經已生效，以防止各類經營業務之間流傳機密及／或股價敏感的資料。
 - 職責劃分－基金經理應確保主要職責及職能妥為劃分。
 - 合規事宜－基金經理應於法團內維持有效的合規職能，以確保法團遵守本身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管要求，同時確保合規職能具備履行其職能所需的技術能力及經驗。
 - 審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基金經理應維持獨立客觀審計職能，呈報公司管理、經營及內部監控的充足度、效能及效率。
 - 授權－倘職能轉授予第三方，則獲轉授方的勝任能力須加以持續監察，以確保該準則的原則得以遵守。儘管公司投資管理職能可予分包轉授，惟其對客戶所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不可予以轉授。
 - 停業－基金經理停業時應確保任何受影響客戶均及時接獲通知，並確保設有妥善安排以保障客戶資產。

該準則對僱員私人賬戶交易的指引

該準則規定以下僱員應遵守私人賬戶交易的若干指引：(i)基金經理的僱員或董事履行其日常職務或職責時，於代表客戶投資前作出或參與投資決定或獲取資料；及(ii)受上述人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士（「有關人士」）控制及影響的任何人士。有關指引旨在確保有關人士為其本身進行交易時，應給予其客戶優先權及避免利益衝突。下文為本節若干概要：

- (a) 基金經理應確保內部規則載入有關人士的聘任合約如下：
- (i) 彼等須於加入基金經理時披露現有持股資料，其後至少每年披露一次；
 - (ii) 彼等須從專責合規主任取得事先書面批准方可從事私人賬戶交易。有關批准的有效期不得超過5個交易日，並須遵守若干規限條文；
 - (iii) 彼等須持有全部個人投資至少30日，惟獲得事先書面批准者除外；及
 - (iv) 彼等須遵守以下條件之一：
 - 與基金經理或關連人士共同持有其私人賬戶並透過該法團處理一切交易；或
 - 取得專責合規主任批准後方可在外開立經紀賬戶，並確保彼等訂立私人交易的記錄及結單副本已遞交專責合規主任。
- (b) 基金經理應維持適當程序，區分有關人士的私人交易與其他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已獲正式批准，而有關的批准及交易已具備充足的審計線索。

1.5 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洗黑錢活動」是指一切掩飾非法所得金錢來源以致令其看起來為來自合法來源的程序。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是指涉及由恐怖主義者擁有或控制資產的金融交易以及與恐怖主義活動相聯的交易。

香港針對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三項主要法例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法例第575章)。證監會亦頒佈了「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提供了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事項的一般背景、概述了香港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適用法例的主要規定及就該項法例的實際應用涵義提供指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其中規定，倘若某人「處理」明知為或有合理理據相信為某人販毒得益的財產，則構成刑事罪行。該條例規定知悉或懷疑任何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的人士有責任向「獲授權人員」披露該等知悉或懷疑。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將洗黑錢罪行擴大至除包括販毒活動得益外也包括一切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中規定，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及籌集資金或提供金融(或相關)服務構成刑事罪行。

證監會建議持牌法團應制定客戶接納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出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較一般為高的客戶類型。對於風險較高的客戶，應採用較全面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此外，應有清晰的內部政策訂明哪一級管理層可批准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持牌法團應制定監察程序識別可疑交易，以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其知悉或懷疑屬於犯罪收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聯合財富情報組為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聯合運作以監察及調查可疑洗黑錢活動的小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識別可疑交易的四個步驟：

- 識別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
- 向客戶作出提問；
- 審查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以判斷客戶是否如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表面看來可疑的活動；及
- 綜合考慮步驟一至三的結果，然後就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真正可疑作出主觀決定。

1.6 香港的貸款業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信貸設施或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亦將被視為從事放債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業務。

香港的放債人及貸款交易由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控制及監管。通常任何從事放債人業務的人士須申請及持有牌照法庭根據該條例授予的牌照(有效期為12個月)。牌照的申請或續期須受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警務處的任何反對意見所規限，後者獲授權就有關申請或續期進行調查(包括查閱申請人提供的賬冊及記錄)。持牌放債人的登記冊目前保存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查閱。

放債人條例亦對過高利率(例如規定個人收取超過60%的實際年利率為違例行為)或敲詐性條款提供保護及濟助。該條例亦就放債人須遵守的多項強制性文件及程序作出規定，以在法院執行貸款協議或作為該條例主體的抵押。

2. 中國

中國法律規定並要求，凡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的人士須持有牌照。然而，對於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中國法律並不要求該等人士在中國註冊或持有牌照。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境內及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從事外資股業務資格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外資股買賣的境內及境外證券經營機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經營外資股業務資格證書。

歷史及發展

概覽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在香港擁有七家附屬公司，即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期貨、國泰君安財務、國泰君安資產、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及國泰君安外匯。透過國泰君安(香港) (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間接擁有所有附屬公司的100%權益，惟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則除外，我們擁有其50%權益。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一段。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泰君安(香港)以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期貨、國泰君安財務及國泰君安資產分別成立或被國泰君安(香港)收購，並開始於香港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於香港成立為一家合營公司，我們投資於其50%股本並控制其董事會。因此，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自其註冊成立起已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國泰君安外匯註冊成立，但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i)於各個不同金融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iii)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及(iv)融資服務，如保證金融資及其他類別融資。有關我們服務及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業務簡介」一段。

我們的主要成就

緊隨國泰君安證券成為聯交所會員後，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開始提供證券買賣服務，並稍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開展期貨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我們分別推出證券及期貨網上交易平台，此舉是我們歷史中的里程碑。我們於其後幾年進一步發展網上交易平台，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美國市場推出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國泰君安證券亦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買賣中國B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支持香港、美國、台灣、日本、加拿大及中國(B股)市場的證券買賣以及全球市場的期貨買賣。二零零九年底，我們的網上交易賬戶客戶超過48,000名。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研究團隊獲獨立股票研究表現評級公司StarMine Corporation在「恒生國企指數盈利預測」(HSCEI Earnings Estimates)類別中被評為最佳經紀，並於二零零八年位列「HSCEI Recommendations」五大經紀之一。有關我們的研究團隊所獲獎項及StarMine Corporation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一段。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首個公眾基金國泰君安投資基金—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國泰君安資產擔任其基金經理)於香港成功推出。

我們亦憑藉擔任多個標誌性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包括二零零四年的中興通訊(首家尋求於香港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二零零七年的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H股公司)、二零零八年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家尋求於香港上市的A股及B股上市公司)及二零零九年的星亮控股股份公司(首家尋求於香港上市的德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獨家或聯席保薦人於香港企業融資業贏得良好聲譽。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期貨、國泰君安財務、國泰君安資產、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及國泰君安外匯。國泰君安(香港)為該七家附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經營另一家名為國泰君安投資的附屬公司，其於我們將其全部股權出售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後，於二零零九年底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文所載為我們各家附屬公司的詳情：

國泰君安(香港)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泰君安(香港)以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八日，國泰君安(香港)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君安證券」)，故國泰君安(香港)成為君安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國泰君安(香港)的法定股本增至6,500,000美元，4,0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君安證券。

其後，在君安證券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合併成國泰君安後，國泰君安(香港)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轉讓予國泰君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泰君安將其持有的國泰君安(香港)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代價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向其配發31,979,999股股份。是次轉讓完成後，國泰君安(香港)成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泰君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服務業務。

歷史及發展

國泰君安證券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國泰君安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法定股本分別增至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八日，4,999,99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國泰君安(香港)(當時的名稱為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國泰君安(香港)向另一名股東收購一股股份及餘下一股股份乃為國泰君安(香港)以信託形式持有後，其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實益擁有國泰君安證券的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一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該股股份轉讓予國泰君安(香港)，故國泰君安(香港)自此成為國泰君安證券的全部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證券的法定股本經過兩次增加後進一步增至650,000,000港元，而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250,000,000股國泰君安證券股份)由國泰君安(香港)全資擁有。國泰君安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國泰君安期貨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國泰君安期貨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期貨的法定股本經過三次增加後增至50,000,000港元，並全部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自國泰君安期貨註冊成立起，國泰君安(香港)一直持有其100%股權。國泰君安期貨主要從事提供期貨交易服務。

國泰君安財務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國泰君安財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泰君安財務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並全部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自國泰君安財務註冊成立起，國泰君安香港一直持有其100%股權。國泰君安財務主要從事借貸及投資證券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國泰君安融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融資的法定股本經過三次增加後增至50,000,000港元，並全部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自國泰君安融資註冊成立起，國泰君安(香港)一直持有其100%股權。國泰君安融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歷史及發展

國泰君安資產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國泰君安資產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資產的法定股本經過兩次增加後增至5,000,000港元，並全部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自國泰君安資產註冊成立起，國泰君安(香港)一直持有其100%股權。國泰君安資產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一股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股份由國泰君安基金管理代理人股東轉讓予國泰君安(香港)。根據國泰君安(香港)、Golden Investor及新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投資於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其後，4,999,999股、2,990,000股及2,0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股份於同日分別以面值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Golden Investor及新好以換取現金。是次配發後，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由國泰君安(香港)、Golden Investor及新好分別持有50%、29.9%及20.1%權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業務。

Golden Investor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Golden Investor前稱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東英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東英參與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對雙方均有利。

新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新好由我們執行董事閻峰博士、王冬青先生及李光杰先生分別擁有92%、2%及2%權益。引入新好為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股東，乃為促進我們高級員工更努力發展基金管理業務。

閻峰博士亦為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及國泰君安資產的董事，負責該兩家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王冬青先生及李光杰先生未於該兩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經營。然而，由於王冬青先生及李光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負責掌管及推動該兩家公司的整體業務。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閻峰博士為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

歷史及發展

負責人員，李光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持有第9類牌照，兩人於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王冬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獲發牌照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儘管無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彼於金融服務方面的經驗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就建立及經營基金管理業務進行聯絡，推動及推廣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服務
- 訂約方的責任： 各訂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推動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業務及提升其盈利
- 董事會： 最多設5名董事，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0%的股東有權委任、罷免或替換董事
-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為4名
-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管理（附註）： 未經持有不低於8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及／或其董事會不得就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管理作出任何重大決策
- 分派政策： 於保留足夠營運資金讓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可在審慎並符合商業原則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後，可將其可分配利潤用於向股東派息

附註：股東確認，自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註冊成立以來，管理、控制權、營運及董事會組成已交託予國泰君安（香港）。

國泰君安外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外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自國泰君安外匯成立起，國泰君安（香港）一直持有其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外匯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國泰君安投資

國泰君安投資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國泰君安(香港)持有100%權益，直至國泰君安(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將其出售為止。國泰君安投資主要從事股票基金的長綫投資，並持有國泰君安(深圳)的全部股權。國泰君安(深圳)主要從事提供項目管理及經濟資料的諮詢服務以及營銷及策劃服務業務。

國泰君安投資投資若干基金，於其被出售前，相關基金之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國泰君安(香港)的附屬公司，故該基金估值的波動計入本集團的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國泰君安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我們貢獻22.1%及18.8%的溢利，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87百萬港元。由於投資基金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因此，董事認為，基金估值的波動並不反映我們核心業務(提供金融服務)的業績，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應不受其影響。董事亦認為，出售國泰君安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可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

另外，國泰君安(深圳)部分擔當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及外判夥伴，但其貢獻佔本集團業績比例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獲國泰君安(深圳)提供服務，並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出售國泰君安(深圳)，其角色尚未改變。因此，不將國泰君安(深圳)納入本集團，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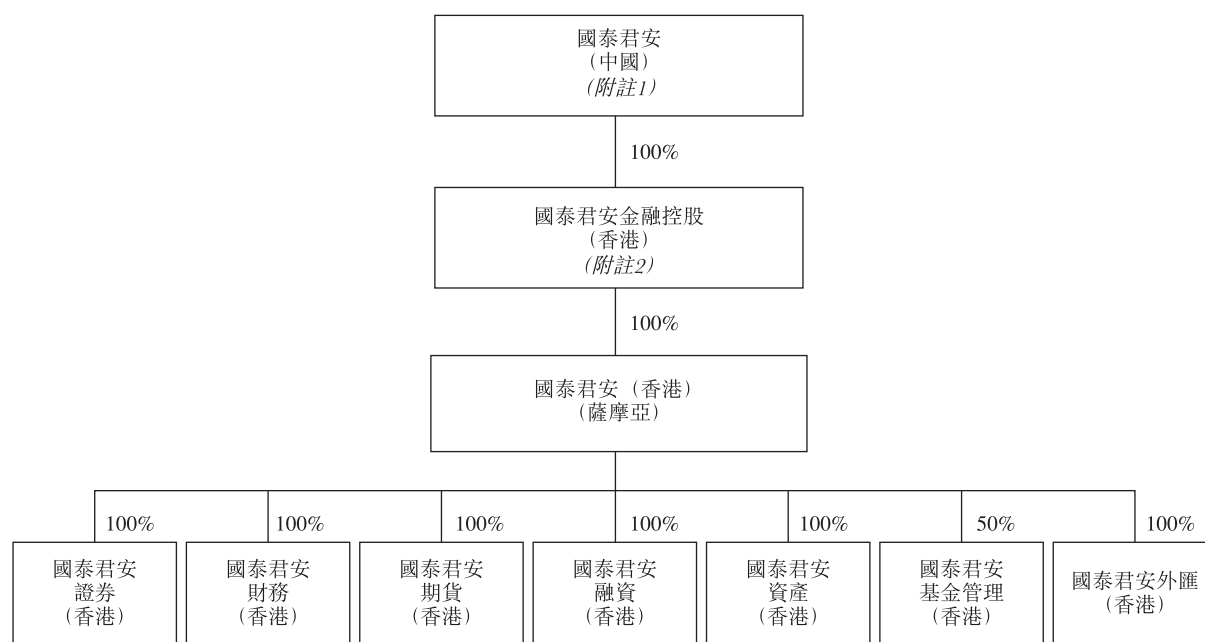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理由及為精簡我們於香港的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我們決定重組本集團，故以按國泰君安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的代價47,796,125港元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轉讓我們於國泰君安投資所持全部股份，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完成股份轉讓後，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深圳)不納入本集團。於出售國泰君安投資的權益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股票基金投資業務，而我們現時未制定計劃發展此項業務。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國泰君安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的四大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於國泰君安分別持有約23.81%、21.28%、11.15%及5.55%股權。有關國泰君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 (2) 有關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歷史及發展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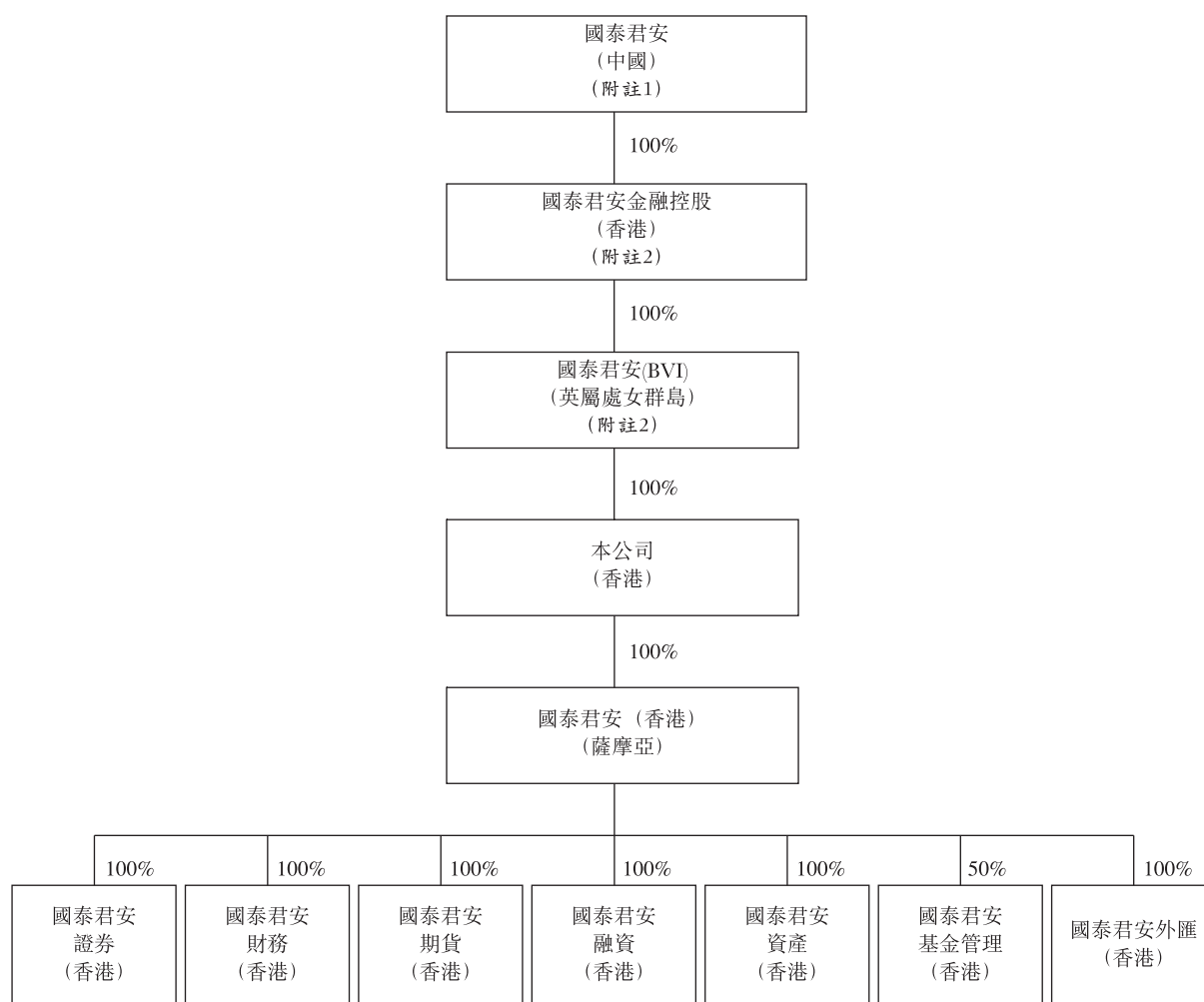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國泰君安(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份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同日，每股國泰君安(BVI)股份的面值確定為1.00美元，而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1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按面值轉讓予國泰君安(B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香港)訂立股份置換協議(「股份置換協議」)，據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轉讓4,100,000股股份(即國泰君安(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按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指示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轉讓契據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國泰君安(BVI)作為交換代價。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於重組後但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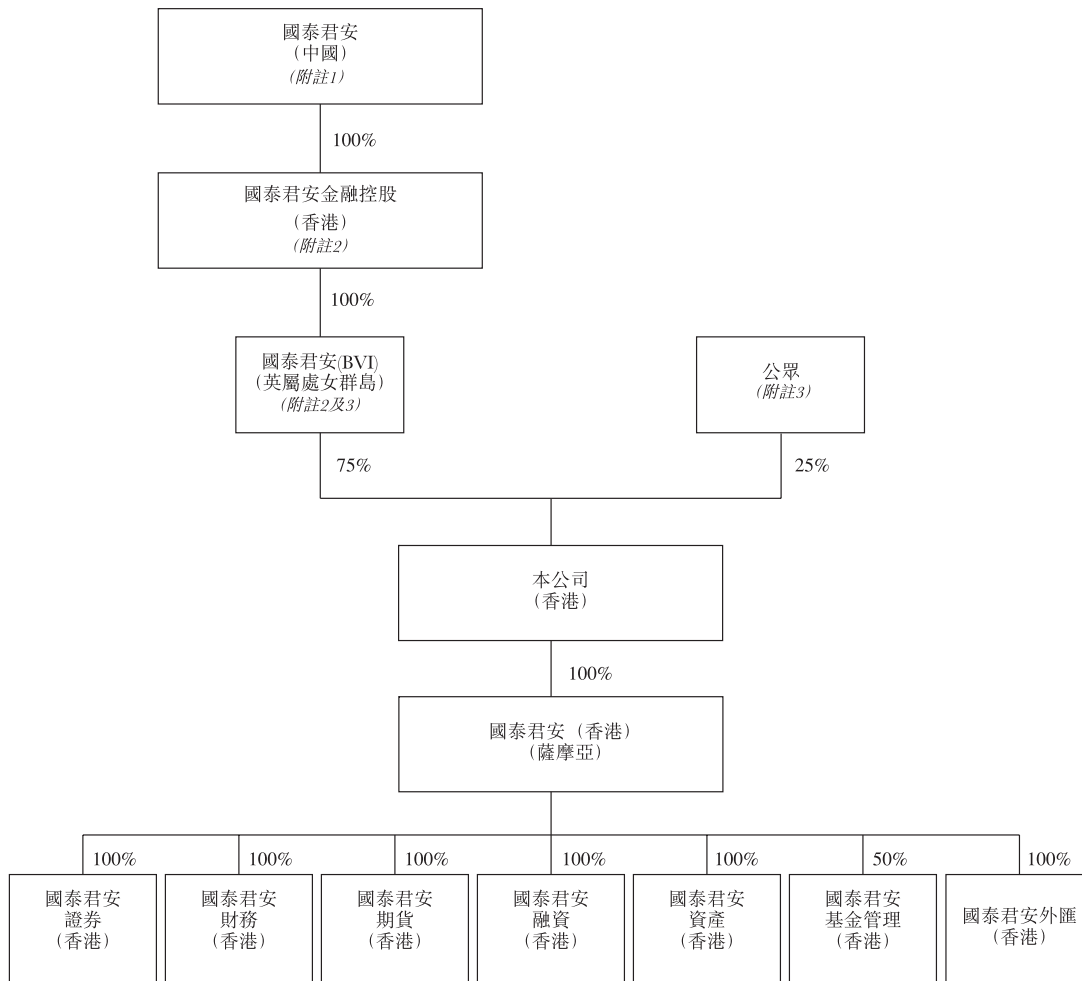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國泰君安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的四大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於國泰君安分別持有約23.81%、21.28%、11.15%及5.55%股權。有關國泰君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 (2) 有關國泰君安(BVI)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歷史及發展

全球發售

下圖列示(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ii)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



附註：

- (1) 國泰君安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的四大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於國泰君安分別持有約23.81%、21.28%、11.15%及5.55%股權。有關國泰君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 (2) 有關國泰君安(BVI)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 (3)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國泰君安(BVI)及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分別約73.2%及26.8%。

緒言

我們是首家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上市的中資證券經紀行。我們以香港為業務基地，而我們的服務包括(i)於各個不同金融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iii)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及(iv)融資服務，如保證金融資及其他類別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研香港上市證券的強大研究團隊。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泰君安為一家建基於中國的從事證券業務的最大的綜合企業之一。國泰君安的策略為透過本公司在香港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所有活動。據董事所知，國泰君安本身不會在香港經營或發展另一項業務以從事上述活動。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在中國市場發展任何新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透過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BVI)實益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競爭優勢

儘管近期美國次按危機的影響及其對全球經濟的衝擊，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仍持續錄得盈利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的3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2%。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有賴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中國建立顯赫的品牌，有助本集團建立客戶網絡及發揮業務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在向中國或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接洽業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 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網絡，包括多個行業的機構及零售客戶，並與其維持長期良好的客戶關係；
- 本集團已建立先進的綜合網上交易平台，讓投資者可透過我們的網站進入全球市場。交易平台已獲零售投資者公認為穩定及高效率。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可由專有網站www.gtja.com.hk進入。該網站向客戶提供股票報價、財務資料、便於使用的全天候股票及期貨交易界面。於往績記錄期，系統故障並未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干擾。我們致力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旨在成為「一站式」投資服務供應商，讓客戶投資全球各地；

業 務

- 我們的股票研究團隊實力雄厚，提供可靠增值資料及投資策略。該團隊於往績記錄期獲取多個獎項；
- 憑藉我們對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透切瞭解及認識，我們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團隊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優質交易執行服務；
- 我們擁有盡忠職守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服務本集團年資平均為十年，為堅實的業務模式貢獻良多，同時亦於市場變動時隨機應變。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資歷深厚、經驗豐富的專才；及
- 本集團已制訂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建立高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兩者對本集團的成功均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為國泰君安發展國際業務的唯一境外公司。本集團致力成為區域性金融服務企業，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將會繼續進軍國際市場，並向客戶推介新業務及服務(不包括中國市場)。我們竭誠協助客戶在不同市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並使其回報最大化。

為進一步鞏固現有經紀業務的根基，本集團將會繼續增資擴建網上交易平台，以高效率及效益的方式為我們客戶提供進入全球投資市場的渠道。

本集團將會積極開拓機構客戶業務，長遠而言，此將會提升我們的全球聲譽，加強競爭實力。

本集團亦將會專注開拓業務，透過於香港及中國擴展一系列服務，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挖掘商機。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成功保薦首家德國註冊成立公司於香港上市。我們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發展境外業務，以協助更多海外公司在香港上市。

本集團將會持續發展其基金管理業務，透過以「國泰君安」品牌推出新基金產品，亦會吸引更多海外投資商於香港及中國投資。

為配合我們的綜合投資服務，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股票研究能力。董事認為，卓越的股票研究能力可為全球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本集團業務簡介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經營業務取得香港所有必需牌照及批文。

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概覽

到目前為止，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為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證券及中國B股提供買賣服務。此外，我們亦為香港債務工具提供買賣及經紀服務。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國泰君安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聯交所參與者。我們於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透過經紀提供，彼等持有各市場司法權區的牌照。本集團於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實際並無從事經紀業務，因而毋須遵守該等市場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互聯網成為日常通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感到有需要以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鑑於本集團十分重視散戶與我們的業務，故有需要為散戶提供更佳服務，此項發展尤為必需。現時，我們的互聯網交易平台容許客戶買賣香港、美國及台灣的證券及中國B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的網上買賣服務已拓展至日本及加拿大市場。

目前，我們的中國B股業務透過國泰君安(作為國泰君安證券的經紀)經營。買賣中國B股包括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支付的若干直接開支，如結算費；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支付的經手費、證管費及印花稅(適用於出售股份)。於往績記錄期代我們的客戶向中登公司及兩家證券交易所支付的直接總開支分別約為36.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費的相關費率為0.05%；而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經手費、證管費及印花稅(適用於出售股份)分別為0.0301%、0.004%及0.1%；以及0.026%、0.004%及0.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經營中國B股買賣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經營外資股業務資格證書》。本集團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交易權，以國泰君安證券的名義從事中國B股業務。

業 務

然而，我們未能確定是否會獲授交易席位批文或何時獲授批文。據董事所知，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於過往數年概無向境外經紀授出中國B股交易權。此外，經最近與上述兩家證券交易所聯絡，董事獲悉，彼等給予我們中國B股交易權的可能性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該兩家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申請狀況的任何正式回覆。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交易權批文。本公司將會與該兩家證券交易所保持聯繫，以促成授出批文。取得相關批文前，本集團可通過其與國泰君安間的現有中國B股買賣安排繼續經營中國B股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從香港股份交易、中國B股交易及美國股份交易所的佣金收入淨額及於往績記錄期各市場的相關佣金淨額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佣金收入 淨額 千港元 (附註)	佣金 淨額比率 (附註)
二零零九年			
香港股份	169,286,208	254,652	0.15%
中國B股	7,708,377	10,800	0.14%
美國股份	8,119,194	22,553	0.28%
二零零八年			
香港股份	119,485,118	192,406	0.16%
中國B股	5,617,140	7,246	0.13%
美國股份	673,573	2,049	0.30%
二零零七年			
香港股份	222,550,649	361,334	0.16%
中國B股	13,084,399	15,706	0.12%
美國股份	241,111	819	0.34%

附註：佣金收入淨額乃按佣金收入扣減就進行中國B股及美國股份交易支付予經紀的佣金開支(如有)及來自網上和互動語音應答系統交易的香港股份回佣得出。

佣金

證券經紀業務透過於本集團的傳統及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收取佣金及若干行政費用產生收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透過證券經紀業務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1.4%、40.6%及51.5%。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受透過本公司交易平台進行的市場活動水平及成交量直接影響，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取決於當時經濟環境及整體市場氣氛。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香港證券及商品交易最低經紀佣金比率已被撤銷管制，經紀佣金自此受市場力量左右及易受競爭壓力影響。就股票經紀業務而言，我們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淨佣金比率分別為0.16%、0.16%及0.15%。由於預測價格下跌，本集團的策略為引入更多新客戶以提高營業額，從而抵銷利潤減少的影響及維持增長。

回佣計劃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本公司為互聯網及互動話音應答系統（「IVRS」）上一切香港股份交易設立回佣計劃。客戶透過互聯網或IVRS發出指示，有權於下個曆月收取現金回佣，以入賬方式存入客戶的賬戶。回佣金額乃根據交易金額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回佣比例載列如下：

交易金額(港元)	回佣佔交易金額的百分比
1百萬以上至最多2百萬	0.02
2百萬以上至最多5百萬	0.05
5百萬以上至最多50百萬	0.075
50百萬以上至最多200百萬	0.1
200百萬以上	0.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給予五大客戶的回佣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17,530港元。

客戶

我們的經紀業務客戶由本集團內部團隊的員工及客戶主任處獲得服務。客戶可分類為機構客戶及散戶。機構客戶為以大額進行買賣的合資格專業投資者及／或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8,942名在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買賣活動的經紀業務客戶，包括：(i)310名機構(企業)客戶，其中83名於香港註冊成立、154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22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51名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及(ii)18,632名散客，按國籍計，18,316名為中國籍、50名為韓國籍、52名為日本籍、53名為加拿大籍、44名為美國籍、33

業 務

名為澳洲籍及84名為其他國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成交量計，散戶買賣應佔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成交量約87%。在15,918名個人客戶中，按居住地計，14,740名為中國、924名為香港、50名為日本、45名為韓國、29名為澳洲及130名為其他地區。

本集團根據相關證監會指引設立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並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機構客戶及散戶）。有關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反洗黑錢」一段。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活動乃由我們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員工透過電腦系統實時緊密監察。任何不尋常的交易活動將會即時向相關負責人員匯報，該等人員負責證券經紀業務的整體日常管理，並會根據本集團的監控政策及程序採取適當行動，務求盡量降低或轉移對本集團及客戶構成的風險。

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建立網上交易平台，透過互聯網配合證券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聯網交易佔本集團成交量約84%。客戶可使用網上交易平台進行實時證券買賣以及申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可讓客戶落盤、檢視賬戶資料及結餘、查閱交易持倉、交易狀況及交易記錄。

根據聯交所的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證券交易買賣盤會以電子方式傳遞買盤或賣盤至聯交所處理。同樣，根據期貨交易所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商品交易買賣盤會以電子方式傳遞買盤或賣盤至期貨交易所處理。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會為已執行的買賣盤發出電子通知書，並發出交易確認。網上交易系統的網上經紀業務客戶可發出指示，將資金轉入及轉出其在若干指定銀行開立的賬戶。我們的系統亦提供eIPO服務，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網站或透過超連結檢視招股章程的電子檔案，並就首次公開發售提交電子申請（及同時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

我們網上證券交易的核心網上程式由國泰君安為我們開發。主要系統組成部分包括圖像用戶界面、後端連接系統及將客戶連接到聯交所的網站伺服器。本集團設有技術團隊，由四名程序師（負責開發及維護我們的專利網上證券交易系統）及三名項目聯絡人員（負責與

業 務

交易系統軟件供應商聯絡，提供維護及運作支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交易基礎設施向來穩定，僅出現9次電腦系統故障，均未導致本公司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有關本集團網上交易業務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依賴電腦及電子系統」、「電腦網絡安全」及「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風險」各段。

一般而言，電子交易活動佔我們網上交易平台用量約10%。

至於電子交易保安方面，我們同時採取自訂及行業標準的保安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保障客戶的數據完整。本公司使用128位元的保密插口層(「SSL」)加密技術為數據加密。SSL是用作為一台電腦系統與另一台電腦系統提供兩點之間的加密鏈接，使在該兩點之間流動的資料以對稱密鑰算法加密。所有交易均以安全模式利用數碼認證及核證服務加密及傳送。每名網上用戶均獲編配賬戶登入名稱及密碼，以進入系統。客戶的密碼必須載有最少六個數位，並提示客戶每180天更新一次。

便於使用的網上交易系統可由客戶經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正式推出的交易及資料網站 www.gtja.com.hk 進入。該網站提供股票報價、金融市場新聞、早上新聞快訊、全球最新市場評論以及由我們的研究團隊提供有關我們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點。網站亦可讓客戶選擇訂閱外部資訊供應商超連結所提供的即時股票報價。

期貨交易

我們透過國泰君安期貨提供期貨交易服務，國泰君安期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委託商類別下的期貨交易所參與者。

我們的期貨交易平台提供二十四小時運作的全自動化服務系統，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此網上交易平台在全球17個市場進行交易。我們亦接納客戶透過電話發出澳洲及意大利市場期貨產品的買賣盤。該等市場的期貨買賣業務透過經紀經營，彼等持有相關市場司法權區的牌照。本集團與海外經紀訂立商品及期貨客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以客戶身份於相關海外經紀開立交易賬戶，並繳付相關費用及開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國家的司法權區從事期貨買賣業務，因而毋須遵守該等市場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目前，國泰君安期貨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包括外匯期貨、商品期貨(包括金屬、農業及能源)、利率期貨及財經指數期貨。

業 務

本集團的期貨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收益按年錄得可觀增長，分別為33.9%、59%及108.5%。香港及國際市場所帶來的收益如下：

國泰君安期貨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明細表

	香港市場		國際市場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5,351	54.5	4,469	45.5	9,820	100.0
二零零八年	6,365	40.8	9,248	59.2	15,613	100.0
二零零九年	7,102	21.8	25,453	78.2	32,555	100.0

融資

本集團透過兩間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國泰君安證券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國泰君安財務則提供其他融資服務。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保證金融資指向有意以保證金形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融資。保證金融資讓客戶享有資金靈活性，協助彼等以槓桿方式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指為認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而進行的融資。本集團的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與本集團的經紀業務相輔相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過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獲得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14.7%、10.7%及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利率每年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3厘。於釐定利率時，將會參考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所質押的證券質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保證金貸款墊款的未償還結餘最多約為96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墊款金額分別約為815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而就我們的保證金貸款作為抵押品質押的證券的總市值分別為6,274.7百萬港元、3,718.3百萬港元及8,782.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59名活躍保證金客戶，彼等的保證金證券交易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的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為5.7%、9.6%及7.5%。

業 務

其他融資服務—除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外，本集團亦透過國泰君安財務向其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國泰君安財務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牌的放債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利率包括每年4厘的固定利率，或每年最優惠利率+3厘的可變利率。於釐定利率時，將參考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所抵押證券的質素。

風險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已制訂信貸監控措施，監察其融資活動，並由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其中五名為負責人員)組成。該委員會負責信貸風險監控及管理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所有融資活動。

保證金融資方面，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預先確定保證金比率或適用於所有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可接受抵押證券。該委員會亦會就各保證金客戶的背景(包括其投資組合成份及交易記錄)進行審查。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專責成員會每天因應市況變化監察保證金貸款。倘若要求追繳保證金，則客戶須即時還款。

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實時監察所有客戶賬戶(不論是傳統經紀賬戶或網上交易賬戶)。倘出現大宗股票交易活動，系統會提醒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員工審視及批准交易。當作出信貸限制的決定時，該委員會將會審視客戶的個人資料及財務狀況、交易記錄及模式、相關市況、股票／行業前景及本集團面對的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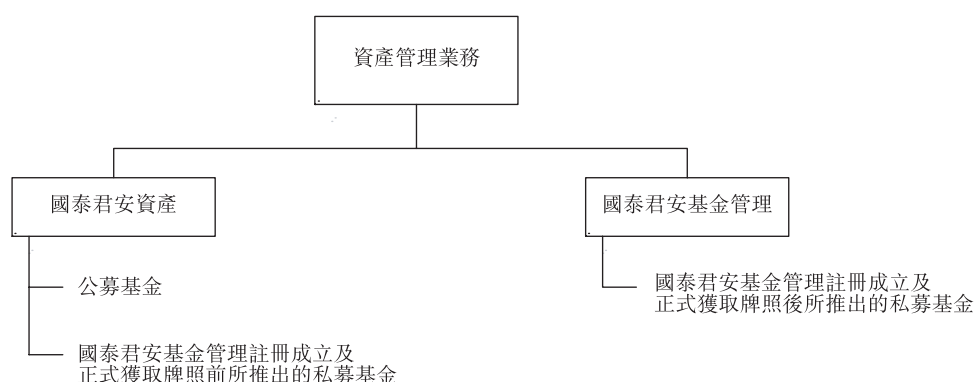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監控措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資產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基金組合管理及經營、提供投資意見及代表私募及公募基金進行交易。目前，本集團向六個日本公募基金、一個香港認可基金及十一個私募基金提供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是透過國泰君安資產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兩間附屬公司提供。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簡化業務架構及我們管理或建議的基金分配：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由國泰君安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創立。國泰君安資產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全權管理投資組合，提供自選證券組合投資服務及中長期投資解決方案。

透過建立多實體基金管理平台支持及加強基金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的一項長期策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與Golden Investor及新好訂立合營安排，成立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本集團持有50%權益）開發新客戶。Golden Investor為東英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成立後，全部新成立之私募基金由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獨家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國泰君安資產將逐步轉移其業務重心，為(i)高淨值個人（同時管理現已管理的私募基金）；(ii)公共（認可）基金（直至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取得規定的往績記錄管理該等公眾基金）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七個公募基金及兩個私募基金，亦為另外三個私募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國泰君安資產所管理或服務的全部私募基金乃於國泰君安基金管理開始經營業務前推出。其後，國泰君安資產僅管理一個日本公募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管理一個私募基金並為另外五個私募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兩者分別與管理資產規模及基金回報掛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介乎約1%至1.5%，而我們預期管理費於短期內保持穩定。現有業績表現費按有關投資基金於各表現費估值日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差額的20%收取。

業 務

旗下管理的資產—下表載列各項由本集團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管理資產規模：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金數目	管理資產 百萬港元	基金數目	管理資產 百萬港元	基金數目	管理資產 百萬港元
基金管理人角色						
國泰君安資產						
— 公募基金 (附註1)	4	2,989.5	6	1,041.2	7	2,470.9
— 私募基金 (附註2)	3	321.5	4	205.6	2	328.0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 私募基金 (附註3)	—	—	—	—	1	60.9
總計	7	3,311.0	10	1,246.8	10	2,859.8
投資顧問角色						
國泰君安資產						
— 私募基金 (附註4)	4	2,696.9	4	318.2	3	222.3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 私募基金 (附註5)	—	—	—	—	5	1,154.6
總計	4	2,696.9	4	318.2	8	1,376.9

附註：

(1) 公募基金的名稱及推出日期、初步規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公募基金的名稱及推出日期	初步管理資產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管理資產規模
China Real Watch (二零零五年四月)	約42億日元	約39億日元 (約324百萬港元)
China Discovery (二零零六年六月)	約32億日元	約36億日元 (約305百萬港元)
China Focus Mother Fund (二零零六年七月)	約46億日元	約30億日元 (約278.2百萬港元)
The Greater China Equity Mother Fund (二零零七年四月)	約63億日元	約50億日元 (約424百萬港元)
China Environment Related Mother Fund (二零零八年六月)	約25.21億日元	約13億日元 (約110.9百萬港元)
Rising China Fun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約110億日元	約117億日元 (約977.1百萬港元)
The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二零零七年八月)	約21.45百萬港元	約52百萬港元

業 務

(2) 私募基金的推出日期、初步規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推出日期	初步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管理資產規模
私募基金「A1」(二零零六年七月)	約118百萬港元	約220.5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A2」(二零零七年五月)	約10.5百萬美元	約14百萬美元(約108.6百萬港元)

(3) 私募基金的推出日期、初步規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推出日期	初步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管理資產規模
私募基金「FM1」(二零零九年十月)	約57.6百萬港元	約60.9百萬港元

(4) 私募基金的推出日期、初步規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推出日期	初步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管理資產規模
私募基金「A3」(二零零八年六月)	約86百萬港元	約101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A4」(二零零八年七月)	約34.7百萬港元	約41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A5」(二零零八年八月)	約43百萬港元	約81百萬港元

(5) 私募基金的推出日期、初步規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推出日期	初步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管理資產規模
私募基金「FM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約169百萬港元	約244.4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FM3」(二零零九年二月)	約90百萬港元	約115.5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FM4」(二零零九年七月)	約47百萬港元	約57.4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FM5」(二零零九年七月)	約164百萬港元	約186.1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FM6」(二零零九年七月)	約480百萬港元	約551.3百萬港元

管理層

國泰君安資產的董事為閻峰博士(我們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張禮仁先生(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主管)。有關閻博士及張先生的工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國泰君安資產的管理團隊包括閻博士、張先生以及另外兩位團隊成員。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董事為閻峰博士、張禮仁先生及另外三名董事(於金融及股票行業分別擁有逾15、20及20年的經驗)。

業 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

本集團分別透過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向本地、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該兩家機構在就企業交易及資本市場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部門國泰君安融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股本籌集服務，包括就證券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擔任保薦人、提供公司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以及其他資本籌集解決方案服務。國泰君安融資創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我們的諮詢服務收費乃根據與客戶磋商的結果計算。

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的資本市場部國泰君安證券於籌集資金過程中提供分銷服務，包括包銷及公共及私人配售證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業務已建立穩固的客戶網絡（當中以香港公司為主及中國公司為主），且我們在香港的包銷往績有目共睹。我們的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零售及消費、醫藥、電訊及新能源領域。董事認為，源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交易（特別是該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及在香港上市的交易）將繼續加強我們渠道。因此，本集團旨在利用我們的中資背景以獲得更多尋求在海外上市及其他擴充機會的國內客戶。

研究

我們相信，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優勢建基於我們強大的股票研究實力。我們設有一個股票研究分析員團隊，主管及專注於不同行業範疇。國泰君安（深圳）已就本集團的股票研究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有關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深圳）之間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C」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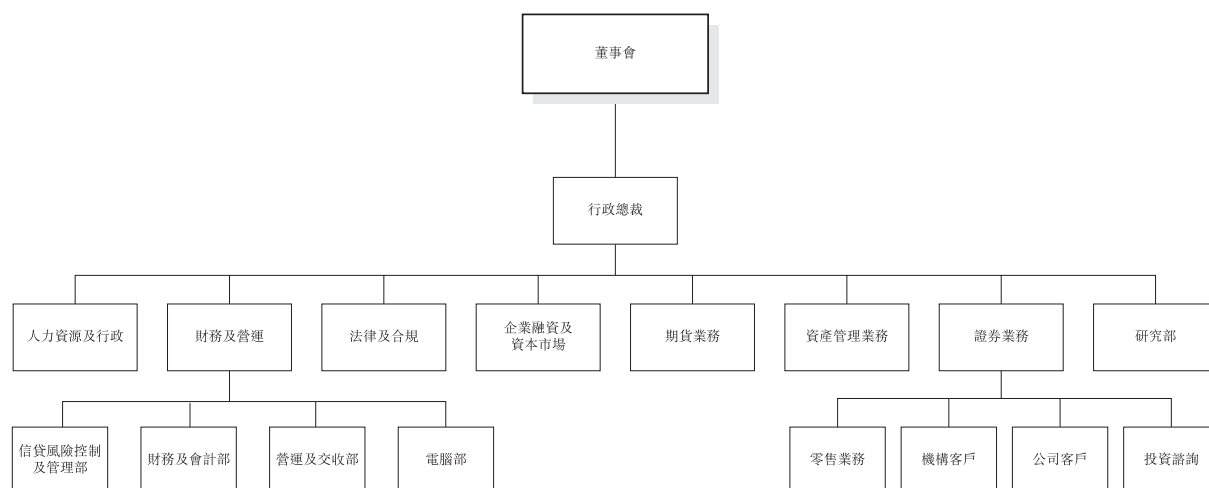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透過股票研究產品致力向客戶提供寶貴和及時的投資策略，包括每天晨早綜合財經報告、公司及行業報告、短評提要、年度及中期展望報告，均經過系統及有序的分析及研究。我們目前涵蓋的主要行業包括能源、商品、資訊科技及電訊、銀行及保險、航空及建築。所有報告均可於我們的網站上取閱。本集團的研究服務並無帶來任何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團隊於「恒生指數盈利預測」(HSI Earnings Estimates)類別獲StarMine評為第八，及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盈利預測」(HSCEI Earnings Estimates)類別位列第七，以及位列二零零九年五大「最佳獲獎經紀」(Most Award-Winning Brokers)之一。StarMine Corporation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創立的私營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現時為世界最大的客觀股票研究表現評級機構之一，通過衡量全球證券分析人士的選股表現及預測盈利的準確性，提供彼等的客觀評級。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團隊在「恒生國企指數盈利預測」(HSCEI Earnings Estimates)排名首位。就個人成績而言，二零零九年共有五名分析員於各自的行業中排名首三位，而我們的研究團隊主管劉谷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能源及化工界分別獲頒「亞洲最佳盈利預測者」(Top Earnings Estimator in Asia)。

本集團的管理組織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管理組織架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204個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交易活動的經紀賬戶。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資私營企業。

本集團最大的業務是其證券經紀業務，過往佔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大部分。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年年不同，並視乎客戶的交易量而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21.6%、22.6%及9.9%。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收益約9.5%、18.5%及3.7%。

據董事所知，除Guotai Junan Funds SPC代表Guotai Junan Harvest China Segregated Portfolio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五大客戶股本的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於建立旗下品牌及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由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執行，彼等於金融業積累豐富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亦掌握大量金融產品知識。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一直在香港進行宣傳及巡遊推介、發行刊物以及舉辦各類各種公開活動，藉以建立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其品牌。透過本集團的網站，潛在用戶可取得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詳細資料，並索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更多資料。為持續增加客戶，本集團定期舉行投資會議。本集團亦已成立一支由九名客戶服務人員組成的團隊，以處理客戶查詢、賬戶開立手續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技術支援。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充分融入我們的組織架構中：(1)法律及合規部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標準及監察各類控制；(2)所有營運部門負責執行控制措施；及(3)內部審核經理負責審查各類控制。

法律及合規部在制定標準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該部門有五名人員，其中一名為香港律師，一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該部門由執行董事李先生擔任主管，其經驗及資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法律及合規部的合規職能包括制定內部監控標準及監管法規。監管法規方面，我們有專職人員持續監察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定及發牌規定的變動，以及證監會的監管規定。內部監控方面，我們會制定程序(如員工交易政策)及檢討分隔措施、責任劃分、利益衝突及有關賬戶開立及交易實務的政策等控制領域。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定期檢討內部政策以應對有關法律法規的新發展。此外，法律及合規部亦向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提供法律支援。該部門員工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評估是否需要定期改進控制系統。

所有其他營運部門負責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執行控制措施。有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該等部門的日常運作及確保該等部門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內部審核經理負責檢查控制系統及向管理層提出改善系統的建議。上市後，內部審核主管將向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從而令內部審核部門完全獨立於管理層。此外，本公司將強化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

業 務

本集團已成功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整改措施，以解決往績記錄期前證監會在某些紀律行動中發現的問題及證監會發現的若干其他內部監控中的小問題。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證監會過往採取的紀律行動

紀律行動	整改行動	籌劃及 實施補救 行動的負責人員	實施時間	負責持續監控 的人員及 彼等的經驗 及專長	實施結果
1 於二零零三年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原因為國泰君安證券未能將其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最低法定水平55百萬港元。	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期屆滿及銀行借款獲償還後，該項違反事項自動更正。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財務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2 於二零零三年違反客戶款項規則，原因為國泰君安證券因疏忽而將客戶款項存放於三間海外金融機構(並非銀行業條例規定的認可金融機構)。	員工要求開設新客戶銀行賬戶時，須聲明新銀行賬戶乃認可機構的賬戶。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合規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3 一名僱員在未知會本公司的情况下，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與另一名經紀開設證券交易賬戶及期貨交易賬戶。	法律及合規部門要求所有僱員每年申報其個人賬戶最新狀況。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合規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4 一名僱員宣稱其已見證五名客戶簽署開戶文件，但事實上其並未在重大時刻見證客戶簽名。	本集團要求在批准賬戶前必須出示經簽署開戶文件正本。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營運及結算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業 務

有關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

證監會發現的內部監控小問題

內部監控 小問題	整改行動	籌劃及實施補救 行動的負責人員	實施時間	負責持續監控的 人員及彼等的 經驗及專長	實施結果
1 不當及不明的第三方授權事件	採納一套經修訂的第三方授權文件 (經徵詢法律意見後)。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營運及結算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2 未有將審計錢索錄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於交易時段使用流動電話接納客戶落盤指示； • 嚴格規定接獲及執行所有落盤指示均加蓋時間戳記； • 委任負責人員監察交易場所的日常營運及每日監控電話記錄。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合規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3 根據第三方指示從客戶賬戶付款	全面禁止日後在並無提供最新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作出付款。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合規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4 未能要求客戶在開戶表格內填妥有關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經驗資料	定期更新客戶資料數據庫。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營運及結算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現有信貸委員會將擴大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涵蓋其他風險管理範疇及明確職權範圍，藉以監察全公司的風險管理事務。該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有來自法律及合規部的代表，以從內部監控及合規的角度提供更多資訊。有關中國B股不合規的風險管理問題詳情請參閱本節「國泰君安證券所從事的中國B股業務」一段。

業 務

我們已向外委聘獨立顧問公司為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系統特定範疇。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結論及建議摘要以及我們的行動計劃載列如下：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1 操守準則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防詐騙計劃；預防、偵查及報告系統	應加強意見操守準則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p>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應考慮為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如賣方）建立正式的報告渠道（包括道德熱線或類似手段在內的通報系統），舉報欺詐或不當行為。</p> <p>應定期（例如每年）向全體僱員傳達經修訂的手冊或新編內部程序手冊。</p> <p>此外，應定期（例如每年）作出有關遵守合規手冊及部門程序手冊規定的合規聲明，確保遵守。</p>	<p>我們擁有一套「合規手冊」及各部門不同業務職能的程序手冊（涵蓋操守準則及利益衝突）。</p> <p>我們認為，任何員工發現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可向其部門主管或法律及合規部門（由執行董事擔任主管）。我們亦將正式設立道德熱線，作為員工與管理層就業務道德事項溝通的正式渠道。</p> <p>於今年年底，我們將全面審查所有現有程序手冊。員工須確認收到程序手冊，並定期作出合規聲明。</p>
2 全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設立全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如風險管理委員會）。	<p>管理層應在集團層面上設立綜合全企業的風險管理部門（如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從實際角度而言及作為最低標準，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每年風險評估，以確定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及如何降低風險。</p>	信貸委員會將擴大，其權責範圍將清楚列明涵蓋信貸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管理。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3 內部審核	應加強內部審核部門。	<p>內部審核部門不應負責日常經營，以維持其獨立性。此外，於審核委員會成立後，應擁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途徑。</p> <p>此外，管理層應對內部審核部門的能力、資源及架構進行評估，確保資源充足。</p>	<p>內部審核經理不再履行任何經營職責。</p> <p>內部審核經理將向內部審核主管負責，而內部審核主管日後將向審核委員會負責。我們於上市後將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以確定增加內部審核部門資源的需要。</p>
4 組織結構、權限及責任	權限尚未正式記錄。	管理層應盡快落實授權模式，以按交易性質記錄有關員工分級的權限及限制。此舉須經董事會及／或相關高級管理層批准，然後傳達予所有相關管理層及員工。	該模式將於年底前完成以解決此問題。
5 符合上市規則財務申報及披露規定	系統及監控程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財務申報及披露規定。	管理層應制訂有關系統及監控程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財務申報及披露規定。	<p>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董事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p> <p>我們將委任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營運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p>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6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須定期檢討客戶資料，防止洗黑錢。	建議管理層參考證監會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指引(二零零九年九月)」第6.1.12段，考慮審查客戶資料防止洗黑錢。倘進行審查，則應保留包括簽字在內的有關執行審查證據。	我們將在員工年度持續專業培訓中將納入防洗黑錢活動作為標準主題。 我們將每天審查客戶交易模式及資金流模式。當程序妥為制訂後，亦將進行不定期及定期的審查。
7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應記錄批准企業客戶開立交易賬戶時豁免若干文件的理由。	建議管理層制定政策，要求記錄批准企業客戶開立交易賬戶時豁免若干文件的理由。	倘若本公司豁免為企業客戶開立交易賬戶的任何文件，則審批人員須列明理由。
8 融資	應微調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一名本公司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措辭。	管理層應修訂貸款協議的措辭，確保充分考慮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第22條。	相關貸款協議經考慮放債人條例的上述條文透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正。
9 合規	可使用系統生成的報告監察可疑交易。	建議管理層考慮使用系統產生的可疑交易報告(如其就適當實施而言屬可行／實用，以協助發現若干可疑交易)。	我們將評估利用若干搜尋器偵查懷疑洗黑錢案件的可行性及實用性。
10 合規	加強客戶交易賬戶開立政策及程序的持續執行。	管理層應集中(如由法律及合規部門透過內聯網(或替代方式))管理政策及程序，確保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為最新及最適用。	我們注意到有關建議並將作出相應安排。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11 人力資源／工資	輸入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系統的關鍵主要數據應獨立審查。	建議管理層委任具有適當水準的獨立人士審查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輸入系統的主要關鍵數據。	目前,人力資源助理將所有數據輸入人力資源系統,而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將審查輸入的數據。
12 會計／財務申報	關連人士的定義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的定義。	建議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關連人士的定義確定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編製關連人士名單,以利於在財務報表披露關連人士交易。該關連人士名單應定期更新。	我們正制訂程序,採集有關關連人士的數據。程序完成制訂後將制定政策。我們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完成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
13 資訊系統	應刪除系統不相容及過大存取權。	適當界定的應用存取控制機制對穩健的內部監控框架而言至關重要。管理層應審查用戶資料分配,確保存取權限按有效的「須有」基準授予用戶,並有效分隔不相容的職責。倘不相容存取權限因業務需要分配予用戶,則應制定及實施包括審查例外情況報告在內的補償控制措施。	我們設立明確的存取控制機制。例如,僅2名營運及交收部用戶獲授權進入OctoFutures — FuturesBack系統,因為彼等為僅有的2名涉及有關作業的人員,其中一名請假時另一名作為後備支援。該期貨支援作業於正常營業時間外進行,工作量可由一名人士完成。因此,我們授予該名人士全面控制權操作該系統。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法律及合規部員工的全面控制權已取消。

概無客戶主任獲授權進入Octoback系統。

交易員獲授「交易登入」、「交易批准」及「交易最後配對」權利，因為彼等負責配對所有與聯交所及系統進行交易。於配對與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後，彼等負責將交易由前綫辦公系統輸入後勤辦公系統，並於後勤辦公系統批准交易。後勤辦公系統的員工不得處理輸入的交易資料。

系統管理員在此方面擁有與交易員相同的權利，乃為方便在香港假期輸入交易資料作交收用途（倘於該等假期內境外市場仍在營運）。我們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取消系統管理員的該等權利，有關工作將由交易員負責。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14 資訊系統	應禁止共享特權或商業用戶賬戶。	建議向個人用戶配置獨立的用戶賬戶，以提高用戶行為的問責性。	於大部分系統中，多項功能僅可由系統管理員執行。由於系統僅有一名管理員，但有多名資訊科技員工維護系統，故系統管理密碼不可避免由員工共用。然而，我們將存置密碼用戶記錄，資訊科技部主管將定期檢查。
15 資訊系統	項目開發人員進入作業環境受限。	<p>管理層應確保項目管理與開發職責充分分離。</p> <p>開發人員進入作業環境(倘需要)須限於唯讀權利。</p> <p>倘於現有經營環境下職責完全區分離不可行，管理層應確保有足夠的監控程序發現開發人員於作業環境中的可疑行為。</p>	過去，系統工程師負責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我們近期聘請新員工專注於開發工作。因此，系統開發與系統維護的責任現已區分，且系統開發人員不得進入系統的作業環境。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16 一般資料	未充分規範及記錄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應就組織內已知的流程規範、記錄及實施政策及程序。於可能時，該等政策及程序於組織內標準化，並盡量詳細，以於流程負責人員遇到非經常或一次過交易時向其提供指引。應向有關管理層及僱員傳達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層亦應考慮委派指定人員定期更新、檢討及批准該等政策及程序。	我們目前正重新草擬現金管理及庫務政策、會計及財務申報政策，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前完成。
17 一般資料	未存置執行內部監控程序的證據	建議管理層採取務實方式保存證據，以證明內部監控有效運作。若內部監控屬高風險性質且可能須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查，建議管理層保存證明其有效營運的充分證據（如書面或電子簽署、電子郵件、檢討意見等）。	我們將檢討其程序手冊，並重新側重控制的證據。該檢討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分隔措施

作為業務多元化的證券公司，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臨有關兩項或以上合理並存(但性質又互相競爭)的利益的利益衝突。本集團明瞭管理該等利益衝突以保障客戶及員工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於內部採取分隔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方法為控制未公佈重要資料的流通，從而保持我們業務的穩健性。

分融措施為理論上的屏障，旨在確保自我們業務其中一部分(一般為企業融資部)取得有關上市公司的未公佈重要資料不會向本集團其他分部發放。

分融措施旨在將負責投資決策的人員與可能影響該等決策的未公開重要資料的知情人士隔離。本集團已制訂及落實合理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內幕消息不會洩漏，同時確保不會有不正當的交易進行。為在管理層面執行分隔政策，本集團已在部門與職能單位之間實施實際分隔及密碼保護存取控制措施，當中包括：

- 證券及期貨經紀部
- 企業融資部
- 資本市場部
- 資產管理部
- 證券研究部
- 法律及合規部

一般而言，從事某一特定業務活動的員工不應進入被分隔的另一業務活動所佔用的處所或獨立辦公區域。

職責劃分

為減少合謀的機會，各項業務部門運作所須的職責及職能會指派予不同員工團隊執行。以下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證券經紀部的職責劃分：

- **客戶服務**—國泰君安證券擁有一支客戶服務人員團隊，專責處理賬戶開立申請及客戶查詢。規管客戶買賣賬戶開立的政策受本集團內部指引及相關的證監會規例監管。所有賬戶開立申請均由持有證監會牌照的員工處理。

業 務

- **為客戶落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0名專員，包括26名客戶主任和交易商及四名客戶服務人員。彼等負責透過電話為客戶落盤，並於適當時提供投資意見。
-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客戶或其客戶主任所落的買賣盤由我們的交易員利用直接交易系統處理，該系統連接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作為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交易部會向負責人員提交錯誤交易報告，以供審閱。
- **客戶管理**—刊印及寄發客戶結單由交收部的員工處理。該過程幾乎完全電腦化，以將時間及成本降至最低，以及維持客戶資料的機密。
- **託管客戶資產**—本集團確保客戶的資產已獲充份保障並妥為入賬。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指引保障客戶的金錢，而該指引乃根據相關的證監會法規制定。例如，所有的客戶金錢必須存入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託賬戶，且須於我們收到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存入，且客戶主任不得處理客戶資金的存入或過戶。倘本集團在香港持有客戶的證券作安全託管，則我們須(就已登記證券而言)以客戶名義即時登記證券，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有提供證監會信納的安全託管文件服務的任何機構。
- **客戶投訴**—客戶的投訴匯報給法律及合規部並由其處理。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員工不應在通知法律及合規部前自行處理客戶投訴。於收到投訴後，法律及合規團隊會研究詳情並進行獨立調查。如有需要，調查結果會向董事會匯報供其審議。最終，法律及合規部會將調查結果告知客戶，並於適當時採取補救行動。

利益衝突

在兩方面或以上利益合理存在但涉及競爭或衝突的情況下，就會發生利益衝突。

衝突可在以下情況中發生：

- a. 本集團內部不同業務活動的利益之間；
- b. 本集團與客戶的利益之間；
- c. 不同客戶的利益之間；

- d. 員工個人活動與本集團的利益之間；或
- e. 員工個人活動與客戶的利益之間。

員工的個人活動包括任何個人買賣、在外界擔任董事及經營業務或自行執業。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

- a. 員工充分知曉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
- b. 員工明白與以客為先、內幕交易、保密、員工交易及分隔措施有關的基本原則；
- c. 在可能情況下避免利益衝突或將發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及
- d. 適當披露及處理利益衝突。

員工須避免上文所界定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衝突無法合理避免，員工須確保向有關各方適當披露有關衝突，並在採取任何措施前徵求管理層批准。在所有情況下，員工須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而在與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時，員工應以客戶利益為上。

為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程序及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成立衝突委員會（「**衝突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找出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衝突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及找出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並致力確保牽涉相關利益衝突的本集團僱員將會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並於相關問題上放棄決定權。另外，衝突委員會找出及修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錯誤，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會酌情召開衝突委員會會議，藉以研究、查證及討論相關問題。

衝突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經考慮利益衝突問題的性質及背景後按需要隨時確定。衝突委員會成員可包括職責獨立於所商討問題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賬戶辦理及交易常規政策

本集團就開立及辦理客戶賬戶、交易常規及管理錯誤交易實行一套詳細的內部監控程序。

賬戶辦理

(i) 開立客戶賬戶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的有關條文，開立客戶賬戶的手續僅可由本集團註冊人員辦理，彼等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定、確認及記錄客戶、實益擁有人(倘為公司)、代表客戶的授權第三方的真實身份及其財務背景、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於設立賬戶前，須獲得有關簽名式樣及證明文件。與客戶有關的所有資料須嚴格保密並妥為存置。

(ii) 員工於其他持牌法團開立賬戶

欲於另一家持牌法團開立賬戶的員工須獲得法律及合規部門事先書面批准。本集團存置該等賬戶的獨立登記冊供日後監察。

(iii) 維持及檢討員工的關連賬戶

我們的賬戶開立申請表格要求客戶披露任何現時受僱於本集團的親屬詳情。此外，我們的證券交易協議要求客戶有責任保證彼與任何本集團僱員或代理並無任何聯繫，並同意彼於開戶當日後與任何上述人士有聯繫時將會即時通知國泰君安證券相關聯繫及其性質。有關客戶與僱員的聯繫的資料將輸入我們電子客戶資料庫供日後監察。

(iv) 其他持牌法團的員工於本集團開立賬戶

我們的賬戶開立申請表格亦要求客戶申報其是否為證監會其他持牌法團的僱員。倘答案為肯定，我們將要求客戶僱主的書面同意書。本集團存置獨立登記冊供日後監察。

交易常規

當客戶致電交易平台，平台內所有電話均會響鈴，首名空閒交易員須即時接聽處理客戶指示。該交易員負責確認客戶姓名及賬戶編號，同時於我們的電子客戶資料數據庫核實資料確認客戶賬戶是否有足夠資產可進行交易。將交易資料輸入電子交易系統(ETS)前，交易員須即時將買賣詳情紀錄於盤紙及交易表格上。一旦完成對盤，交易員於盤紙加蓋時間戳記以記錄執行時間，繼而與客戶確認已執行的指示。交易員獲鼓勵使用錄音電話確認所有交易。

追蹤及處理錯誤交易

倘僱員發現任何可疑或錯誤交易，須即時向負責人員報告，負責人員將盡快糾正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倘交易員發現虧損1,000港元以下的可糾正錯誤交易，則其向負責人員報告前須先即時糾正。除非屬不可避免或經兩名董事批准，概不得於下一個營業日方處理錯誤交易。錯誤交易的負責僱員應填妥「錯誤報告」，列明最終損益(如有)。該報告其後由負責僱員及負責人員簽署，交予結算部記入公司賬目，最後遞交予法律及合規部門永久存檔。

坐盤交易活動

本公司的坐盤交易活動將會由董事會商討後審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H股進行坐盤交易。

員工交易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嚴格執行有關職員買賣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內部政策，嚴格禁止資產管理團隊的員工透過本身賬戶(不論透過本集團賬戶或其他經紀行賬戶)買賣證券。

就所有其他職員而言，倘該名職員有意進行證券交易，則須獲得法律及合規部門主管批准。

每名獲准擁有證券買賣賬戶的職員均須披露僱員的賬戶資料、僱員的未成年子女(18歲以下)及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其他賬戶資料。僱員須每月向法律及合規部門披露個人賬戶的最新狀況，並每年就此作出聲明。

然而，本公司嚴格禁止職員賬戶進行下列買賣活動：

- (a) **受限制名單中證券**— 一個人不得買賣法律及合規部門不時定出的若干證券。
- (b) **股價敏感資料證券**— 不得買賣本集團知悉惟尚未向公眾發佈其股價敏感資料的股票。
- (c) **利益衝突證券**— 不得買賣將與本集團客戶利益構成衝突的證券。
- (d) **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部分**— 可供我們客戶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職員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其配售部分。
- (e) **研究股票**— 研究部門的僱員不可買賣現正受研究部門監察的上市公司證券。

持有個人證券交易賬戶的所有職員須向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提交其月結單供持續監察之用。

反洗黑錢

本集團致力制訂適當政策和程序，以防止涉及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洗黑錢活動涉及範疇廣泛，主要指不法分子為掩蓋或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的活動。本集團職員須遵守香港法例和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頒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的規定。我們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訂購World-Check的服務，該機構為專屬情報資料庫，讓我們可針對有關欺詐、貪污、洗黑錢、販運毒品及其他類別金融犯罪的潛在風險對個人及機構進行調查。本集團自此使用「World-Check」情報資料庫，對照反洗黑錢核查專用的洗黑錢嫌疑人列表，核查客戶的身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採用人手對照洗黑錢嫌疑人列表核查客戶的身份。如職員知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從事洗黑錢活動，必須立即向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有關詳情，再由法律及合規部門通知聯合財富情報組。

此外，本集團已就客戶接納政策訂立一套風險評估基準，旨在區分客戶類別，從而找出可能涉及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平均機會較高的客戶。該基準乃根據對客戶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為準，考慮因素包括客戶背景、業務性質、起源地或成立地點、有聯繫實體、擁有權架構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顯示該客戶涉及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資料。

業 務

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制訂多項程序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財務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收取客戶現金款項，不參與客戶資金轉移（無論是從中國或其他地區）。本集團所進行的證券／期貨交易的客戶款項來自香港銀行體系的財務機構。

本集團從未從事任何洗黑錢活動。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洗黑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能發現非法或不當活動」一段。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及（如適用）客戶承受的風險獲得妥善的管理，尤其是有關風險（不論是金融或其他風險）的鑑別，並及時向管理層提供充分資料讓其可採取適當和及時的措施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業務固有風險的主要類別包括信貸、市場、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市場風險涉及本集團於市場價格變動之情況。利率風險涉及本集團因利率出現不利走勢所導致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風險則由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金所引致。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權投資、其他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信貸風險

在批准任何客戶的信貸限額前，本集團應用已制訂的政策及程序評估有關客戶的財務及其他狀況。信貸限額由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並不時予以檢討。就信貸檢討而言，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參考本集團保留的客戶交易及補倉通知記錄。

信貸風險監控部門每日就(1)20大尚未償還證券抵押貸款；及(2)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提交報告。委員會成員會審閱該等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下調保證金比率，或倘與保證金戶口有關的風險超逾若干預定水平，客戶會被要求將更多款項存入戶口平倉。

業 務

本集團有一份屬「可接受抵押品」的認可證券清單，作保證金借貸之用，而相關證券各自擁有本身的保證金借貸率。信貸風險及管理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批的信貸限額，以確定本集團的信貸控制程序有否獲得妥善遵守。

就所有貸款及墊款申請而言，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根據我們的信貸控制程序，評估各項申請及於適當時批准有關申請。委員會會參考所抵押證券的質素，以確定貸款及墊款的條款。信貸控制人員會定期審閱貸款及墊款的還款記錄並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下調經批准的信貸限額。

與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關的其他聯繫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信貸風險控制」一段。

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例如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不斷轉變的市況對本集團及我們客戶構成的影響。董事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批予客戶的信貸，以確定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尤其是於市場出現不利走勢期間。

於交易時段，信貸及風險管理部及交易部會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倘某客戶的交易超過其獲批信貸限額，則除非高級管理層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將凍結該戶口，直至戶口不再超過批准的信貸限額。信貸及風險管理部亦會監察本集團每日股價跌幅最大的證券及分類為高度集中的抵押品的股份。若有需要，會採取跟進措施，如降低抵押證券的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若未償還貸款結餘超過客戶組合的保證金價值(就證券戶口而言)或當客戶戶口的餘額低於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平(就期貨戶口而言)，則會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倘客戶的持倉低於本集團的預定水平，除非高級管理層給予特別寬容，否則本集團會為客戶平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一般經紀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承受與中央結算系統或經紀及客戶進行結算的時差所引起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所涉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流動資金要求」一段。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與結算部緊

業 務

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缺口。根據操作手冊，每天會編製報告監察手頭現金存款及銀行融資的運用，以更有效管理整體的流動資金水平。此外，還會獲取未動用的貸款融資作為額外預防措施，以備不時之需。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影響程度不亞於其對股票市場表現及金融市場整體氣氛的影響。假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每年下降1%，則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將分別減少5百萬港元、零及5百萬港元。同時，將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總額同期減少59,908,000港元、51,310,000港元及68,978,000港元。實際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變動將分別導致除稅前溢利淨額減少54,908,000港元、51,310,000港元及63,978,000港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與應收外國經紀的款項及存於銀行的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出現不利走勢導致損失的風險。由外國股份及商品經紀活動所引起的外匯風險(如有)由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嚴密監察。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營運風險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營運，確保因欺詐、出錯、疏忽及其他營運及合規事宜導致損失的風險(不論是金融或其他風險)均獲得適當管理。

競爭

由於證券經紀服務、融資、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及資產管理等領域存在大量市場莊家，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非常激烈。譬如，現時香港有超逾500家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而約90%的市場份額由首65家經營者所佔。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立足香港有中國背景的證券行。倘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展任何新業務，本集團與中國國內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泰君安)之間可能出現競爭。

業 務

為高效競爭，本集團盡力緊貼市場，力求了解客戶需求，對競爭對手動態瞭若指掌。我們藉與新客戶會面及提供達到或超越市場預期的產品及服務繼續盡量擴大商機。本集團亦招聘、培訓及留任合適的專業及管理層人員以改善公司監控、資訊科技基建、市場推廣策略及技術知識，從而迎合市況的任何轉變。最後，本集團維持有效率及低成本的架構，務求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監管規定

由於證監會的發牌制度，為求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已取得相關牌照，並已遵守不時制訂的相關監管規定。

下文載列由本集團相關持牌附屬公司現時持有的相關牌照(包括所施加的條件)概要。

持牌附屬公司名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六類	第九類	持牌代表	
	證券交易	期貨 合約交易	就證券 提供意見	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	提供 資產管理	數目 (附註)	負責人員 數目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有		有		有	14	3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 有限公司						有	不適用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	1	2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有				38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		有			97	5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有		15	6

附註：

1. 上述公司的其中29名持牌代表均為國泰君安(深圳)的僱員。上述公司擁有的29名持牌代表並非因本公司於近期出售國泰君安(深圳)所導致，且該安排並非過渡性安排。此後，該29名持牌代表會繼續留任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外匯正在進行申請第3類牌照。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證券市場的運作亦受證監會制定的附屬法例及規例、行政程序及指引以及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推出及施行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國泰君安證券為聯交所參與者，而國泰君安期貨為期貨交易所參與者。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有關監管環境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監管嚴格的營商環境」一段。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訴訟及紀律行動」一節所披露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外，本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不論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或聯交所參與者或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於經營其相關業務時均全面遵行相關規則／法例／守則，且自本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在牌照／證書／批文續期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訴訟及紀律行動

訴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牽涉本集團的重大申索。有關紀律行動、若干其他內部監控的小問題及整改行動的概要，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前，證監會曾對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兩名職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如下紀律行動：

1. 證監會對國泰君安證券因違反財務資源規則、客戶款項規則及其他內部監控失效及對其僱員黃天禮先生採取紀律行動。有關黃天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國泰君安證券就首次公開發售為若干客戶而提供所需融資時，未能令其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最低法定水平（財政資源規則）55百萬港元。

證監會調查發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國泰君安證券不慎將客戶款項存入三家海外銀行，但該等銀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財務機構，因而違反客戶款項規則。證監會亦發現國泰君安證券存在其他輕微的內部監控問題，包括不當、不明第三方授權事件，未有將審計綫索錄音，根據第三方指示從客戶賬戶付款，未有要求客戶於開戶文件內填妥財務狀況及投資經驗。本集團已採取相關修正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例如採納一套新的第三方授權、禁止於交易時段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落盤、於接獲客戶的所有落盤指示加蓋時間戳記、委任負責人員監察日常運

營、每日監控電話錄音、全面禁止日後在未有最新授權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款項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門。上述輕微內部監控問題已糾正。證監會因上述違規行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對國泰君安證券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400,000港元。

證監會發現，黃天禮先生作為負責審核本集團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的人員，未有履行以下四項義務，即(i)在履行職務時合理謹慎行事；(ii)於履行職責時採用或利用有效程序；(iii)致力監督其僱員；及(iv)確保遵守法律，故彼不可視為稱職守法人士。因此，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對黃天禮先生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40,000港元。鑒於黃天禮先生的職責範圍屬非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為持牌人士，故彼於二零零五年已自行放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資格。

2. 證監會就國泰君安證券負責人員王冬青先生作出罔顧後果的陳述而採取紀律行動。有關王冬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王冬青先生在五名客戶的開戶文件內作出了罔顧後果的陳述，表示他已見證該等客戶簽署開戶文件並已查閱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證監會對王冬青先生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210,000港元。

本公司已糾正上述各項違規行動並已即時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未來再有違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經改進的控制措施：

- (a) 為避免將款項存入海外銀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要求開立新客戶銀行賬戶的員工須聲明新銀行賬戶屬於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財務機構。於批准開立賬戶申請及開立賬戶前，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審查有關申請。
- (b) 為確保遵守財務資源規則，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每日監控流動資金，並每日記錄及審閱流動資金計算結果。
- (c) 為避免員工未經本集團批准在外界經紀行開立證券或期貨買賣賬戶，所有員工於成為本集團僱員時均須披露其本身的證券買賣賬戶。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要求所有僱員每年申報個人賬戶的最新情況。

(d) 為避免員工見證客戶簽名時簽署影印件，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程序，於批准開立賬戶前要求提供已簽署的賬戶開立文件正本，而證明文件須經適當核實。

3. 證監會就國泰君安證券僱員黃志明先生違反本集團職員交易政策採取紀律行動。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黃志明先生先後在另一經紀行開立證券買賣賬戶及期貨買賣賬戶，以便進行其私人交易，但並無通知當時僱主國泰君安證券其在該等賬戶的利益。因此，其違反國泰君安證券的職員交易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證監會對黃志明先生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35,000港元。

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糾正其他內部監控小問題，包括採納一套全新的第三方授權文件(待徵詢法律意見後方作決定)，嚴禁交易時段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落盤，嚴格要求一切接獲並執行的落盤指示加蓋時間戳記，委任負責人員監督交易場地的日常運作並管理電話錄音，全面禁止日後於未提供最新授權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以及定期更新客戶資料庫。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執法機關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其他紀律行動。另外，證監會事後無就糾正內部監控問題及其結果進行核查。

於過去18個月，本集團接到證監會發出的數項調查通知，該等通知乃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結果導致上述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遭證監會檢控，有關詳情已於本節「本集團一名僱員遭證監會起訴」一段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各自董事或負責人員知悉其現時接受任何其他調查或可能遭採取紀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本集團現時並無遭證監會進行任何其他調查。

客戶投訴

本集團設有標準機制處理客戶投訴，而每宗客戶投訴均有記錄備案。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一切投訴須呈報相關業務單位的負責人員，並由法律及合規部門調查。本集團僱員不得在未通知法律及合規部門情況下私自處理客戶投訴。法律及合規部門屆時將會調查投訴的緣由，其後編製投訴答覆草稿。在該答覆草稿發出前，將就答覆草稿諮詢董事及相關部門主管。法律及合規部門會保留投訴資料記錄，包括投訴日期、客戶名稱、投訴緣

業 務

由、爭議金額及給予的補償(如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收到由本集團客戶提出的37宗投訴，內容主要圍繞對客戶服務不滿、客戶服務部門及結算部門與客戶之間出現溝通誤會、網上平台及指示執行出現問題、結算部門未將公司行動通知客戶等。在37宗投訴中，其中21宗投訴有關金錢損失，數額由幾百元到160,000港元不等。本公司已對投訴進行處理，其中僅10宗投訴須作出金錢賠償，數額由100港元至10,600美元不等。董事已確認，該等投訴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跡象表明本集團內部監控存在任何重大不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客戶投訴概要：

	客戶投訴次數	涉及的概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18	347
二零零八年	7	89
二零零九年	12	229 ⁽¹⁾

附註：

- (1) 總額包括6,562.5加元(7.76港元=1加元)，5,800美元(7.76港元=1美元)及5,700新加坡元(5.66港元=1新加坡元)。

國泰君安證券所從事的中國B股業務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經紀國泰君安經營其中國B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國泰君安證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買賣中國B股。於相關批准日期前，本集團有關其中國B股業務的安排並無遵守「境內及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從事外資股業務資格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的條文。根據該規定，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之間的業務安排可能受到一項或多項處罰，包括警告、沒收非法所得、暫停經營中國B股業務半年至一年及吊銷營業執照(「該等處罰」)。因此，就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之間的業務安排而言，最重的處罰為作出全部該等處罰。本集團已在經營中國B股業務資格的申請中向中國證監會披露其不遵守該規定的情況，而有關申請已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證監會就本集團上述不遵守該規定情況作出處罰的風險不

大。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國泰君安證券已就買賣中國B股的資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集團現時透過國泰君安(作為經紀)開展中國B股業務，乃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BVI)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與本集團上述不遵守事項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

不合規的原因在於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提供中國B股交易服務時，有關業務乃透過一家具備在中國從事中國B股買賣有效權利的證券商經營。之前，董事確信該安排毋須由本集團申請中國牌照，且並不知悉該安排違反了該規定。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本身的中國B股牌照時，董事方得悉我們之前的中國B股交易安排並不符合該規定。上述不合規情況已向中國證監會披露，且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取得由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中國B股交易證書。

本集團一名僱員遭證監會起訴

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兼負責人員現時遭證監會起訴。該僱員於東區裁判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個人身份被控「於證券交易中捏造虛假價格」，此案目前仍有待審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國泰君安(BVI)

國泰君安(BV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國泰君安(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國泰君安(BVI)將於本公司持有75%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將被視為透過其於國泰君安(BVI)的權益而於本公司持有75%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國泰君安

國泰君安透過合併前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及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及額外發行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國泰君安是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於中國各地設有分公司26家，直屬營業部23個，營業網絡超逾100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的四大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分別持有約1,118,854,952股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524,161,538股股份及260,635,387股股份，分別佔國泰君安股權約23.81%、21.28%、11.15%及5.55%。國泰君安餘下約38.21%的股權則由其他109位股東持有，且每人於國泰君安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創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重組及轉讓、企業信託及資產託管、債券重組、產權經紀、物業代理、財務顧問、投資諮詢、有關其授權業務的諮詢服務及有關其資產管理和資本運作業務的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由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投資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中國政府於若干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其投資人權利及責任，並貫徹及執行中國政府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安排。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的國有獨資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產權管理、資本運作及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國資局」)根據其所獲授權於若干金融機構行使其投資人權利及責任，包括進行深圳國有企業改革及重組、作為行政機構承當深圳國有企業融資活動擔保人以及根據國資局指示進行受政策批准的策略性投資。

國家電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公司，其核心業務為建立及經營電網以及為社會發展提供電力。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國泰君安透過其於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權益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75%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業務

國泰君安為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而本集團於香港營業。鑒於國泰君安及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性質，我們均須向我們分別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取得牌照，且我們均不可在未取得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牌照的情況下經營該等受規管業務。換言之，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服務與國泰君安所提供之服務有所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國泰君安未取得任何於香港經營我們同類業務的牌照。另一方面，除我們目前就中國B股交易申請中國牌照外，本集團未取得任何於中國經營國泰君安同類業務的牌照。然而，國泰君安該等交易的目標客戶為在中國持有合法外幣的個人及實體，而我們則倚重能夠在香港進行結算且主要持有合法港元或美元的客戶，因此，國泰君安與本集團在中國B股交易方面大致上不存在任何競爭。另外，國泰君安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然而，國泰君安與本集團所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間區分明顯。國泰君安所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理基金乃為中國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而本集團所管理基金則為中國境外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因此，董事認為國泰君安與本集團之間的資產管理業務區分明顯。

儘管本集團與國泰君安的業務間之關係區分明顯，但若干客戶可在本集團及國泰君安所提供的財務服務之間選擇。因此，本集團與國泰君安在市場的財務資源上整體形成競爭。然而，由於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所提供之服務在本質上有區別，董事認為其不應嚴格被視為存在共同客戶基礎或雙方在很大程度上有直接競爭關係，客戶可根據其本身投資表現就獲提供的有關服務的風險及好處選擇服務。此外，董事認為客戶不應用作判定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間的業務形成競爭關係的基準。例如，客戶可同時在本集團及國泰君安設立交易賬戶，而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則不同。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兩者須從事的業務及服務需要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管機構頒發許可證方可從事其業務及服務，故董事認為，中國與香港的司法權區及規管機構彼此獨立，已為區分本集團與國泰君安之間所從事業務提供合理依據。然而，鑒於人民幣及中國股票市場於未來的國際化進程，本集團與國泰君安的競爭環境將有所不同，尤其是客戶可更靈活的在本集團及國泰君安所提供服務之間作出選擇。因此，本集團與國泰君安若干業務範疇(如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務等)之區分可能變得模糊。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與國泰君安之間的業務可籍著其提供不同服務所在司法權區互相獨立及中國與香港實行不同的監管規定而加以區分，本集團的權益將可得到適當保障。本集團為國泰君安的附屬公司，並定位為國泰君安的海外投資公司，因此，國泰君安的業務策略為透過本集團進行所有香港規管活動，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務業務。然而，倘本集團於中國開拓任何新業務，本集團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泰君安)或會存有潛在競爭。根據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及董事的理解，國泰君安不會在香港自行經營或發展另一項業務以進行上述業務。此外，未來法規可能允許中國證券經紀買賣香港股份，國泰君安會將有關業務轉至本集團而非親自或透過其他第三方經紀進行該業務，除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權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放棄有關業務機會。倘上述情況構成上市規則第14A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有關規定。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受到全面保障，可應付因人民幣逐步國際化及中國與香港市場更緊密互動而產生的潛在挑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持有國泰君安投資的100%權益，而國泰君安投資則持有國泰君安(深圳)的100%權益。國泰君安投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底被本集團出售為止。有關國泰君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段。國泰君安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於股本基金的投資業務。國泰君安(深圳)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與項目管理及經濟資訊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策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上述業務，而我們目前無意開展任何上述業務。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資產管理」一段所述，國泰君安投資或國泰君安(深圳)均無從事資產管理或基金管理業務。國泰君安投資僅為基金投資人，而該等基金由基金聘請的基金經理管理。此外，國泰君安(深圳)亦不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或基金管理的諮詢服務。國泰君安(深圳)的僱員預期於香港為本集團的業務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為經紀業務編寫研究報告、盡職審查及客戶關係管理。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儘管國泰君安(深圳)自二零零九年底起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但現行證監會授權政策容許安排此等人士獲證監會發牌並委派至本集團成員公司，條件為任何時候該等人士不會或預期不會於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受規管職能，其牌照可遭證監會撤銷。由於該等持牌代表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認可，故彼等的任何不當行為均會影響本集團。

如上一段所述，(i)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投資的業務；及(ii)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深圳)的業務之間大致上不構成競爭。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亦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君安(深圳)並無開展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國泰君安、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BVI)均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此外，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各項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墊款經營其業務。我們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向國泰君安支付中國B股的買賣及經紀的佣金而於國泰君安開立往來賬戶。除此以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後，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未付餘額。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獲取銀行融資或其他財務資源，而毋須向控股股東尋求財務資助。因此，就財務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閻峰博士、李光杰先生、王冬青先生及李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耿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耿博士亦為國泰君安(BVI)、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的董事。陳耿博士為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指導，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閻峰博士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國泰君安(BVI)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非國泰君安及／或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或國泰君安(BVI)的董事。

此外，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BVI)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以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於國泰君安投資的投資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我們相信陳耿博士與閻峰博士於履行董事職責時，不太可能須處理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與本公司或國泰君安(BVI)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問題。此外，閻峰博士承諾全職執行對本公司的管理。

為進一步確保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倘任何董事因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另一家公司董事的雙重董事職務而就批准建議交易面對利益衝突，根據有關章程細則條文，有關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有一隊獨立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工作及從事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已設立由各附屬公司組成的自身企業架構，各附屬公司均有特定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的任何營運資源，如客戶、研究、營運系統、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據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便於我們進行有效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深圳)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種不同的諮詢服務。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C」段。董事認為，目前由國泰君安(深圳)提供的該等服務，均可由本集團自行處理，因此毋須根據該協議倚賴國泰君安(深圳)提供服務。然而，由於中國的勞動成本較香港更低，且倘若我們的僱員須頻繁往返中國將大幅增加經營成本，故董事認為訂立該等服務協議可有效節省成本及為我們的中國客戶提供更為便捷的支援性服務。國泰君安(深圳)僅為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及外判夥伴。

除上述服務協議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其他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協議。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可容易地被取代，且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重要。因此，本集團業務並不依賴該等關連人士。

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隊伍處理我們的營運。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一切牌照，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由新好持有20.1%權益，而新好的92%、2%及2%權益分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閻峰博士、王冬青先生及李光杰先生持有，餘下的4%股份則由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國泰君安基金管理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有關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資產管理」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其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確認(其中包括)，於其服務協議期或任期終止後六個月內，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i)接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的任何職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ii)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僱員離職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各控股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個別稱為「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各自本身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論本身或彼此間或夥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與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
 - (a) 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國家(中國除外)，就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以及涉及貴金屬的業務(「受限制經紀業務」)；及
 - (b) 於香港，就受限制經紀業務以外的香港其他受規管業務，包括但不限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香港的其他受規管業務(「其他受限制業務」)；

任何將會或可與本集團當時從事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 不會將有關本集團業務並以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身份獲悉的任何資料，用於與本集團當時從事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可能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該公司或並非為該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可投資本集團；及
- (i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的業務須遵守相關規管或監管機構或機關的強制規定而其將會或可與本集團當時從事及不時從事業務構成競爭。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於有關期間准許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准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情況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情況；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於有關期間於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前提下提供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以公平合理地評估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情況；
- (iii)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聲明，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事宜所作檢討的決定；
- (v) 於有關期間內，倘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獲得任何構成或可構成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
 - (a) 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國家(中國除外)的受限制經紀業務；及
 - (b) 於香港的其他受限制業務，

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知會本集團及須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可接受的相同或更為有利條款獲取該商機。倘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利益衝突的董事)於商業上合理期間放棄該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接納該商機，而參與自該商機產生的業務不應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v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同意，就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不競爭承諾契約日期起至(i)該等契諾承諾人(連同其各自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共同或獨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及(ii)股份不再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情況。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下文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1)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2)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3)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審、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成本分攤協議；其中包括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訂立的協議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合作協議

C. 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Guotai Junan KS Select Equity Fund(「**KS Select Equity Fund**」)及Guotai Junan Funds SPC(代表Guotai Junan Harvest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Harvest China Fund**」))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

1. KS Select Equity Fund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2. KS Select Equity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客戶協議

3.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4.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客戶協議及保證金交易協議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訂立的成本分攤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香港)與我們的六家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訂立成本分攤協議(「成本分攤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同意與成本分攤協議其他訂約方分攤由國泰君安(香港)先行支付並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行政開支，包括寫字樓租金、辦公樓管理開支、折舊、公用設施費用、電話及傳真費用、管理層薪酬及其他行政開支(「共同開支」)。清晰確認為就任何一家營運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如專門為該附屬公司效力的員工的薪酬，將由該附屬公司直接向國泰君安(香港)結算。成本分攤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將每年自動重續。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由國泰君安(香港)、Golden Investor(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新好分別持有50%、29.9%及20.1%。新好由本集團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閻峰博士持有92%。根據上市規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為閻峰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關連人士。有關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資產管理」一段。

由於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成本分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泰君安(香港)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負責支付共同開支。董事認為該付款制度方便管理並可降低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攤的共同開支根據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淨額(即總收益減直接開支)釐定。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就國泰君安(香港)提供的行政服務已付的費用分別為零、零及約1.5百萬港元。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成本分攤協議項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按持續基準提供服務。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豁免分攤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所載的分攤行政服務。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按成本基準豁免分攤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的行政服務。服務成本必須可確認，並公平均等地分配至參與的各方。豁免適用於上述各項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3(2)條項下的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亦獲豁免遵守三年的年度上限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泰君安證券申請中國B股的交易資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中國B股交易業務中互相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國泰君安證券將在國泰君安開設中國B股交易賬戶，並代表其客戶向國泰君安下單。國泰君安繼而使用其中國B股交易平台完成訂單。雙方亦同意按7:3比例分享向客戶收取的中國B股交易佣金，即國泰君安證券將向國泰君安支付其30%佣金收入。合作協議將於(i)協議日期起三年及(ii)國泰君安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其本身的交易席位及完成行政工作(如設立系統連接及安排結算方法)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國泰君安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合作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市場上並無香港證券公司與其中國夥伴之間有關中國B股交易業務的佣金分成比例資料。佣金分成比例乃參考本集團於聯交所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的平均淨佣金

關 連 交 易

率經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公平磋商協議釐定。國泰君安根據合作協議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市況提供的條款。

釐定佣金分成比例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中國B股交易服務須由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持牌的合資格中國夥伴經營有關交易業務；(ii)國泰君安是中國最大證券公司之一，在中國B股交易業務方面有可靠完善的交易平台及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的歷史；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在香港證券及商品交易的相關平均淨佣金率，即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佣金」一段所披露的0.16%、0.16%及0.15%。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為所交易中國B股交易值的0.3%。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前生效的過往分成比例4:6，本集團及國泰君安所收取的淨佣金率分別為交易值的0.12%及0.18%。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為所交易中國B股交易值的0.2%。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的現有分成比例7:3，本集團及國泰君安所收取的淨佣金率分別為交易值的0.14%及0.06%。儘管0.12%及0.14%的淨佣金率稍低於上段所述平均淨佣金率，但董事認為，由於在無牽涉類似中國B股交易的外部交易夥伴的情況下，上述平均淨佣金率主要適用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故該等佣金率屬可接受。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國泰君安證券就提供中國B股交易平台向國泰君安支付佣金分別為約23.6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歷史交易金額大幅下降的原因包括：(i)如下段所述佣金分成比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由60%降至30%；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B股交易總額減少。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泰君安證券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支付的佣金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7.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已付佣金的實際金額及經考慮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七個月內已付佣金預計增長30%後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

關連交易

議上限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透過採用預計年度增長率10%釐定。董事認為，經本集團與香港兩家證券公司(其擬透過本集團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中國B股業務)協商後，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七個月的增長率為合理，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計10%的年度增長率屬本集團業務於未來年度的類屬增長。根據合作協議，最新議定佣金分成比率7:3(即應付國泰君安證券70%及國泰君安30%)及佣金比率為0.2%。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間的佣金分成比率由4:6(即應付予國泰君安證券40%及國泰君安60%)更改為7:3(即應付國泰君安證券70%及國泰君安30%)，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向我們客戶收取的佣金比率由0.3%調減至0.2%。調減乃為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以推動中國B股交易業務。國泰君安證券目前正在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中國B股交易席位，而我們會在取得交易席位後終止合作協議並完成有關行政工作，如設立系統連接及安排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結算方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於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倘適用)按年度基準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深圳)同意向國泰君安(香港)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宏觀經濟資訊、中國金融市場消息，以及各行業及上市公司的最新消息。國泰君安(深圳)進一步同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若干推廣服務，如編製市場推廣材料及維繫中國客戶關係，包括向現有客戶提供客戶支援及售後服務。此外，國泰君安(深圳)的僱員亦預期進行若干研究報告編寫及盡職審查工作。該等安排的主要原因是降低本集團的員工及其他經營成本。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無須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國泰君安(香港)訂立服務協議無須獲得任何批准。

關 連 交 易

國泰君安(深圳)為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國泰君安(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國泰君安(深圳)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泰君安(深圳)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項目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市場推廣及規劃的諮詢服務。諮詢費用乃按成本加合理市場差價率約20%至25%釐定。國泰君安(深圳)根據服務協議向國泰君安(香港)提供的條款乃公平磋商釐訂，並於日常及正常商業過程中訂立。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國泰君安(香港)訂立服務協議無須獲得任何批准。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泰君安(香港)向國泰君安(深圳)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6.1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泰君安(深圳)向國泰君安(香港)提供上述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國泰君安(深圳)於二零零九年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責任所產生經營成本加二零一零年估計成本增幅約20%而計算。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每年建議年度上限會因估計營運成本增加而增加約25%。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經營成本估計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擴大經營範圍，而國泰君安(深圳)為滿足我們的需求將須僱用更多僱員為我們提供服務，因而導致其成本增加。此外，預期中國今後三年將持續通貨膨脹，從而使整體成本將會上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倘適用)按年度基準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KS Select Equity Fund*及*Guotai Junan Harvest China Fund*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

1. *KS Select Equity Fund*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KS Select Equity Fund*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同意擔任*KS Select Equity Fund*的基金經理，以進行*KS Select Equity Fund*資產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KS Select Equity Fund*將會向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當於按每個月月底估值日（見定義）計算所得資產淨值（定義見協議）的年率1.25%加表現費。首筆應付表現費乃按首次公開發售後出現正差額的首個季度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與每股初步資產淨值正差額的20%計算。就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其後根據*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而言，應付表現費乃按當時季度最後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與已付季度表現費的上個季度最後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正差額20%計算。如*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中議定，管理費及表現費將會於每月月底由直接代表*KS Select Equity Fund*的託管人支付予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KS Select Equity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KS Select Equity Fu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KS Select Equity Fund*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項下議定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乃按我們其他私募基金目前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釐訂。KS Select Equity Fund根據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向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提出的條款乃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出的條款。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S Select Equity Fund已付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總費用分別為零、零及約1.3百萬港元(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並包括一次性初步啟動費用約374,000港元、管理費127,000港元及表現費821,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KS Select Equity Fund根據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年度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1百萬港元及表現費10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1.2百萬港元及表現費12百萬港元)及15.84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1.44百萬港元及表現費14.4百萬港元)。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零九年每月平均管理費及管理資產合理年增長率20%釐訂。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所收取表現費約820,000港元及採用KS Select Equity Fund於二零一零年的資產淨值預期增長率約100%釐訂。該增長率根據均由本集團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其他三隻基金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增長率釐訂。KS Select Equity Fund在規模及投資範圍方面與上述三隻其他基金一致。考慮上述三隻其他基金時，亦預期於其後數年管理費及表現費均會每年增長20%。估計管理及表現費將會增加，乃由於管理及表現費均按管理資產計算，故我們預測基金的管理資產將增長2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KS Select Equity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客戶協議

KS Select Equity Fund亦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客戶協議(「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同意向KS Select Equity Fund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關 連 交 易

訂約雙方同意，證券交易佣金率將由國泰君安證券獨家釐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佣金率為交易值的0.125%。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KS Select Equity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KS Select Equity Fu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KS Select Equity Fund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議定的佣金率乃參考現時市場率釐訂。KS Select Equity Fund根據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市況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S Select Equity Fund向國泰君安證券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零、零及約84,000港元(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KS Select Equity Fund根據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應付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2百萬港元、2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項下佣金費的建議上限金額釐定，該協議所涉及的交易量預期與KS Select Equity Fund(請參閱下文「4.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客戶協議及保證金交易協議」一段)類似。由於KS Select Equity Fund並無充足的交易記錄，為對建議上限金額作出最佳估計，董事以Harvest China Fund(其具備充足的交易歷史可供參考)為標準比照KS Select Equity Fund，原因是二者均為中國相關香港股票及中國B股基金，故投資範圍相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3.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訂立投資管理協議（「**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資產同意擔任Harvest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以管理Harvest China Fund就其各項分類組合賬戶所進行的投資，亦協助Harvest China Fund物色、評估、收購、管理及變賣投資及提供意見，同時監控各分類組合的投資表現。

Harvest China Fund將會向國泰君安資產支付相當於每月估值點計算所得資產淨值年率1.5%的管理費，加相當於當月最後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與支付表現費的上個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正差額的20%的表現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Harvest China Fun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Harvest China Fu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Harvest China Fund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項下議定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乃按管理類似規模投資組合的現時市價釐訂。Harvest China Fund根據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向國泰君安資產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根據當前市況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rvest China Fund已付國泰君安資產的總費用分別約為50.9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4百萬港元及表現費46.9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僅包括管理費）及3百萬港元（僅包括管理費）。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arvest China Fund根據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年度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4百萬港元及表現費46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4百萬港元及表現費46百萬港元）及

關 連 交 易

50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4百萬港元及表現費46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股市處於高峰的二零零七年度過往交易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股市情況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客戶協議及保證金交易協議

Harvest China Fund亦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客戶協議及保證金交易協議(「**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同意就Harvest China Fund於國泰君安證券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訂約雙方同意，證券交易佣金率將由國泰君安證券獨家釐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佣金率為0.25%。逾期債務的利率已按渣打銀行不時所報港元最佳借貸利率加年率3%或按國泰君安證券不時全權酌情設定的利率釐訂。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Harvest China Fun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Harvest China Fu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Harvest China Fund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議定的佣金率及利率乃參考現時市場費率釐訂。Harvest China Fund根據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的條款乃不遜於根據當前市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rvest China Fund已付國泰君安證券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arvest China Fund根據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應付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百萬港元、2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零九年的過往交易值(往績記錄期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的最高交易額)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及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經已合併。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協議將收取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67.2百萬港元及69.84百萬港元，而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文B段至D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利益，且未來亦會如此，而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申請上文B段至D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除授予豁免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本公司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而言，上文所述於有關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

關 連 交 易

關合約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核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條款及定價訂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其年度確認。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關連方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陳耿	4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閻峰	47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杰	41	執行董事
王冬青	38	執行董事
李生	46	執行董事
曾耀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耿，4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陳博士為國泰君安之總裁兼副董事長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陳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曾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籌建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部總經理。陳博士加入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後，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總裁助理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陳博士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深圳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博士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閻峰，47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閻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國泰君安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事務。閻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閻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閻博士為國泰君安(BVI)、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國泰君安(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港)、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國泰君安資產、國泰君安財務、國泰君安期貨、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閻博士曾任佰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結業解散)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閻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光杰, 41歲, 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團隊主管。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資產評估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李先生於深圳金鵬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 出任評估部門副主管。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國泰君安(香港)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持有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李先生為國泰君安(香港)、國泰君安財務及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 以及國泰君安(深圳)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 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冬青, 38歲, 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的整體業務及營銷事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現稱University of Lincol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二年獲深圳大學國際貿易高等文憑。王先生為國泰君安(香港)、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 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證監會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對王先生採取的紀律處分,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

李生, 46歲, 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法律及合規事務主管。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法律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 李先生曾任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經理)的法律及合規部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李先生為國泰君安(香港)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 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耀強，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二十七年，於二零零三年退休時為銀行業務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558)、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曾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於銀行監管及管理、金融市場、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研究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宋博士任克利夫蘭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終身)和助理教授。宋博士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副教授(終身)。宋博士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數學理科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數學理科學士學位。宋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入選Thomson的全球500名頂尖經濟學家排名榜。宋博士亦曾任職於數間金融研究雜誌(如China Financial Research及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的編輯委員會。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宋博士被委任為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宋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於投資、財務、法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八年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於香港多間投資銀行公司進行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歷任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傅博士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亦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兼職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及香港私募基金滙友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傅博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及碩士學位。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傅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位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黃天禮	48	財務總監
張禮仁	48	資產管理主管
陳家驊	43	期貨主管
劉谷	41	研究團隊主管
陳文蓮	44	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李生	46	公司秘書

黃天禮，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資訊科技及整體經營。彼於審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跨國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文華東方酒店集團、雷曼兄弟及E.D.&F. Man Group(商品交易商))任職。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曾任加凱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結業解散)董事。黃先生為國泰君安(香港)及國泰君安財務的董事。彼亦為國泰君安證券的營運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證監會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對黃先生採取的紀律處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禮仁，48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主管。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威爾士大學（現稱為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尤其是從事資產管理逾十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Bond's Securities Limited（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及Matheson PFC Limited（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聯席董事及研究主管。張先生亦曾於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Limited（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及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投資分析師及經理。張先生為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國泰君安資產及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

陳家驊，43歲，為本集團的期貨主管。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期貨業務。陳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大型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包括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巴厘銀行附屬公司，為一間接受存款公司）、Cresvale Far East Limited及 Nava SC Securities Limited（均屬金融服務公司））任職超過五年。陳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澳洲Securities Institute Education的應用財務及投資深造文憑。陳先生為國泰君安期貨的董事。

劉谷，41歲，為本集團的研究團隊主管。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石化行業分析師，負責我們的研究團隊。劉女士於經濟學及證券研究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劉女士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謝菲爾德大學財務及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榮獲亞洲區Starmine Analyst Awards（能源及化學品行業盈利評估師第一名）。有關頒獎機構StarMine Corporation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一段。

陳文蓮，44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籌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事政策及規程。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人力資源管理文憑，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李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資歷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不同的方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因給予本公司可備有的相關資料而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宜。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之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會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為本集團營運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合理必要開支予以補償。薪酬委員會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方面的聘用及服務以及應否支付表現報酬等因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付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退休金及福利)分別約為36.4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為6.4百萬港元。本公司預計亦會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分別向彼等支付約15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有3名成員，包括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並釐定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有3名成員，包括傅廷美博士、閻峰博士及宋敏博士，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傅廷美博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有3名成員，包括宋敏博士、陳耿博士及曾耀強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宋敏博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1名僱員(不包括客戶主任)。下表顯示本集團僱員按部門劃分的分析：

	員工人數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經紀(交易商及客戶主任)	26
資產管理	14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28
研究及策略顧問	9
客戶服務	4
法律及合規	4
信貸及風險控制	4
會計及內部審核	11
資訊科技及營運	24
人力資源及行政	7
期貨及外匯	11
	<hr/>
總計	151

所有僱員均訂有僱傭合約，當中詳列(其中包括)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僱傭的理由(客戶主任以佣金方式收取薪酬除外)。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預計在招聘及挽留經驗的員工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中斷。

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僱員薪酬乃按僱員的資格、經驗、職務及資歷釐定。我們會逐年評估僱員薪酬，以釐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資調整。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政策與市場其他同業的政策相比具有競爭力。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6.4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其香港僱員公平勞動標準及僱傭合約的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規定。

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須分別按員工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有薪假期、袍金、佣金、花紅、約滿酬金及津貼、房屋津貼或房屋福利)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最低及最高水平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效力的人士及各方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將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效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000610%
1,22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122,999,900	75%
41,000,000股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100,000	2.5%
369,000,000股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6,900,000	22.5%
<u>1,640,000,000股</u>	<u>總計</u>	<u>164,000,000</u>	<u>1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000595%
1,22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122,999,900	73.2%
41,000,000股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100,000	2.4%
410,000,000股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41,000,000	24.4%
<u>1,681,000,000股</u>	<u>總計</u>	<u>168,100,000</u>	<u>100.0%</u>

股 本

附註：

- (1)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額合共122,999,900港元撥作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1,229,999,000股份，藉以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2) 包括41,000,000股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份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全數享有於股份發行當日或其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20%；及
2. 我們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回購的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以供股、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前已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情況。

股 本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即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主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國泰君安(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0	75%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0,000,000	75%
國泰君安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0,000,000	75%

附註：

- (1) 國泰君安(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全資擁有。
- (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全資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於國泰君安(BVI)所持有的1,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泰君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於國泰君安(BVI)所持有的1,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olden Investor	實益擁有人	2,990,000	29.9%
東英(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0,000	29.9%
新好	實益擁有人	2,010,000	20.1%
閻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10,000	20.1%

附註：

- (1) 東英持有Golden Investor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於Golden Investor在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持有的29.9%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我們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閻峰博士持有新好92%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於新好在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持有的20.1%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就本節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述的「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乃指本集團截至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基金管理、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以及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為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台灣及中國B股市場提供買賣服務。本集團亦提供於期貨交易所及其他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與期貨有關的經紀服務。由於客戶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擬擴展其經紀服務至衍生產品，包括商品及外匯交易。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以聯交所上市證券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其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包括五個主要來源：(i)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iii)基金管理活動；(iv)投資業務；及(v)利息收入。本集團業務活動收入的明細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6。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已一直存在，惟於往績記錄期新近成立／由本集團收購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除外，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自其註冊成立／收購日期起至轉讓給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日期前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惟於往績記錄期新近成立／由本集團收購的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其註冊成立／收購日期起至轉讓給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日期前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收入的主要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乃受交易驅動，而其收入則直接與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所進行交易的數量及規模有關。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美國資本市場。因此，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全球股市的表現及經濟狀況；
- (b) 香港的經營者數目及競爭激烈的市場；及
- (c)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的變動。

全球股市的表現及經濟狀況

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的表現取決於本地與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而該等狀況實在難以預測。

全球經濟危機日趨嚴峻、經濟前景負面、憂慮美國及歐洲金融機構的資金狀況以及信貸緊縮與投資者撤資之間的去槓桿化活動等令二零零九年初全球股市錄得虧損。

為應對危機，大多數政府及中央銀行均推行各種刺激政策，以穩定其金融市場及刺激經濟。各中央銀行調低利率、向銀行系統注入流動資金並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及支援金融機構。根據若干早期經濟復甦跡象，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全球股票市場隨着經濟前景改善及企業盈利回升而呈現一派樂觀景象。

財務資料

其他因素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全球股市表現主要以資本流入支撐。由於全球經濟開始穩定，投資者的風險承受度恢復，且對高風險的資產的投資有所增長。尤其是，美國不斷下調利率及量化寬鬆政策導致美元貶值，引致投資者採納美元套利交易策略。換言之，投資者借取美元，然後投資亞洲或其他新興市場的較高收益資產以取得更高回報。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隨着美元貶值，股市迅速反彈。

二零零九年初，美國及歐洲市場受負面經濟前景、憂慮金融機構資金短缺以及美國汽車製造商破產重創，於三月下滑並跌至低谷。隨着企業盈利回升、經濟數據改善及全球經濟前景向好，市場其後迅速反彈並彌補了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內，中國市場提早採納財政貨幣刺激政策。穩固的盈利及強勁的經濟數據支持了中國市場。然而，對潛在貨幣緊縮的擔憂限制收益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內，香港市場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美國金融機構財政穩健狀況的影響而出現混亂。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底起，本地市場隨着全球經濟復甦狀況樂觀、中國推行其他刺激方案且企業盈利回升而強勁反彈。雄厚的資金流入香港股市及房地產市場令香港市場獲得支持。豪宅價格飆升亦令地產股的表現超出基準指數。二零零九年底，恒生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分別較其二零零八年底的相應水平上升約52%及62%。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地股票市場的交投淡靜，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因氣氛有所改善且有大量資金流入而變得活躍。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20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14%，而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29%。中國股票仍為交投最活躍的股票，約佔二零零九年市場總成交額約46%。相對而言，恒生指數成分股(不包括H股及紅籌股)的成交量只佔二零零九年市場總成交額約13%。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並不活躍，惟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因市場氣氛有所改善而變得活躍。二零零九年內合共有64家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2,480億港元，二零零八年有29家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為660億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有78家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為2,920億港元。香港因此成為二零零九年全球最大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中心。中國股票仍是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重頭，佔二零零九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募集資金總額約48%。

財務資料

股市概要－主板及創業板

	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市證券(按年結日計)			
上市公司數目	1,241	1,261	1,319
內資 ⁽¹⁾	1,232	1,251	1,308
外資 ⁽²⁾	9	10	11
上市證券數目	6,092	5,831	6,616
新上市公司數目 ⁽³⁾	84	49	73
新上市公司	80	31	69
自創業板轉板上市	4	18	4
已發行股本總額(按十億港元計)	963.89	980.56	1,043.52
總市值(按十億港元計)	20,697.54	10,298.75	17,874.31
籌集股本資金(按十億港元計)	590.85	427.25	642.12
首次公開發售	292.44	65.98	248.23
二級市場	298.41	361.27	393.89

附註：

- (1) 包括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以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企業。
- (2) 倘一家上市公司於國外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則計入外資公司，反之則計入內資公司。
- (3) 數據包括從創業板轉板到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港交所

香港的經營者數目及競爭激烈的市場

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的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期貨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	463	167
非交易	32	—
交易權持有人	525	211

資料來源：港交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167家期貨交易所參與者及463家活躍聯交所參與者。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期貨買賣以及融資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除來自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及孖展融資公司的競爭外，董事認為，來自持牌銀行的競爭亦日趨激烈，理由為持牌銀行可透過彼等的證券經紀部門提供類似服務。有關激烈競爭會影響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的變動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可能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例如，新法例及規例的實施，從而改變經紀佣金架構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流動資金數目，本集團可進行的交易量及規模取決於流動資金數目。因此，上述事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此外，其他有關法例(如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例(如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變動亦可影響上市公司實施公司活動(例如在市場上集資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次數)的能力，而該能力將影響本集團的收入。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影響本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主觀判斷，而作出該等判斷時經常需要對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因此，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管理層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合理的其他不同因素作出估計。

以下各段概述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凡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的佣金收入，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
- 包銷／配售證券的佣金，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包銷期間內確認；
- 管理費、諮詢費、投資顧問費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 利息收入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按適用利率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收入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 信息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已變現收益／虧損，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於產生期間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月檢討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便評估減值。在決定應否在收益表計入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就是否有任何能察見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可量度的減少作出判斷。證據包括可察見資料顯示本集團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變化。在編製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根據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數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減值開支須記入於估計轉變期間。

其他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3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經審核之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73,794	517,013	583,370
其他收入	2,161	2,294	3,715
收益及其他收入	975,955	519,307	587,085
員工成本	(164,503)	(103,609)	(140,455)
客戶主任佣金	(83,358)	(38,028)	(60,244)
其他佣金開支	(34,628)	(58,234)	(30,024)
表現費開支	(133,621)	—	—
折舊	(3,648)	(9,442)	(10,611)
應收款項撥備淨撥回	12,519	6,244	1,847
其他經營開支	(71,759)	(83,467)	(70,582)
融資成本	(133,015)	(19,747)	(5,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3,942	213,024	271,848
所得稅開支	(63,622)	(2,596)	(27,808)
持續經營的年內溢利	300,320	210,428	244,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85,108	(86,981)	56,354
年內溢利	385,428	123,447	300,394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85,428	126,045	298,307
少數股東權益－持續經營業務	—	(2,598)	2,087
	385,428	123,447	300,394
股息	—	—	150,000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成份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有五個來源，即(i)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iii)基金管理活動；(iv)投資業務；及(v)利息收入。

如下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其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6%、73.7%及71.0%，其中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41.4%、40.6及51.5%；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0%、3.0%及5.6%；配售及包銷活動的佣金及經紀費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7.9%、28.3%及11.7%；而證券相關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3%、1.8%及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2.3%及3.2%。

基金管理服務的收入包括兩類：管理費及表現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基金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1%、4.3%及4.1%。

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與銀行存款及其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1%、25.9%及12.1%。

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的 佣金及經紀費	402,655	41.4	210,081	40.6	300,387	51.5
期貨買賣及經紀的 佣金及經紀費	9,820	1.0	15,613	3.0	32,555	5.6
配售及包銷佣金	77,009	7.9	146,140	28.3	68,085	11.7
手續費收入	12,638	1.3	9,358	1.8	13,063	2.2
	<u>502,122</u>	<u>51.6</u>	<u>381,192</u>	<u>73.7</u>	<u>414,090</u>	<u>71.0</u>
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	11,106	1.1	11,797	2.3	18,119	3.2
基金管理活動：						
管理費	41,110	4.2	22,131	4.3	18,644	3.2
表現費	174,480	17.9	—	0.0	5,417	0.9
	<u>215,590</u>	<u>22.1</u>	<u>22,131</u>	<u>4.3</u>	<u>24,061</u>	<u>4.1</u>
投資業務收益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收益 ／(虧損)淨額	642	0.1	(32,007)	(6.2)	55,487	9.5
股息收入	—	0.0	—	0.0	838	0.1
	<u>642</u>	<u>0.1</u>	<u>(32,007)</u>	<u>(6.2)</u>	<u>56,325</u>	<u>9.6</u>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孖展貸款	55,325	5.7	49,838	9.6	43,655	7.5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87,816	9.0	5,702	1.1	8,349	1.4
銀行存款及其他	101,193	10.4	78,360	15.2	18,771	3.2
	<u>244,334</u>	<u>25.1</u>	<u>133,900</u>	<u>25.9</u>	<u>70,775</u>	<u>12.1</u>
	<u>973,794</u>	<u>100</u>	<u>517,013</u>	<u>100</u>	<u>583,370</u>	<u>100</u>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較二零零七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危機所致。此次經濟危機反映在信貸緊縮及金融機構流動資金問題，已對美國乃至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試圖遏制國內生產總值的迅速增長和維持國家金融環境的穩定，也促使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的收益減少。本集團總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973.8百萬港元減少約46.9%至二零零八年約51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美國及歐洲市場強勁反彈，隨着企業盈利回升、經濟數據改善及全球經濟前景向好，因而彌補了虧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底以來，本地市場隨着全球經濟的整體復甦加上中國實施其他刺激措施令企業盈利回升而強勁反彈。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517.0百萬港元溫和增長約12.8%至二零零九年約583.4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資訊服務收入、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辦公室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2%、0.4%及0.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64.5百萬港元、103.6百萬港元及140.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的員工成本較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市場低迷導致花紅減少所致。隨着二零零九年市場復甦，二零零九年的花紅相應增加，惟部分由於二零零八年市場低迷引致二零零九年初的裁員及減薪而抵銷。

客戶主任佣金

客戶主任佣金指由客戶主任所提供服務的表現向彼等支付的佣金，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的佣金支付計劃釐定。

其他佣金開支

其他佣金開支指就海外股票及全球期貨交易向經紀人支付的佣金以及分包銷佣金。

表現費開支

表現費開支指付予投資顧問的費用，按有關期間的基金正面投資表現百分比計算。

折舊

折舊指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於有關年度的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包括有關年度的撥回金額，部分已和減值撥備的增加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資訊服務開支、專業及諮詢費、中央結算系統費用、交易權利的減值虧損、銀行費用、證券登記過戶費、差旅費及電話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及就應付款項予客戶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我們的註冊及經營的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為所得溢利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地位於香港，故本集團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開支分別約為63.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58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0百萬港元溫和增長約12.8%。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210.1百萬港元增加約90.3百萬港元或約43.0%至二零零九年約300.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地市場從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全面復甦及市場氣氛的好轉，同時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九年整體亦有所增加所致。來自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的佣金由二零零八年約146.1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或約53.4%至二零零九年約68.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來自一宗於二零零八年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重大佣金收入，而二零零九年並無類似規模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零八年為一宗大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自二零零八年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39.6%至二零零九年約13.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15.6百萬港元增加兩倍多至二零零九年約32.6百萬港元。該增長反映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採納的二十四小時全自動服務的效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企業融資及諮詢費收入大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所錄得的企業融資及諮詢費收入約為18.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11.8百萬元增加約53.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合規顧問的次數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費並無重大變動。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約18.6百萬港元管理費，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3.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因所管理基金表現良好而錄得表現費收入約5.4百萬港元。

投資收入主要指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2百萬港元(即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於上市時的穩定價格期間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所得的已變現收益約8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所持香港上市證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的未變現虧損約112百萬港元)。於山東晨鳴的投資乃本集團為持作投資用途，自第二市場購入，與該等證券的上市包銷並無關係。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從持有的已上市股本投資錄得未變現溢利約55.5百萬港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在於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九年的公平值較二零零八年的公平值大幅上漲。股息收入來自持有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

孖展及其他融資的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133.9百萬港元減少約63.1百萬港元或約47.1%至二零零九年約70.8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利率下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61.9%至二零零九年約3.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向獨立第三方租戶出租辦公室物業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103.6百萬港元增加約36.9百萬港元或約35.6%至二零零九年約140.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表現有所改善使所派花紅增加約45.1百萬港元，惟該增幅因二零零九年裁員及減薪以致薪金及津貼減少約8.2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客戶主任佣金

客戶主任佣金由二零零八年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22.2百萬港元或約58.4%至二零零九年約60.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整體復甦及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所致。

其他佣金開支

其他佣金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58.2百萬港元減少約28.2百萬港元或約48.5%至二零零九年約3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就一宗大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支付大筆分包銷佣金所致。

表現費開支

由於二零零八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而二零零九年則市場氣氛不振，加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投資顧問的表現未能達標，故該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表現費。

折舊

折舊由二零零八年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12.4%至二零零九年約1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新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所致。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約70.4%至二零零九年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減少出售抵押品所致。於有關年度末的大部分已減值應收款項為應收現金及應收託管客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品均為上市證券。本集團於該等上市證券暫停交易或難以變現使本集團無其他途徑出售證券以收回債務時作出撥備。然而，撥備將於本集團在該等證券恢復交易或開始流動後盡快將其出售時撥回。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83.5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或約15.4%至二零零九年約7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就一宗大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支付一次性約15.7百萬港元的諮詢費及辦公室租賃開支減少約1.4百萬元所致。該減額因維修保養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約1.6百萬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19.7百萬港元減少約14.5百萬港元或約73.6%至二零零九年約5.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期間的銀行利率創新低水平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213.0百萬港元增加約58.8百萬港元或約27.6%至二零零九年約271.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25.2百萬港元或約970%至二零零九年約2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撥回過往年度因若干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毋須課稅所產生的稅項開支超額撥備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表內撥回先前作出的稅項撥備金額約31.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0.2%，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約31.3百萬港元超額撥備撥回所致。該增幅因二零零九年動用香港上市股份的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約9百萬港元及為數約11.4百萬港元的毋須課稅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海外市場經紀佣金收入而被部分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210.4百萬港元增加約33.6百萬港元或約16%至二零零九年約244.0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973.8百萬港元減少約456.8百萬港元或約46.9%至二零零八年約517.0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402.7百萬港元減少約192.6百萬港元或約47.8%至二零零八年約21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本地市場氣氛不振所致。來自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的佣金由二零零七年約77.0百萬港元增加約69.1百萬港元或約89.7%至二零零八年約14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一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成功上市帶來豐厚佣金收入所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零八年為該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有關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的手續費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約59%至二零零八年約15.6百萬港元。該增長部分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客戶買賣期貨合約的次數增加，而部分是由於本集團通過提供全套電子交易服務，讓客戶可通過我們的互聯網平台在全球市場買賣期貨合約及擴展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的策略所致。

孖展及其他融資的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244.3百萬港元減少約110.4百萬港元或約45.2%至二零零八年約133.9百萬港元。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及相對二零零七年暢旺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而言，二零零八年首次公開發售數目減少所致。此外，二零零八年利率下降亦為二零零八年整體利息收入減少的原因。

來自企業融資及諮詢的收入相對穩定。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所錄得的該項收入分別約11.1百萬港元及約11.8百萬港元。

來自基金管理的管理費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41.1百萬港元減少約19.0百萬港元或約46.2%至二零零八年約22.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基金管理的表現不盡如人意且二零零八年的基金贖回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並無錄得任何表現費收入，而二零零七年的表現費收入約為174.5百萬港元。管理費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基金管理表現欠佳所致。有關二零零七年的表現費開支詳情，另請參閱「表現費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來自投資業務的收入主要指公司為一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上市時在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價行動所得已變現收益約8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所持香港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由於二零零八年香港上市證券公平值減少，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12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溢利約0.6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股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並無重大變化。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2.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164.5百萬港元減少約60.9百萬港元或約37%至二零零八年約10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導致所派付花紅減少所致。該減額因二零零七年底增聘員工令薪金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客戶主任佣金

客戶主任佣金由二零零七年約83.4百萬港元減少約45.4百萬港元或約54.4%至二零零八年約38.0百萬港元。佣金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交易量下降所致。

其他佣金開支

其他佣金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34.6百萬港元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或約68.2%至二零零八年約58.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就一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支付大筆分包銷佣金所致。

表現費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表現費開支約133.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開支。二零零七年支付予投資顧問的表現費開支直接與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所產生表現費收入約174.5百萬港元有關。在履行職責及經營基金管理業務過程中，基金或本集團會根據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委聘第三方投資顧問。投資經理將與投資顧問分享管理費及表現費(如有)。分佔金額或比例屬商業決策會按個別基準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任四隻基金的基金經理，錄得表現費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投資顧問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轉授其為基金

財務資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職能及職責。本集團已將收取自基金約80%的表現費收入支付予該等獨立投資顧問，作為其服務的表現費開支。倘相關表現期有良好表現，則在考慮投資基金的相關計算基準後，表現費收入會在投資基金的表現費估值日確認。

折舊

折舊由二零零七年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約159%至二零零八年約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辦公設備所致。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約12.5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約50.1%至二零零八年約6.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減少出售抵押品所致。於有關年度末的大部分減值應收賬款為應收現金及應收託管客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品均為上市證券。我們於該等上市證券暫停交易時作出撥備。然而，撥備將於本集團在該等證券恢復交易後盡快將其出售時撥回。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71.8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約16.3%至二零零八年約8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就一宗大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支付一次性約15.7百萬港元的諮詢費加上辦公室租賃開支增加約11.0百萬元所致。該增加因交易權減值虧損減少約3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權減值虧損約3百萬港元獲確認以將其賬面值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1.5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亦因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減少約2.5百萬港元、銀行費用減少約14.3百萬港元、廣告開支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差旅費減少約0.6百萬港元而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133.0百萬港元減少約113.3百萬港元或約85.2%至二零零八年約19.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以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利率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約363.9百萬港元減少約150.9百萬港元或約41.5%至二零零八年約213.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63.6百萬港元減少約61.0百萬港元或約95.9%至二零零八年約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利息收入所產生的稅項開支超額撥備撥回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表內撥回先前作出的稅項撥備金額約31.3百萬港元。稅項減少部分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減少及部分由於利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7.5%減至二零零八年的16.5%所致。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7.5%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1.2%，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撥回約31.3百萬港元超額撥備、毋須課稅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離岸海外市場經紀佣金收入共約14.7百萬港元所致。該等降幅因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為數18百萬港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因管理層認為於不久之未來未必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而被部分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出售國泰君安投資之前，國泰君安投資集團從事股本基金投資業務活動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在其投資業務活動中，若干股本基金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非作為「可供出售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處理，因為直至出售日期前，基金的管理及經營均由本集團控制。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指國泰君安(深圳)的經營業績、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股本基金業績的應佔比例及國泰君安投資的其他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僅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出售國泰君安投資時的業績。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約56.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股本基金的投資收益。

財務資料

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下，國泰君安投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約87.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股本基金所作投資錄得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國泰君安投資集團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為85.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9,887	9,074	6,47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28,752	(168,821)	142,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25	(1,406)	90
可供出售投資的變現(虧損)／收益	—	(2,118)	3,6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4,417)	—
重新計量持作待售的			
資產／負債(虧損)／收益	—	(9,969)	5,687
股息收入	23,357	3,755	3,385
其他收入	828	72	—
	<u>263,349</u>	<u>(173,830)</u>	<u>161,482</u>
員工成本	(7,455)	(10,383)	(7,876)
折舊	(6)	(7)	(10)
表現費開支	(48,313)	—	—
管理費開支	(3,904)	(2,930)	(2,450)
其他經營開支	(7,962)	(8,562)	(3,924)
分配予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的融資成本			
— 現金股息	(6,875)	—	—
— 股票股息	(48,382)	—	—
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應佔(溢利)／虧損	<u>(42,655)</u>	<u>109,767</u>	<u>(89,7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7,797	(85,945)	57,462
所得稅開支	(12,689)	(1,036)	(1,108)
年內溢利／(虧損)	<u>85,108</u>	<u>(86,981)</u>	<u>56,354</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85,108</u>	<u>(86,981)</u>	<u>56,354</u>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經營產生現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本集團亦於需要時提用短期銀行貸款。

現金流量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 現金淨額	81,666	495,338	(148,068)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52,964)	3,637	(478,175)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 現金淨額	500,000	(495,000)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28,702	3,975	(126,2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46	582,489	586,52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1	6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489	586,527	460,284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出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本年度溢利，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撥回應收款項撥備、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交易權減值虧損、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應佔溢利或虧損、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應收款項增減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負債、已付利息、已收利息及香港利得稅等。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48.1百萬港元，而同年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329.3百萬港元。約477.4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投資的價值增加而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186.6百萬港元、應收款項因年內保證金貸款增加而增加約521.4百萬港元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約1,503.4百萬港元。惟部分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96.2百萬港元（由於同系附屬公司所有未償還結餘均已償還）、應付款項增加約1,499.0百萬港元（主要為客戶託管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78.0百萬港元（主要因員工獎金增加）及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約89.8百萬港元（即直至出售日期前本集團綜合入賬的一項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的應佔溢利）而被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95.3百萬港元，而同年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27.1百萬港元。約368.2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而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145.1百萬港元、應收款項減少約436.1百萬港元（反映保證金貸款減少）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少約417.3百萬港元。惟部分因應付款項減少約388.2百萬港元（主要為客戶託管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約88.9百萬港元（主要因員工獎金減少）、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111.2百萬港元（即本集團綜合入賬的一項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的應佔虧損）及支付香港利得稅約64.4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1.7百萬港元，而同年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461.7百萬港元。約380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108.7百萬港元、應收款項增加約544.2百萬港元（反映保證金貸款增加）、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約3,214.3百萬港元、應收款項撥備的撥回調整約12.5百萬港元及香港利得稅約29.5百萬港元。惟部分因應付款項增加約3,354百萬港元（主要為客戶託管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92.8百萬港元（主要因員工獎金增加）及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約74.3百萬港元（即本集團綜合入賬的一項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的應佔溢利）而被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78.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二零零九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5.3百萬港元及購買租賃土地作辦公室物業約291.8百萬港元，以及派付股息150.0百萬港元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惟部分因銷售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所得款項約7.8百萬港元及出售國泰君安投資集團所得款項約11.1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銷售可供出售投資約37.7百萬港元，惟部分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百萬港元、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約7.5百萬港元及購買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約20.0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3.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1百萬港元、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約25.0百萬港元及向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支付股息約6.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00.0百萬港元，為來自二零零九年的銀行借款500.0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95.0百萬港元，反映償還500.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並因少數股東注資5.0百萬港元而略為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00.0百萬港元，為來自二零零七年的銀行借款50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21.7百萬港元、991.1百萬港元、824.9百萬港元及886.1百萬港元，成份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0.9	0.9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0.1	0.1	0.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0.6	0.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3.7	150.1	92.6	93.0
應收款項	1,111.4	681.6	1,195.0	3,3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	10.6	7.1	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2.5	586.5	460.3	371.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593.1	4,175.8	5,679.2	5,515.7
持作待售的資產	—	10.1	—	—
流動資產總值	6,595.9	5,616.3	7,434.6	9,298.2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0.6	0.6	0.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	5.1	0.6	—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	192.7	81.5	—	—
應付款項	4,851.6	4,463.3	5,955.2	6,0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0.4	61.6	138.4	122.6
銀行借款	500.0	—	500.0	2,25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8	13.0	14.9	14.7
持作待售的負債	—	0.1	—	—
流動負債總額	5,774.2	4,625.2	6,609.7	8,412.1
流動資產淨值	821.7	991.1	824.9	886.1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0.4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92.6百萬港元、應收款項約1,195.0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1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60.3百萬港元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約5,679.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0.6百萬港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0.6百萬港元、應付款項約5,955.2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38.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500百萬港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約1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1.7百萬港元增加約169.4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1.1百萬港元，然後減少約166.2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4.9百萬港元。

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500百萬港元、應付款項減少約388.2百萬港元(因客戶託管款項減少所致)及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111.2百萬港元(因本集團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應佔資產淨值減少所致)。然而，該影響部分因應收款項減少約429.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保證金貸款)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少約417.3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款項增加約1,491.9百萬港元(主要為客戶託管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76.8百萬港元(主要因員工獎金增加)、提取銀行貸款50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26.2百萬港元。然而，該影響部分因應收款項(主要是孖展貸款)增加約513.4百萬港元、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約1,503.4百萬港元及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約81.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即直至出售日期前本集團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應佔資產淨值)而被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93.0百萬港元、應收款項約3,300.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1.9百萬港元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約5,515.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約6,024.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22.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2,250百萬港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約14.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應收款項增加約2,105.7百萬港元，其中來自客戶約1,808百萬港元是用作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約15.8百萬港元。然而，該影響部分因供作上述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集資目的而進行提取1,750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借款以應付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88.4百萬港元、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少約163.5百萬港元及應付款項增加約69.6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根據本集團目前預期的經營水平及市場與行業的狀況，本集團認為憑藉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得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有能力滿足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派付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可根據情況來決定是否宣派未來股息，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以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相關的而定。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息派付不應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347.1百萬港元。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主要與二零零九年購買辦公室設備及新辦公物業的土地及樓宇有關。本集團現時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情況及市況予以變更。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增長，故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為500百萬港元、零及500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每年1%計息。本公司無意於上市後的可預見未來籌集任何巨大數額的外部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具有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700百萬港元，其中500百萬港元已動用。同時，本集團亦動用龐大融資1,750百萬港元以應付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此融資是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與融資提供者預先安排，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經營租賃承擔約4.2百萬港元，此為租賃物業及員工宿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翻新物業及升級資訊系統有資本承擔約4.8百萬港元，該款項已訂約但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予以撥備。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經營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及租賃的物業估值。其函件全文、物業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對賬披露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	52,570
— 租賃土地	291,765
	<hr/>
	344,335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變動	
— 添置	—
— 折舊	3,826
— 出售	—
	<hr/>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40,509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虧損	(3,509)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337,000</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未來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以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並經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3.88港元	1,177,946	1,500,122	2,678,068	1.63
根據發售價每股5.63港元	1,177,946	2,180,968	3,358,914	2.05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此數字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180,769,000港元而計算，並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2,823,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3.88港元及5.63港元的指示發售價，減去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但並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發行1,640,000,000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給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物業的重估虧損淨額（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市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約為3,509,000港元。該等重估虧損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虧損。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該估值列賬，則每年於合併收益表支銷的折舊將減少約95,000港元。
- (5)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稅項

本集團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已分別按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自香港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16.5%及16.5%作出撥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憑藉對中國國情以及香港金融市場有透徹認識和經驗豐富的資深專才隊伍，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奠定了穩固的根基及廣泛的知名度。我們將堅守「誠信、親和、專業、創新」的服務承諾，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證券及投資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經紀業務，方法為擴闊機構及零售客戶組合、開發及提供適當的金融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並持續改善及提升我們現有的電子交易服務，以向客戶提供可靠、安全、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高效率兼功能全面的買賣解決方案。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電子投資平台以投資至全球。儘管本集團已透過其電子平台向客戶提供渠道接觸世界各地多個全球交易市場，但本集團仍計劃進一步擴充其地域覆蓋至全球所有主要投資市場（不包括中國）。

就企業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其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爭取新的企業融資顧問、合併及收購及籌集資金機會。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將繼續專注提供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予投資至大中華地區的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服務擴充至有意在大中華地區投資的國際投資基金。

我們亦有意進行直接投資使業務更多元化，例如於私人公司的債務投資或股本投資。

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計劃從事槓桿式外匯及相關業務。我們已就此成立國泰君安外匯。

我們正物色機會擴張至財富管理業務，而我們的目標對象為就其財富管理尋求意見的高資產值投資者。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加強我們的增長前景、擴闊客戶基礎及提升競爭力。

基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性質，並無預期營運規模及時間表，故董事相信給予有關靈活性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7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84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經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

我們現時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38.5百萬港元或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股份保證金融資組合及促進本集團經紀業務的相應增長；
- 約184.6百萬港元或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式外匯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貸款業務；
- 約554.0百萬港元或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減少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剩餘款項（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如有））將用於促進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發展。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
- 約184.6百萬港元或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直接投資業務；
- 約184.6百萬港元或10%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按每股發售股份4.755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我們將收取約188.1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上述目的。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時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置為短期有息存款及／或用作貨幣市場工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東洋綜合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國泰君安證券^{（附註）}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國泰君安證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獲悉：

- 1) 任何事宜或事件致使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內容在作出或重申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2)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方面於刊發時曾經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3)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如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即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4)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有關事件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包括對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對全球發售屬重大遺漏者；或
- 5)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承擔因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中的彌償保證條款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或

附註：儘管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國泰君安證券於全球發售中並非包銷商。

包 銷

- 6)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條文；或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損益、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業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事態發展；或
 - 8)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已發行或使用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9) 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的批准被拒或不獲授出，或倘獲授出，該批准於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或扣起。
- (B)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不論是否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並包括有關任何下列者的事件或事務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1) 香港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擁有據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任何重大更改或發展，或可能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2) 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轉變或預期事態發展，而涉及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票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任何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3)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
 - 4)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而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運作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包 銷

- 5) 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7)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8)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或連串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該等事件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舉措、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爆炸、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傳染病或爆發疾病及流行病；或
- 9)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遭任何第三方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
- 10) (不論理由為何)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
- 11)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可能化為事實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12)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任何有效的還款通知，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負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要承擔的負債；或
- 1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人士的任何保險或申索)；或
- 14)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有關的任何類似事項；

包 銷

而國泰君安證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客觀意見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有不利影響；
- (iii)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香港包銷商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在整體上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同類事件載於國際包銷協議，在有關情況下容許國際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在協議下的責任。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可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000,000股股份，合共不多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除非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則屬例外。

國泰君安(BVI)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國泰君安(BVI)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 (「有關登記持有人」) 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國泰君安(BVI)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之後一併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泰君安(BVI)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或透過有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即時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數目書面知會本公司；及
- (b) 當接到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遭出售，則會即時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本公司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必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各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和借股協議外，在未獲國泰君安證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且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統稱「本公司證券」)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內，(i)配發、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ii)配發、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iii)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任何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iv)設立或增加本公司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股份的等同買入倉盤(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的安排，而(1)股份賣方並非擁有所出售的證券；或(2)若股份賣方擁有證券，則延遲有關出售的交割)。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的到期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所有或部分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導致承諾人個別或與彼等其他各方共同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5(2)條的相同涵義)的30%或以上的控股權；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

預計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的承諾。

包 銷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同意並向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及借股協議外，(i)於首六個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倘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將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的任何股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出售不會令市場陷入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佣金及開支總額

就全球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1.75%的包銷佣金及1.75%的管理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香港包銷商及有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申報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90.7百萬港元至127.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須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已共同及各別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而引致的損失。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的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權利或履行責任而持有額外部分的本公司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交銀國際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

申請人就發售股份須支付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支付5,686.81港元。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5.63港元，則本公司將退還有關款項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本公司不會對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定價日期藉定價協議確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保持在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內。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國泰君安證券在賬簿建檔過程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此調減決定作出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上述通知刊登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一經本公司同意，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知中，本公司亦將確認或修改(視乎適用情況)目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本公司未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泰君安證券及本公司同意，將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刊發。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國泰君安證券無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全球發售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在上市前遭撤銷；
- (ii) 於定價日期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國泰君安證券豁免任何條件)，且並未根據該等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須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其中包括)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失效後的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在符合以下條件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合共41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收取國際配售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人、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量。該過程稱為「賬簿建檔」，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定價日期。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確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和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性資產總額，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定股東基礎的原則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中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可能於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聯席牽頭經辦人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當天在內）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41,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按發售價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約10%），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聯席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穩定價格操作人在第二市場購買發售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或結合進行第二市場購買和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的方式進行。於第二市場的任何購買將以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方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41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尤其是本公司必須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國泰君安證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訂立，而在定價協議規限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就定價達成一致意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和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可按發售價在香港認購初步提呈發售的41,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待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在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削減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4,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後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就此應付的價格，而非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不獲受理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在甲組或乙組及兩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超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削減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4,100,000股預留股份) 50%(即18,4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承諾並確認，其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董事、香港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任何已在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認購意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回補機制

倘出現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須作出以下調整：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在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將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6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0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決定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數量將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中。相反，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4,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各合資格僱員將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該等股份的抽籤分配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職位、年資或工作表現而決定。倘進行抽籤，部分合資格僱員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獲分配更多股份。

預留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倘出現任何例外情況，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刊發公告。

經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後，就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國際配售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369,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透過國際包銷商或其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有關的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任何於國際配售項下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確保該投資者會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瑞銀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可取得的市價水平。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進行第(iv)項購買活動時所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事項。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處理，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必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1,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10%。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於持有股份長倉。長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透過在二級市場出售股份以將長倉平倉，有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間，不得超出穩定期，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在穩定期結束後下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買入價，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方便解決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或會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國泰君安(BVI)借入股份。借股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

- 與國泰君安(BVI)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自國泰君安(BVI)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相同數目的借出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還給國泰君安(BVI)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不得就借股安排向國泰君安(BVI)支付款項。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有四種。閣下可以(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v)閣下如屬合資格僱員，並希望閣下的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除非(i)閣下是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或(ii)閣下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II. 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齡為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在美國以外(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提供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4名(使用不允許進行聯名申請的**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

III. 可以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IV. 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線提交申請，從而以**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 (c)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閣下如屬合資格僱員，並希望閣下的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附註：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中界定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

17及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五十二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及2705-8室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中99至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4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下列銀行任何一家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一期二樓 215至223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九龍區：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 家樂樓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243號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或會提供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的閣下股票經紀。

(c) 各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未能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務請閣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和遞交，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授權** 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v)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本申請的人士(惟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已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預留股份者除外)，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其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以便處理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遵照章程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ix)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真實準確無誤；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i)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是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xii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閣下的認購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b)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申請表，並在申請表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1)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的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2)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的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2)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的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2)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的編號，以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有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或公司印章(印章附有公司名稱))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是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泰君安證券(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c)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合資格僱員：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除(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必須：

- 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 並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及
- 確認(倘閣下為本公司僱用的合資格僱員)閣下對預留股份的申請、對其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僅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4. 如何支付申請表格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且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顯示賬戶名稱，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本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若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所有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也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的認購股款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申請將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而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

倘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公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7. 公佈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通知公告，載明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程度和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形式公佈：

-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從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其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可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向有關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8.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5.6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任何申請撤銷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但(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將在適當時間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和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將就以下情況向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發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i)如申請部分未獲接納，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和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和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和任何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過戶。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和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連同附有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在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閱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也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代申請人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以普通郵遞方式轉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V. 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以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細閱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及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 (g)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2.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公告。

3. 警告

通過向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4.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務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切勿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始發出閣下的認購指示。倘於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方面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向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通過白表eIPO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5.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各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款項不足，或超出所需的金額，經考慮閣下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後，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下文本節「退還申請款項」一段載有因任何理由而須向閣下作出退款的情況。

6.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發送到閣下的申請款項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指示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務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上文「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段。

VI. 退回申請款項

閣下所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下列情況下退還：

- 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 閣下因本節「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任何理由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5.63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退款將不支付利息。退款日前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支票兌現（成功申請者除外）。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如有需要，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部份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部份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還申請款項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VII.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和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也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這些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和條件負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信息和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和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其任何代表、董事、高級職員和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所載的信息和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和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和其任何代表、顧問和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他們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信息；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經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有關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申請，不得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遲日期 (就此目的而言，於香港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公眾假期的日子) 結束前撤回，除非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例外；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和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 所列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 (為本公司本身和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 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和因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和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也安排退還申請款項，每個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從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扣減。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上已提出申請。

5. 最低認購數目和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該等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這些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接受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公告。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為其自身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9. 退回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閣下的名義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0.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發生疑問，本公司和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2.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莫待最後一刻才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前：(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II.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a) 僅在以下情況下，閣下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以代名人的身份提出申請：(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
 - 填寫賬戶號碼；或
 - 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其他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或
-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www.eipo.com.hk)申請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然而，就以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不會獲享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所得的優惠待遇。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b) 除上文(a)段所訂明外，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和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削減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4,100,000股預留股份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也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 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通過白表eIPO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就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IX.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務請 閣下細閱。務請 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將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可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日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該項申請已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五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須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五日或之前撤銷。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獲通知亦可能不會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表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本招股章程的增補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發配發結果通知，無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或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所規限，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這些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產生後，方可作實。

- 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表明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須較長時間，即最多六星期內。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倘發生下列事項，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或閣下於申請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超過18,4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於削減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4,100,000股預留股份後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X.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788。

XI.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本所」)謹此就下文第I節至III節所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以下報告，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法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並經作出該等適當調整後編製。

董事的責任

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各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查核結果，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本所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以及相關調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規定執行本所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列報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973,794	517,013	583,370
其他收入	6	2,161	2,294	3,715
收益及其他收入		975,955	519,307	587,085
員工成本	7	(164,503)	(103,609)	(140,455)
客戶主任佣金		(83,358)	(38,028)	(60,244)
其他佣金開支		(34,628)	(58,234)	(30,024)
表現費開支	6	(133,621)	—	—
折舊	10	(3,648)	(9,442)	(10,611)
應收款項撥備淨撥回	4.1.4(d)	12,519	6,244	1,847
其他經營開支	7	(71,759)	(83,467)	(70,582)
融資成本	7	(133,015)	(19,747)	(5,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63,942	213,024	271,848
所得稅開支	8	(63,622)	(2,596)	(27,808)
持續經營的年內溢利		300,320	210,428	244,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9	85,108	(86,981)	56,354
年內溢利		385,428	123,447	300,394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85,428	126,045	298,307
少數股東權益－持續經營業務		—	(2,598)	2,087
		385,428	123,447	300,394
股息	25	—	—	150,000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85,428	123,447	300,3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5	6,074	(19,602)	3,712
外幣兌換差額		141	63	(335)
重新分類調整				
—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轉撥	9	—	2,118	(3,616)
— 轉撥至合併收益表的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9	—	4,41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215	(13,004)	(2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1,643	110,443	300,155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91,643	113,041	298,068
少數股東權益—持續經營業務		—	(2,598)	2,087
		391,643	110,443	300,155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租賃土地的權益	11	—	—	291,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192	18,288	62,954
無形資產	12	2,823	2,823	2,823
可供出售投資	15	62,771	12,9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286	6,880	—
其他資產	13	2,970	3,000	2,840
		<u>98,042</u>	<u>43,978</u>	<u>360,38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b)	880	88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b)	30	89	3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b)	588	5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93,736	150,085	92,567
應收款項	4.1.4	1,111,441	681,552	1,194,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603	10,649	7,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582,489	586,527	460,28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	4,593,060	4,175,794	5,679,243
		<u>6,595,827</u>	<u>5,606,164</u>	<u>7,434,549</u>
持作待售的資產	16	—	10,131	—
		<u>6,595,827</u>	<u>5,616,295</u>	<u>7,434,549</u>
流動資產總額				
		<u>6,693,869</u>	<u>5,660,273</u>	<u>7,794,931</u>
資產總額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3	31,980	31,980	31,980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2,971	(96)	—
外幣兌換儲備		272	335	—
保留盈利		874,437	1,000,482	1,148,78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19,660	1,032,701	1,180,769
少數股東權益		—	2,402	4,489
權益總額		919,660	1,035,103	1,185,258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b)	578	578	5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b)	5,069	5,069	645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	22	192,708	81,462	—
應付款項	19	4,851,575	4,463,380	5,955,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	150,463	61,559	138,351
銀行借款	21	500,000	—	500,000
應付稅款		73,816	13,022	14,884
		5,774,209	4,625,070	6,609,673
持作待售的負債	16	—	100	—
流動負債總額		5,774,209	4,625,170	6,609,673
負債總額		5,774,209	4,625,170	6,609,6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93,869	5,660,273	7,794,931
流動資產淨值		821,618	991,125	824,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9,660	1,035,103	1,185,258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可供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換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980	489,009	6,897	131	528,017	—	528,017
年內溢利	—	385,428	—	—	385,428	—	385,4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074	141	6,215	—	6,2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980	874,437	12,971	272	919,660	—	919,660
年內溢利／(虧損)	—	126,045	—	—	126,045	(2,598)	123,4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13,067)	63	(13,004)	—	(13,004)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5,000	5,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980	1,000,482	(96)	335	1,032,701	2,402	1,035,103
年內溢利	—	298,307	—	—	298,307	2,087	300,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96	(335)	(239)	—	(239)
已付股息	25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80</u>	<u>1,148,789</u>	<u>—</u>	<u>—</u>	<u>1,180,769</u>	<u>4,489</u>	<u>1,185,258</u>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 現金 流量淨額	28	81,666	495,338	(148,0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089)	(6,545)	(55,317)
購買於租賃土地的權益	11	—	—	(291,76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	(25,000)	(7,5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購買)／出售持作待售的資產 及負債(所需)／所得款項	15	—	37,68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9	—	—	11,144
向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支付股息	9	(6,875)	—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股息	25	—	—	(150,000)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 現金流量淨額		(52,964)	3,637	(478,17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提取／(償還) 銀行借款	21	500,000	(500,000)	500,000
少數股東注資		—	5,000	—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 現金流量淨額		500,000	(495,000)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28,702	3,975	(126,2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46	582,489	586,52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1	6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82,489	586,527	460,284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公司），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買賣、證券交易、證券融資及借貸、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及顧問服務（合稱「持續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股票基金投資及在深圳提供顧問服務（合稱「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當時從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控股公司）將其於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從事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 貴公司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收購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按面值向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股份置換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e)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會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股份成功上市獲入賬後， 貴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其中122,999,9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1,229,99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國泰君安(香港) 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九九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31,98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七月八日	250,000,000 港元	—	100%	證券經紀及 買賣，香港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八月三日	50,000,000 港元	—	100%	期貨經紀及 買賣，香港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八月三日	1,000,000 港元	—	100%	借貸及證券買賣， 香港
國泰君安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八月八日	5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香港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五日	5,000,000 港元	—	100%	資產管理，香港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¹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10,000,000 港元	—	50%	基金管理及 證券買賣，香港

附註：

1. 因為貴集團有能力委任或移除董事局大多數成員，所以貴集團認為有能力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2. 上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根據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惟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新成立／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自其各別註冊成立／收購日期起及直至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日納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該等日期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成立／收購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納入貴集團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後但分別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日前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泰君安證券認為，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貴公司以外的股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所佔經營業績及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的權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3.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31內披露。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已頒佈及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詮釋	內容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	與 貴集團 是否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責任及 可認沽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是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 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

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於全面收益表中「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中分開呈列。因此，貴集團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將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呈列。若干項目之分類已作出重新列報，以便與修訂後的準則保持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該修訂規定加強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尤其是該修訂要求對公平值計量按層次劃分進行披露。採用該修訂導致額外披露，但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需反映管理層定期審閱的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經營決策的分部資料、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乃按照向管理層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 貴集團已相應呈列分部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

準則／詮釋	內容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	與 貴集團 是否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是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準則／詮釋	內容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	與貴集團是否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是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所有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任何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盈利或損失。貴集團將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在擁有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而或有開支分類為負債後須在收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股股東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列為開支。貴集團將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在所有業務合併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經修訂)

該修訂引入了豁免香港會計準則24號中對政府關聯方和政府交易的披露要求。該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替代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主要包括：

將金融資產分為兩類計量：後續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或後續採用攤餘成本計量。該等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工具的商業模式及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確定。

只有當一項金融工具是債務工具且滿足如下條件時，應以攤餘成本對其進行後續計量：實體的商業模式為持有該資產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並且該資產合同現金流量僅為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其他的債權投資工具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所有的權益工具後續應以公允價值計量。為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權益工具在初始確認時可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這種選擇是不可更改的且其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再計入損益。股利收入如能反映投資回報則應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強制採用，但 貴集團可提早採用該準則。

貴集團正在考慮準則的涵義，對 貴集團的影響及 貴集團採納的時間。

-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必需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大量修訂。「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導致對呈列、確認及計量產生會計變動的修訂以及與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有關的術語或版本變動。大部分修訂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將導致「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c) **提早採納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以作為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經修訂準則闡明實體須披露分部資產的計量，惟計量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提早採納經修訂準則僅會影響分部資料的披露。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經修訂準則豁免了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貴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部分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提早部分採納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但只影響關連方資料的披露。

修訂關連方定義的經修訂準則的剩餘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適用。

除提早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外，貴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九年提早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或詮釋。

3.2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作出的合併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有能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擁有涉及逾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計算，而當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計算。

除上文附註2所述按合併基準列賬的重組外，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計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提供的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不論非控股股東的份額多少，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初始均按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過貴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因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貴集團採用與外部人士進行交易的政策處理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股份而導致貴集團的損益會記錄於收益表內。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會產生商譽，即所支付的代價與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差額。

3.3 持作待售或出售組別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出售組別的資產。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人士或集團。貴集團已釐定董事會作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

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益及開支在釐定業務分部表現時列賬。

3.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貴集團已將客戶款項歸類為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持有現金，並根據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賬款。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該項目很有可能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攤分直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

樓宇	二十五年至四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租期內
辦公室設備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而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貴集團會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8)。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出售時產生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3.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如有)列賬。

無形資產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使用限期。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

無特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需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資產或會給予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無特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包括會所會員資格及符合資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透過其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特定使用限期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使用限期轉至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需要攤銷的資產，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須於各報告日就潛在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3.9 金融資產

3.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類別包括兩個分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包括股票投資，及被確認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若干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購股權）。該指定不可於其後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值購股權僅於下列條件達成時應用：

- 應用公平值購股權能減少或撤銷其他方式可能產生的會計不符；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風險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申報予高級管理層；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須從主合約中分拆出來。

公平值購股權適用於 貴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乃按公平值管理組合其中一部分。

公平值購股權適用的金融資產被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列入流動資產，惟於自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後到期則除外。該等金融資產被分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歸入本類別。該等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自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

3.9.2 確認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 — 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收益表列為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收益表。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的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已將與所有權的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當合同所指定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最初按公平值連同任何交易成本確認並於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損益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為止(減值虧損除外)。倘可供出售投資釐定為減值，則先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至合併收益表。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在合併收益表內的「股息收入」確認。

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投資公平值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若金融資產市場並不活躍，則 貴集團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平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集團公司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於此類。應收款項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公平值為給予或原用來購買貸款的現金(包括任何交易成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利息計入合併收益表並申報為利息收入淨額。倘出現減值，其將申報為自貸款的賬面值扣減，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信貸損失的減值撥備。

3.10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欠付或拖欠付款及客戶的抵押品不足以償付未清償貸款結餘，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

虧損額乃以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算後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倘一項貸款具可變動利率，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則為合約項下釐訂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貴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算減值。

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收回擔保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出售擔保(不論擔保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倘於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可予撥回。撥回的金額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將撤銷貸款減值相關撥備。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撤銷。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撤銷的金額，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如股票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資產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被用作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上述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移除，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股票投資減值虧損不會從合併收益表中回撥。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12 借款

借款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3.1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其他金融負債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3.14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的其他資產按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3.15 租賃 — 經營租賃

假如出租人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經扣除獲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作出的預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扣除。貴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亦計作經營租賃。

倘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租賃出租的資產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並根據同類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的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扣減任何給予承租人的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3.16 撥備

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要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的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經濟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3.17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該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方式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向該計劃繳納僱主供款後，該等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b) 年假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享有的有關假期產生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c) 花紅

貴集團按照認可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 貴集團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 貴集團即確認撥備。

3.18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在其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內所用貨幣（「功能幣值」）計量。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單位：千）列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值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的變動（減值除外）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持有計入損益的股票投資）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非貨幣金融工具（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資）的匯兌差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平值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均非位於超高通脹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合併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日以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程序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股東權益內報告為「外幣兌換儲備」。

3.19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應佔之新增開支，於除稅後從實收款項中扣除，並呈列於權益賬內。

普通股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期間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年內股息於股息分配附註內說明。

3.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予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

3.21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買賣的佣金收入，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
- (ii) 包銷／配售證券的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及授權的條款於作出每一個重大行動時確認；

- (iii) 資產管理、諮詢、投資顧問費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應計方式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折現計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 (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vi)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收入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 (vii) 信息服務費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及
- (v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已變現收益／虧損，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於產生期間確認。

3.22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指 貴集團所合併的投資基金(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投資者權益。投資基金的少數投資者有權隨時收回參與權，因此，少數投資者權益的經濟實質為一項負債。少數投資者權益於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4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分析、評估、接受及監控業務過程中出現不可避免的風險。因此， 貴集團的目標為適當地平衡風險與回報，並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潛在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批准，旨在識別及分析上述之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控制及監控風險及使用可靠及先進的資訊以嚴守限額。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以反映市場及客戶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作為營運資金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括如下：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在 貴集團資產組合中經紀、客戶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存。

4.1.1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及緩釋政策

信貸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負責人員及營運總監。信貸委員會已委任若干認可人士，負責批核每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孖展限額。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向買賣超出限額的孖展客戶發出補倉通知。任何超出的數額均須根據現金／託管商客戶的虧絀報告於兩日內填補妥當。有關虧絀報告每日由 貴集團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監察。未能補倉的客戶將被斬倉。

信貸委員會亦負責按指定比率批准孖展貸款的可接納股份。獲批准的股份名單根據 貴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股份等級名單進行更新，並於信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信貸委員會將根據對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定期分析不時訂定個別股份的貸款限額或個別客戶的貸款限額。 貴集團亦採用多項政策及慣例來緩解其超額的信貸風險。

- 該等政策及慣例包括向孖展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有關接受客戶特定類別抵押品的指引基本上較其往來銀行規定者更為嚴格。特別是於計算孖展客戶可接受抵押品價值時會使用若干扣減，以便 貴集團於銀行要求孖展客戶補倉前有充足的時間向孖展客戶收回貸款；
- 最高孖展限額按個別孖展客戶為基準設定，以避免累積過多來自個別孖展客戶的孖展風險，及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及
- 倘若孖展客戶的未清償金額超過信貸額度或孖展股份的可接受值(以較低者為準)，則須進行補倉。 貴集團並無就未平倉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向其客戶授出孖展信貸。

貴集團以本身名義實益擁有或以客戶信託名義持有的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獲授權金融機構。 貴集團已設立程序選定及批准往來經紀，以減少與其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4.1.2 減值及撥備政策

貴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要求至少每月或在特定情況或市況下更為頻繁地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審閱。通過評估所有個別重大賬戶於結算日產生的虧損，逐筆計提個別已評估賬戶的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物以及個別賬戶的預期可收回金額。一般情況下，當客戶未能達到補倉規定且客戶的抵押品不足以抵付未清償貸款結餘時，將會計提減值撥備。

4.1.3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用條件的最高信貸風險值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結算日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所面臨的與各類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值為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該等金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差情形，且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所附其他信貸提升情況。

憑藉附註4.1.1的監控，管理層有信心管理好 貴集團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獲授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有關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範圍。

4.1.4 應收款項

(a) 貴集團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	815,232	368,648	758,276
應收款項－現金及託管客戶	149,007	34,740	147,66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其他結算所款項	22,518	156,537	20,459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款項	103,638	129,763	239,510
－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 以及其他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41,449	5,552	32,336
總額	1,131,844	695,240	1,198,246
減：減值撥備	(20,403)	(13,688)	(3,253)
淨額	<u>1,111,441</u>	<u>681,552</u>	<u>1,194,993</u>

孖展融資業務

貴集團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該融資將客戶的證券持作抵押品。各客戶的最高信貸額度乃以所持抵押品的質素及客戶的財政背景為基準。貴集團擬保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信貸風險。孖展融資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及買賣服務

貴集團授予的信貸期最多至各項證券交易的結算日(一般為T+2或T+3日內)。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釐定是否就逾期結餘對個別客戶採取強制出售措施。信貸委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其他業務經營

貴集團亦從事基金管理、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

貴集團擬保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的高度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逾期結餘。

(b)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款項

	孖展貸款 千港元	應收 現金及 託管 客戶款項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815,232	119,732	160,060	1,095,024
抵押品的公平值	6,274,693	—	—	6,274,69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368,648	15,874	289,552	674,074
抵押品的公平值	3,718,348	—	—	3,718,34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758,276	144,330	291,955	1,194,561
抵押品的公平值	8,782,315	—	—	8,782,315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指於年結日前最後兩個營業日在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未交收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應收款項結餘屬於信貸委員會批准的信貸期限內，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為T+2或T+3，故有關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c)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

	孖展貸款 千港元	應收 現金及 託管 客戶款項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	4,358	602	4,960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6,943	6,943
逾期一年以上	—	—	—	—
	—	4,358	7,545	11,903
抵押品的公平值	—	250,362	—	250,36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	368	—	368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300	300
逾期一年以上	—	—	2,000	2,000
	—	368	2,300	2,688
抵押品的公平值	—	78,813	—	78,81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	77	—	77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50	50
逾期一年以上	—	—	300	300
	—	77	350	427
抵押品的公平值	—	120,845	—	120,845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於結算日期後仍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一旦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償付款項，貴集團將有權強制出售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將視為不會減值。該等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為可公開買賣的證券。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指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而客戶於貴集團一般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尚未償還有關款項。

(d) 已減值應收款項

	孖展貸款 千港元	應收 現金及 託管 客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	24,917	—	24,917
減：減值撥備	—	(20,403)	—	(20,403)
淨額	—	4,514	—	4,514
抵押品的公平值	—	4,514	—	4,51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	18,498	—	18,498
減：減值撥備	—	(13,688)	—	(13,688)
淨額	—	4,810	—	4,810
抵押品的公平值	—	4,810	—	4,81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	3,258	—	3,258
減：減值撥備	—	(3,253)	—	(3,253)
淨額	—	5	—	5
抵押品的公平值	—	5	—	5

若現金及託管客戶未能根據結算條款進行結算時，應收款項會被視為減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總額分別達24,917,000港元、18,498,000港元及3,258,000港元，並已就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減值撥備20,403,000港元、13,688,000港元及3,25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514,000港元、4,810,000港元及5,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200	20,403	13,688
於合併收益表新提減值撥備增加	504	4,797	2
年內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278)	(471)	(8,588)
於合併收益表減值撥回	(13,023)	(11,041)	(1,849)
	<u>20,403</u>	<u>13,688</u>	<u>3,2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03</u>	<u>13,688</u>	<u>3,253</u>

4.1.5 面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的風險集中程度

(a) 地理區域

下表以賬面值細分 貴集團的主要信用風險，並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地理區域分類。 貴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分佈風險。按區域劃分的信貸風險已經計及轉讓風險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予以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地區 (不包括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593,060	—	—	—	4,593,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0,628	1,861	—	—	582,489
應收款項					
— 孖展貸款	59,738	625,529	10,503	119,462	815,232
— 應收現金及 託管商客戶款項	70,404	44,029	4,339	9,832	128,604
— 應收經紀、結算所 及其他款項	57,058	40,780	68,586	1,181	167,605
	<u>5,360,888</u>	<u>712,199</u>	<u>83,428</u>	<u>130,475</u>	<u>6,286,990</u>
總計	<u>5,360,888</u>	<u>712,199</u>	<u>83,428</u>	<u>130,475</u>	<u>6,286,99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不包括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175,794	—	—	—	4,175,7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295	7,232	—	—	586,527
應收款項					
— 孖展貸款	4,365	254,745	2,597	106,941	368,648
— 應收現金及 託管商客戶款項	5,941	10,284	3,022	1,805	21,052
— 應收經紀、結算所 及其他款項	178,074	41,423	71,696	659	291,852
總計	<u>4,943,469</u>	<u>313,684</u>	<u>77,315</u>	<u>109,405</u>	<u>5,443,87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不包括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5,679,243	—	—	—	5,679,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284	—	—	—	460,284
應收款項					
— 孖展貸款	1,230	551,004	17,708	188,334	758,276
— 應收現金及 託管商客戶款項	7,354	134,964	1,634	460	144,412
— 應收經紀、結算所 及其他款項	88,334	41,560	159,415	2,996	292,305
總計	<u>6,236,445</u>	<u>727,528</u>	<u>178,757</u>	<u>191,790</u>	<u>7,334,520</u>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地區分析，請分別參閱附註17及附註15。

貴集團與眾多不同的客戶進行交易，首五大孖展及現金及託管客戶的應收款項合共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應收款項24%、21%及33%。信貸及風險管理部每日編製首二十名客戶的孖展貸款的風險資料作審閱，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4.2 市場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是從利率、貨幣及股權產品等的未平倉而產生，並受到一般及特定的市場變動及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利率、信貸差額、外匯匯率及股票價格)波幅變動的風險所影響。

主要的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監測及控制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

4.2.1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應收款項、應付客戶款項、銀行借款及現金與銀行結餘有關。

銀行存款利息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而波動。銀行透支的利率按以最優惠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而波動。 貴集團透過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並持續修訂給予客戶的利率，從而減輕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淨額的潛在不利影響。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利息。

貴集團面臨以浮息計息的銀行借款及應收孖展貸款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計算其銀行借款、應收孖展貸款款項及計息銀行存款組合之可能產生的利息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以模擬表現及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為基準，倘利率提高／下跌1%，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倘利率提高1%，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64百萬港元。

4.2.2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持有的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因波動而出現變動的風險，無論有關價格變動是因個別工具特有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買賣工具的因素所引致。貴集團透過監控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並透過於中國及香港投資基金的方式降低其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上升/下跌10%，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10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0.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8.5百萬港元及零。該分析乃假設所有股本工具根據與恒生指數的過往掛鈎關係變動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作出。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持有的投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公開買賣股票；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

4.2.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將影響貴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大部分經營及交易位於香港並以港元結算，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4.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財務部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款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存預測，以嚴格遵守法定要求。為達到這目的，貴集團需要每日監控旗下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能夠取得充足的流動資金履行所有責任，並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如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

4.3.1 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下表按照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呈列了 貴集團持作管理流動風險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的現金流量款項。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逾五年	無特定使用限期 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2,562	—	—	—	—	—	582,56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596,183	—	—	—	—	—	4,596,183
應收款項	1,121,734	—	38,829	—	—	—	1,160,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302,022	302,02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62,771	62,771
資產總額	6,300,479	—	38,829	—	—	364,793	6,704,101
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8	—	—	—	—	—	5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69	—	—	—	—	—	5,069
可贖回參與權							
應佔資產淨值	192,708	—	—	—	—	—	192,708
應付款項	4,851,575	—	—	—	—	—	4,851,575
銀行借款	507,557	—	—	—	—	—	507,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348	125,699	2,416	—	—	—	150,463
負債總額	5,579,835	125,699	2,416	—	—	—	5,707,950

¹ 無特定使用限期指並無合約到期日的股票投資及基金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逾五年	無特定使用限期 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117	22,758	—	—	—	—	586,87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620,789	557,604	—	—	—	—	4,178,393
應收款項	666,305	—	15,726	—	—	—	682,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56,965	156,965
持作待售的資產	—	—	—	—	—	10,131	10,131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12,987	12,987
資產總額	4,851,211	580,362	15,726	—	—	180,083	5,627,382
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8	—	—	—	—	—	5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69	—	—	—	—	—	5,069
可贖回參與權							
應佔資產淨值	81,462	—	—	—	—	—	81,462
應付款項	4,463,380	—	—	—	—	—	4,463,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034	45,645	3,880	—	—	—	61,559
持作待售的負債	100	—	—	—	—	—	100
負債總額	4,562,623	45,645	3,880	—	—	—	4,612,148

¹ 無特定使用限期指並無合約到期日的股票投資及基金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逾五年	無特定使用限期 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291	70,073	—	—	—	—	460,36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5,379,312	300,393	—	—	—	—	5,679,705
應收款項	1,086,453	103,068	6,085	—	—	—	1,195,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92,567	92,567
資產總額	6,856,056	473,534	6,085	—	—	92,567	7,428,242
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8	—	—	—	—	—	5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5	—	—	—	—	—	645
應付款項	5,955,215	—	—	—	—	—	5,955,215
銀行借款	300,680	200,575	—	—	—	—	501,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549	82,797	4,005	—	—	—	138,351
負債總額	6,308,667	283,372	4,005	—	—	—	6,596,044

¹ 無特定使用限期指並無合約到期日的股票投資及基金投資。

4.3.2 融資方法

財務部每日檢討流動資金的來源，確保能夠取得充足的流動現金以應付所有責任。

4.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4.4.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貴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4.4.2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每種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其等級最低的重要公平值計量因素確定的類別進行歸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證券）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第2級：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全部重要的參數須直接或間接來源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此級別包括投資於上市股票的基金投資，而其乃按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來估值。

第3級（最低等級）：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任何重要的參數均不來源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此級別包括於未上市股本基金的投資，而其乃按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來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2,771	—	62,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3,736	—	8,286	302,022
	<u>293,736</u>	<u>62,771</u>	<u>8,286</u>	<u>364,79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2,987	—	12,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0,085	—	6,880	156,965
	<u>150,085</u>	<u>12,987</u>	<u>6,880</u>	<u>169,95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2,567	—	—	92,567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轉撥。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第3類金融資產的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8,286	6,880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確認的 收益／(虧損) (附註9)	525	(1,406)	90
年內購買	7,761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9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6	6,880	—

4.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概念比資產負債表的「權益」更為廣闊，即：

- 就本身為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言，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
-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維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及
-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的發展。

各持牌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每天監控流動資金，並按時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呈所需資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各持牌法團須保持所需流動資本水平為介乎0.1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的最低要求或其經調整負債及客戶保證金總和的5%兩者的最高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貴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所需流動資金水平規定。

貴集團的資本主要包括其權益總額。

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的方式與向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貴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貴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有關業務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孖展融資及經紀業務分部從事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以及相關包銷及配售服務；
- (b) 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分部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 (c) 基金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及
- (d) 其他主要指一般投資業務及自營交易以及利息收入與用作一般營運資本的融資成本。

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孖展融資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基金 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43,479	11,106	215,590	5,780	975,955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總額	<u>743,479</u>	<u>11,106</u>	<u>215,590</u>	<u>5,780</u>	<u>975,9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6,893	(8,615)	66,499	(20,835)	363,942
稅項開支	<u>(52,243)</u>	<u>—</u>	<u>(11,379)</u>	<u>—</u>	<u>(63,622)</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溢利／(虧損)	274,650	(8,615)	55,120	(20,835)	300,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u>—</u>	<u>—</u>	<u>—</u>	<u>85,108</u>	<u>85,108</u>
總計	<u>274,650</u>	<u>(8,615)</u>	<u>55,120</u>	<u>64,273</u>	<u>385,42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523)	—	(125)	—	(3,648)
交易權減值虧損	(3,095)	—	—	—	(3,095)
融資成本	<u>(124,087)</u>	<u>—</u>	<u>(2)</u>	<u>(8,926)</u>	<u>(133,01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孖展融資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基金 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4,254	11,797	22,131	(108,875)	519,307
分部之間銷售	(35,000)	35,000	—	—	—
總額	<u>559,254</u>	<u>46,797</u>	<u>22,131</u>	<u>(108,875)</u>	<u>519,30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9,816	18,939	2,104	(117,835)	213,024
稅項開支	(1,683)	(526)	(387)	—	(2,59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溢利／(虧損)	308,133	18,413	1,717	(117,835)	210,4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	—	—	(86,981)	(86,981)
總計	<u>308,133</u>	<u>18,413</u>	<u>1,717</u>	<u>(204,816)</u>	<u>123,44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021)	—	(421)	—	(9,442)
融資成本	(12,818)	—	—	(6,929)	(19,7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孖展融資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基金 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84,453	18,119	24,061	60,452	587,085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總額	<u>484,453</u>	<u>18,119</u>	<u>24,061</u>	<u>60,452</u>	<u>587,085</u>
除稅前溢利	194,390	9,141	12,100	56,217	271,848
稅項開支	(24,460)	(1,525)	(1,823)	—	(27,808)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169,930	7,616	10,277	56,217	244,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	—	—	56,354	56,354
總計	<u>169,930</u>	<u>7,616</u>	<u>10,277</u>	<u>112,571</u>	<u>300,39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395)	—	(422)	(794)	(10,611)
融資成本	(3,162)	—	—	(2,006)	(5,168)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錄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及其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中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包銷項目當中，已從孖展融資及經紀業務以及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的分部當中確認收益95,417,000港元，而此確認收益則較本集團總收益之10%為高。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指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402,655	210,081	300,387
—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的佣金	77,009	146,140	68,085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12,638	9,358	13,063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			
—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9,820	15,613	32,555
孖展及其他融資：			
— 孖展貸款的利息收入	55,325	49,838	43,655
—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87,816	5,702	8,349
—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101,193	78,360	18,771
企業融資及諮詢：			
—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11,106	11,797	18,119
基金管理：			
— 管理費收入	41,110	22,131	18,644
— 表現費收入(附註)	174,480	—	5,417
源自投資業務的收入：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642	(32,007)	55,487
— 股息收入	—	—	838
	<u>973,794</u>	<u>517,013</u>	<u>583,370</u>
其他收入：			
資訊服務收入	1,605	2,265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
其他	556	26	1,715
	<u>2,161</u>	<u>2,294</u>	<u>3,715</u>

附註： 貴集團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並將其有關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職能及職務下放予第三方投資顧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及支付予投資顧問133,621,000港元，作為其服務的表現費開支。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5,501	16,525	15,111
— 核數師酬金	874	805	805
— 資訊服務開支	7,906	9,982	10,244
— 專業及諮詢費	8,796	27,966	10,251
—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	7,790	5,274	7,482
— 維修及維護 (包括系統維護)	1,628	4,136	6,404
—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1,185	402	1,963
— 交易權的減值虧損	3,095	—	—
— 銀行費用	16,543	2,215	2,329
— 證券登記過戶費	1,692	1,485	3,299
— 出差	2,764	2,161	3,066
— 電話	1,548	2,451	3,139
— 交際應酬費	1,611	1,365	2,277
— 印刷及文具	1,738	1,238	1,033
— 其他	9,088	7,462	3,179
	<u>71,759</u>	<u>83,467</u>	<u>70,582</u>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26))：			
薪金及津貼	46,493	65,692	57,527
花紅	116,741	36,400	81,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9	1,517	1,428
	<u>164,503</u>	<u>103,609</u>	<u>140,455</u>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及透支	84,750	11,127	5,150
— 應付客戶款項	48,262	7,218	1
— 其他	3	1,402	17
	<u>133,015</u>	<u>19,747</u>	<u>5,168</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在香港分別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16.5%及16.5%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開支	63,471	37,451	27,8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附註)	151	(34,855)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63,622</u>	<u>2,596</u>	<u>27,808</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初，稅務局已向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課稅年度所收取若干銀行的利息收入為非應課稅收入。因此，貴集團已解除先前就此所作的稅項撥備3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適用於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3,942</u>	<u>213,024</u>	<u>271,848</u>
按法定稅率(二零零七年：17.5%，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的稅項	63,690	35,149	44,8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1	(34,855)	—
非應課稅收入	(1,413)	(14,698)	(11,355)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6	2,114	3,275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3,161)	(10,0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13	18,110	154
其他	(1,835)	(63)	908
稅項開支	<u>63,622</u>	<u>2,596</u>	<u>27,808</u>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可無限期作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不大可以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近期末使用稅項虧損。

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的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因此，財務資料內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將其於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股本基金投資業務及在深圳提供顧問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有關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	2,093	29,507	23,5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2,211	35,294	5,380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9,351	(39,814)	7,763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44,148)	(1,478)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9)	—	—	(36,652)
	<u> </u>	<u> </u>	<u> </u>
年終現金	<u>29,507</u>	<u>23,509</u>	<u>—</u>

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9,887	9,074	6,47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228,752	(168,821)	142,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25	(1,406)	90
可供出售投資的變現(虧損)／收益	—	(2,118)	3,6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4,417)	—
重新計量持作待售的資產／			
負債(虧損)／收益	—	(9,969)	5,687
股息收入	23,357	3,755	3,385
其他收入	828	72	—
	<u>263,349</u>	<u>(173,830)</u>	<u>161,482</u>
員工成本	(7,455)	(10,383)	(7,876)
折舊	(6)	(7)	(10)
表現費開支	(48,313)	—	—
管理費開支	(3,904)	(2,930)	(2,450)
其他經營開支	(7,962)	(8,562)	(3,924)
分配予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的融資成本			
— 現金股息	(6,875)	—	—
— 股票股息	(48,382)	—	—
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			
應佔(溢利)／虧損	(42,655)	109,767	(89,76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97,797</u>	<u>(85,945)</u>	<u>57,462</u>
所得稅開支	(12,689)	(1,036)	(1,108)
年內溢利／(虧損)	<u><u>85,108</u></u>	<u><u>(86,981)</u></u>	<u><u>56,354</u></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u>85,108</u></u>	<u><u>(86,981)</u></u>	<u><u>56,354</u></u>

於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112	1,328	—	4,344	64	23,848
累計折舊	(14,841)	(1,277)	—	(3,934)	(39)	(20,091)
賬面淨值	<u>3,271</u>	<u>51</u>	<u>—</u>	<u>410</u>	<u>25</u>	<u>3,75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71	51	—	410	25	3,757
添置	16,210	794	—	2,705	1,380	21,089
折舊	(3,097)	(73)	—	(425)	(59)	(3,654)
期終賬面淨值	<u>16,384</u>	<u>772</u>	<u>—</u>	<u>2,690</u>	<u>1,346</u>	<u>21,19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322	2,122	—	7,049	1,444	44,937
累計折舊	(17,938)	(1,350)	—	(4,359)	(98)	(23,745)
賬面淨值	<u>16,384</u>	<u>772</u>	<u>—</u>	<u>2,690</u>	<u>1,346</u>	<u>21,19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84	772	—	2,690	1,346	21,192
添置	5,859	36	—	650	—	6,545
折舊	(7,628)	(271)	—	(1,086)	(464)	(9,449)
期終賬面淨值	<u>14,615</u>	<u>537</u>	<u>—</u>	<u>2,254</u>	<u>882</u>	<u>18,288</u>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503	1,187	—	5,057	1,381	44,128
累計折舊	(21,888)	(650)	—	(2,803)	(499)	(25,840)
賬面淨值	<u>14,615</u>	<u>537</u>	<u>—</u>	<u>2,254</u>	<u>882</u>	<u>18,288</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615	537	—	2,254	882	18,288
添置	2,397	—	52,920	—	—	55,317
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附註29)	(30)	—	—	—	—	(30)
折舊	(8,403)	(277)	(350)	(1,131)	(460)	(10,621)
期終賬面淨值	<u>8,579</u>	<u>260</u>	<u>52,570</u>	<u>1,123</u>	<u>422</u>	<u>62,954</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378	537	52,920	5,057	882	96,774
累計折舊	(28,799)	(277)	(350)	(3,934)	(460)	(33,820)
賬面淨值	<u>8,579</u>	<u>260</u>	<u>52,570</u>	<u>1,123</u>	<u>422</u>	<u>62,954</u>

11 於租賃土地的權益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租約	—	—	—
10至50年租約	—	—	291,765
	<u>—</u>	<u>—</u>	<u>291,765</u>
	<u>—</u>	<u>—</u>	<u>291,765</u>
於一月一日	—	—	—
添置	—	—	291,765
	<u>—</u>	<u>—</u>	<u>291,7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91,765</u>

1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5,008	910	5,918
減值虧損	(3,095)	—	(3,095)
	<u>1,913</u>	<u>910</u>	<u>2,823</u>
期終賬面淨值	<u>1,913</u>	<u>910</u>	<u>2,823</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913	910	2,823
	<u>1,913</u>	<u>910</u>	<u>2,823</u>
期終賬面淨值	<u>1,913</u>	<u>910</u>	<u>2,823</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三個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個交易權。

13 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按金：			
— 補償基金	150	150	150
— 互保基金	150	150	150
— 印花稅按金	500	500	50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准入費	150	150	15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保證金	470	500	340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按金	1,500	1,500	1,500
於證監會的基金按金	50	50	50
	<u>2,970</u>	<u>3,000</u>	<u>2,840</u>

貴集團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公共設施及其他按金	9,173	9,237	6,760
其他應收款項	4,430	1,412	343
	<u>13,603</u>	<u>10,649</u>	<u>7,103</u>

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31,697	62,771	12,987
年內購買	25,000	7,500	—
年內出售	—	(37,682)	—
年內公平值變動	6,074	(19,602)	3,71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9)	—	—	(16,699)
	<u> </u>	<u> </u>	<u> </u>
非上市基金的投資，按公平值計	<u>62,771</u>	<u>12,987</u>	<u>—</u>

上述非上市基金的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在香港及中國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票投資的市值大幅降低。董事認為，該下降顯示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已減值。減值虧損4,417,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16 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計劃將一個由 貴集團管理及持有的投資基金出售，投資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類並呈列為持作待售，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予以收回。

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a) 持作待售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06	—
其他流動資產	—	370	—
	<u>—</u>	<u>10,131</u>	<u>—</u>

(b) 持作待售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	—	100	—
	<u>—</u>	<u>100</u>	<u>—</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平值計			
— 香港	206,028	134,674	92,567
— 韓國	—	29	—
— 中國	87,708	15,382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8,286	6,880	—
	<u>302,022</u>	<u>156,965</u>	<u>92,567</u>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80	55,374	290,284
銀行定期存款	523,309	531,153	170,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593,060	4,175,794	5,679,243
	<u>5,175,549</u>	<u>4,762,321</u>	<u>6,139,527</u>

貴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貴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80	55,374	290,28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523,309	531,153	170,000
	<u>582,489</u>	<u>586,527</u>	<u>460,284</u>

19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予以下各方的款項：			
— 客戶	4,679,676	4,416,762	5,873,961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71,899	22,548	81,254
— 其他	—	24,070	—
	<u>4,851,575</u>	<u>4,463,380</u>	<u>5,955,215</u>

大部份應付款項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款項為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收取客戶的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的金額可於要求時發還客戶。

貴集團慣於在1個營業日內即時清償所有支付要求。貴集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客戶的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4,593百萬港元、4,176百萬港元及5,679百萬港元。

除應付客戶款項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貴集團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846	10,689	47,554
應計款項	135,617	50,870	90,797
	<u>150,463</u>	<u>61,559</u>	<u>138,35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u>500,000</u>	<u>—</u>	<u>500,000</u>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借款面對的利息變動及下期定息日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500,000	—	500,000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率另加每年1%計息。

由於對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循環信貸融資額達700百萬港元。

22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18,411	192,708	81,462
年內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	51,907	200	—
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應佔溢利／ (虧損) (附註9)	42,655	(109,767)	89,760
年內贖回可贖回參與股份	(20,265)	(1,679)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9)	—	—	(171,222)
	<u>192,708</u>	<u>81,462</u>	<u>—</u>

23 股本

由於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股本結餘為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當時均為貴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別10,000,000,000股每股平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24 經營租賃安排

該等物業租賃期協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述期限內到期的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34	14,738	5,52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33	12,895	767
	<u>42,067</u>	<u>27,633</u>	<u>6,294</u>

25 股息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支付的股息分別為零、零及150,000,000港元。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支付股息	<u>—</u>	<u>—</u>	<u>150,000</u>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佣金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閻峰	—	1,350	12	21,607	5,016	27,985
王冬青	—	1,125	12	2,300	—	3,437
李光杰	—	957	12	2,300	—	3,269
李生	—	729	8	970	—	1,707
非執行董事：						
陳耿	—	—	—	—	—	—
曾耀強*	—	—	—	—	—	—
宋敏*	—	—	—	—	—	—
傅延美*	—	—	—	—	—	—
	—	4,161	44	27,177	5,016	36,39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佣金 千港元	僱主的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閻峰	—	1,436	12	8,897	2,459	12,804
王冬青	—	2,196	12	600	—	2,808
李光杰	—	1,030	12	900	—	1,942
李生	—	1,152	12	800	—	1,964
非執行董事：						
陳耿	—	—	—	—	—	—
曾耀強*	—	—	—	—	—	—
宋敏*	—	—	—	—	—	—
傅延美*	—	—	—	—	—	—
	—	5,814	48	11,197	2,459	19,5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佣金 千港元	僱主的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閻峰	—	1,485	12	17,581	4,235	23,313
王冬青	—	1,241	12	3,200	—	4,453
李光杰	—	1,065	12	2,200	—	3,277
李生	—	1,248	12	1,600	—	2,860
非執行董事：						
陳耿	—	—	—	—	—	—
曾耀強*	—	—	—	—	—	—
宋敏*	—	—	—	—	—	—
傅延美*	—	—	—	—	—	—
	—	5,039	48	24,581	4,235	33,90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6(a)。於有關期間其餘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佣金	37,705	24,592	32,796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48
酌情花紅	5,570	12,374	1,800
	<u>43,323</u>	<u>37,014</u>	<u>34,644</u>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對該等人士給予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集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2	1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2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
	<u>4</u>	<u>4</u>	<u>4</u>

27 每股盈利

貴公司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此結果意義不大，因為有關期間的業績以上文附註1所述的合併基準編製。

2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1,739	127,079	329,310
經調整：			
折舊	3,654	9,449	10,621
融資成本	139,890	19,747	5,168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2,519)	(6,244)	(1,847)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收益)	—	2,118	(3,6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4,417	—
交易權減值虧損	3,095	—	—
重新計量持作待售的資產／ 負債虧損／(收益)	—	9,969	(5,687)
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	—	—	(335)
	<u>595,859</u>	<u>166,535</u>	<u>333,61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108,746)	145,057	(186,61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9	(30)	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4,178)	436,133	(521,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145)	2,954	1,53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3,214,274)	417,266	(1,503,4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577)	—	(4,42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8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96,24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0)	(59)	(27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53,955	(388,195)	1,498,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92,833	(88,904)	78,043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74,297	(111,246)	89,7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 現金	244,173	579,511	(116,954)
已付利息	(133,015)	(19,747)	(5,1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492)	(64,426)	(25,946)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 現金流量淨額	<u>81,666</u>	<u>495,338</u>	<u>(148,068)</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240,761	136,990	71,844
－已收股息	<u>23,357</u>	<u>3,755</u>	<u>4,223</u>

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及出售代價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30
可供出售投資	16,699
應收款項	9,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
持作待售的資產	8,4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0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52
應付款項	(7,1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655)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	(171,222)
持作待售的負債	(494)
應付稅款	(1,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251)</u>
已付總代價	<u>47,796</u>
出售產生的流入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47,796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652)</u>
	<u>11,144</u>

30 關連方交易

如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屬關連方。如共同受一方的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亦屬關連方。

- (a) 除於財務資料另行載列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				
佣金開支	(i)	23,551	6,685	4,628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諮詢費				
由貴集團管理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基金收取的管理費	(iii)	4,600	5,676	5,329
由貴集團管理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基金收取的表現費				
由貴集團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基金及由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佣金收入	(v)	2,199	1,936	2,102

附註：

- (i)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期間，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佣金開支乃分別按自客戶交易深圳及上海B股所賺取佣金收入的60%計算。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其後期間，上述佣金開支比率將下調為30%計算。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資本市場資料的顧問費按每月300,000港元收取，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每月400,000港元收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的推廣服務按2,5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收費。
- (iii) 由貴集團管理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基金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按有關投資基金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的資產淨值每年1.25%至1.5%收費。
- (iv) 由貴集團管理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基金收取的表現費，按有關投資基金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表現費估值日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差額的20%收取。

- (v) 由 貴集團管理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基金收取的佣金收入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透過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證券交易按開戶時所簽定的協議以某個百分比的成交額收費。
- (vi) 貴集團的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分別產生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經紀費用款項51,297,000港元、18,249,000港元及37,530,000港元。根據相關市場慣例，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結算日應付。
- (vii)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分別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經紀費用款項38,325,000港元、38,768,000港元及40,034,000港元。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信貸條款與證券買賣行業的慣例一致。根據相關市場慣例，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結算日應付。
- (viii) 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分別產生的應收由 貴集團管理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基金的管理費款項95,000港元、339,000港元及1,562,000港元。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每月後付。
- (ix)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包括來自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存款110,000港元。
- (b) 貴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於各結算日，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佣金	5,301	7,026	6,296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60	60
酌情花紅	29,477	12,097	26,581
其他福利	5,016	2,459	4,235
	<u>39,850</u>	<u>21,642</u>	<u>37,172</u>

31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財務業績乃受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判斷影響。

貴集團作出影響報告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數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及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就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如下文所述)，故其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判斷尤為重要。

(i) 稅項

釐定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使其最終稅項結果不能準確確定。貴集團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有關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估計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日後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審慎檢驗交易對稅務的影響，並據此訂立稅項撥備。對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更。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只限在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判斷須經常加以檢討，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讓遞延稅項資產獲收回的可能性增加，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貴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遞延稅項分別約25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擁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於不久將來用作抵銷未用稅項虧損。倘貴集團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能產生可悉數用作遞延稅項利益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則貴集團將分別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約4.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最少每月一次檢討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便評估減值。決定應否在收益表計入減值虧損時，貴集團就是否有任何能察見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作出判斷。證據可包括可察見資料顯示貴集團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變化。在編製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根據過往虧損經驗作出預測。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數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算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此於估計轉變期間錄得減值開支。

(iv)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當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貴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釐定，此決定須要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評估(但不限於)該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久性及幅度；以及被投資者的財務狀況及短期營業前景，包括其行業及區域表現，科技、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改變。

32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計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此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真實情況。此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屬於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發售價				
3.88港元計算	<u>1,177,946</u>	<u>1,500,122</u>	<u>2,678,068</u>	<u>1.63</u>
按每股發售價				
5.63港元計算	<u>1,177,946</u>	<u>2,180,968</u>	<u>3,358,914</u>	<u>2.05</u>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此數字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80,769,000港元計算，並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約2,823,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關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分別每股股份3.88港元及5.6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作出以上各段所述之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64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基準計算,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的權益及樓宇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新估值,而有關之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重估虧絀淨額(即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及樓宇之賬面值超出其市場價值)約為3,509,000港元。有關之重估虧絀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資料內。上文所述之調整並不計及上述估值虧絀。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及樓宇按有關之估值呈列,須於合併收益表計每年折舊減少約95,000港元。
- (5)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

下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報告

本所謹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標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議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說明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六樓

電話：(852) 2956 3888

傳真：(852) 2956 2323

www.cushmanwakefield.com



敬啟者：

前言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蒐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一項物業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可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假設送交我們的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實地進行量度。

實地視察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對其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估值方法

我們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案例。

我們採用了投資法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通過計算根據現有租約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加上現有租約完結後該等物業權益於市場放租所得的預計租金收入，以一個合適的資本化比率計算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就 貴集團租用的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因該類物業權益僅屬短期租約性質、或不得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故此我們並無賦予該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向我們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查核業權

我們已獲 貴集團提供多份業權文件的摘要，並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於物業權益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我們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張翹楚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房地產(榮譽)理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擁有超逾12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的估值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辦公室 及28樓辦公室 2803-06室	266,300,000	100%	266,300,000
2.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及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三樓 第315號停車位	1,300,000	100%	1,300,000
	<hr/>		<hr/>
小計：	267,600,000		267,6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將予閒置留待擁有人日後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8樓辦公室 2801-02室	65,500,000	100%	65,500,000
4.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三樓 第316號停車位	1,300,000	100%	1,300,000
5.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三樓 第317號停車位	1,300,000	100%	1,300,000
6.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三樓 第320號停車位	1,300,000	100%	1,300,000
小計：	69,400,000		69,40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7.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樓辦公室2601-03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8.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樓辦公室2606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9.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22號 GardenEast第1503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_____		_____
	小計：		零
	_____		_____
	總計：		零
	337,000,000		337,000,000
	=====		=====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擁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 廣場低座 27樓辦公室 及28樓辦 公室2803-06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新 紀元廣場29層高寫字樓(稱為「低座」) (加一層地庫)第27層整層及第28層部 分。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601平方 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用途。	266,300,000 (貴集團應佔其 100%權益： 266,300,000 港元)
內地段第8911 號116,009部分 中1,064部分及 餘下部分(低座 第27樓)；	該地段乃根據第UB12479號換地條件 持有，年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 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物業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 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內地段第8911 號116,009部分 中1,064部分及 餘下部分(低座 第28樓)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09110901080029號，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該物業的代價為332,074,080港元(部分)。		
2.	該發展項目受平邊契約(內容有關內地段第8911號的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38號。		
3.	該發展項目受以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人」)為受益人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40號。		
4.	該發展項目受佔用許可證(編號為H18/98)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UB7486509號。		

5. 該發展項目受公用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8號。
6. 該發展項目受批約修訂書(內容有關內地段第8911號的第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9號。
7. 該發展項目受授出地役權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92827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號及 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 三樓第315號 停車位 內地段第8911 號116,009部分 中13部分及餘 下部分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新紀元廣場50層高寫字樓(稱為「高座」)第3層停車位。 該地段乃根據第UB12479號換地條件持有,年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該物業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停車用途。	1,300,000 (貴集團應佔其 100%權益: 1,3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09110901080029號,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該物業的代價為332,074,080港元(部分)。			
2. 該發展項目受平邊契約(內容有關內地段第8911號的第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38號。			
3. 該發展項目受以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人」)為受益人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40號。			
4. 該樓宇受轉讓同意書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486508號。			
5. 該發展項目受佔用許可證(編號為H18/98)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486509號。			
6. 該發展項目受公用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8號。			
7. 該發展項目受批約修訂書(內容有關內地段第8911號的第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9號。			
8. 該發展項目受授出地役權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92827號。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將予閒置留待擁有人日後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 廣場低座 28樓辦公室 2801-02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新紀元廣場29層高寫字樓(稱為「低座」)(加一層地庫)第28層兩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559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對方須每月繳付租金282,315.2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誠如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將會於現有租賃期限屆滿後收回供擁有人佔用。	65,500,000 (貴集團應佔其100%權益： 65,500,000 港元)
內地段第8911號116,009部分中1,064部分及餘下部分 (低座第28樓)	該地段乃根據第UB12479號換地條件持有，年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該物業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一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09110901080029號，該物業註冊業主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該物業的代價為332,074,080港元(部分)。
2. 根據該物業前業主Millennium (BVI) No. 2 Limited與EBa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承租人，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282,315.2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3. 根據上述附註1所述之轉讓，該物業由Millennium (BVI) No. 2 Limited轉讓予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惟須(其中包括)遵守上述附註2所述租賃協議。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應全權負責遵守並執行上述授權協議項下一切條款及條件。
4. 該發展項目受平邊契約(內容有關內地段第8911號的第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38號。

5. 該發展項目受以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人」) 為受益人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40號。
6. 該發展項目受佔用許可證(編號為H18/98)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486509號。
7. 該發展項目受公用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8號。
8. 該發展項目受批約修訂書(內容有關內地段第8911號的第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9號。
9. 該發展項目受授出地役權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92827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號及 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 三樓 第316號停車位 內地第8911號 116,009部分中 13部分及 餘下部分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新紀元廣場50層高寫字樓(稱為「高座」)第3層的一個停車位。 該地段乃根據第UB12479號換地條件持有，年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物業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現時授權予獨立第三方，對方須每月繳付授權費4,000港元，內包差餉及管理費。誠如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將會於現有授權期限屆滿後收回供擁有人佔用。	1,300,000 (貴集團應佔其100%權益： 1,3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09110901080029號，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該物業的代價為332,074,080港元(部分)。
2. 根據該物業前業主Millennium (BVI) No. 2 Limited與Blue Moon Group Limited(「授權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授權協議，該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授予授權人，除非及直至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另行釐定後方告終止。應付授權費為每月4,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3. 根據上述附註1所述之轉讓，該物業由Millennium (BVI) No. 2 Limited轉讓予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惟須(其中包括)遵守上述附註2所述授權協議。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須全權負責遵守並履行授權人將予遵守及履行的上述授權協議項下一切條款及條件。
4. 該發展項目受平邊契約(內容有關內地段第8911號的第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38號。
5. 該發展項目受以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人」)為受益人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40號。

6. 該樓宇受轉讓同意書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486508號。
7. 該發展項目受佔用許可證(編號為H18/98)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486509號。
8. 該發展項目受公用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8號。
9. 該發展項目受批約修訂書(內容有關內地段第8911號的第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9號。
10. 該發展項目受授出地役權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92827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號及 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 三樓第317號 停車位 內地第8911號 116,009部分中 13部分及 餘下部分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新紀元廣場50層高寫字樓(稱為「高座」)第3層的一個停車位。 該地段乃根據第UB12479號換地條件持有，年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該物業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現時授權予獨立第三方，對方須每月繳付授權費4,000港元，內包差餉及管理費。誠如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將會於現有授權期限屆滿後收回供擁有人佔用。	1,300,000 (貴集團應佔其100%權益： 1,3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09110901080029號，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該物業的代價為332,074,080港元(部分)。
2. 根據該物業前業主Millennium (BVI) No. 2 Limited與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海外)有限公司(「授權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訂立的授權協議，該物業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授予授權人，除非及直至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另行釐定後方告終止。授權費為每月4,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3. 根據上述附註1所述之轉讓，該物業由Millennium (BVI) No. 2 Limited轉讓予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惟須(其中包括)遵守上述附註2所述授權協議。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須全權負責遵守並履行授權人將予遵守及履行的上述授權協議項下一切條款及條件。
4. 該發展項目受平邊契約(內容有關內地段第8911號的第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38號。
5. 該發展項目受以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人」)為受益人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40號。

6. 該樓宇受轉讓同意書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486508號。
7. 該發展項目受佔用許可證(編號為H18/98)，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486509號。
8. 該發展項目受公用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8號。
9. 該發展項目受批約修訂書(內容有關內地段第8911號上的第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9號。
10. 該發展項目受授出地役權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92827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6.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號及 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 三樓第320號 停車位 內地第8911號 116,009部分中 13部分及 餘下部分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新紀元廣場50層高寫字樓(稱為「高座」)第3層的一個停車位。 該地段乃根據第UB12479號換地條件持有，年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該物業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現時授權予獨立第三方，對方須每月繳付授權費4,000港元，內含差餉及管理費。誠如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將會於現有授權期限屆滿後收回供擁有人佔用。	1,300,000 (貴集團應佔其100%權益： 1,3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09110901080029號，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該物業的代價為332,074,080港元(部分)。
2. 根據該物業前業主Millennium (BVI) No. 2 Limited與Hung Sing Securities Limited(「受權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授權協議，該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授予受權人，除非及直至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另行釐定後方告終止。授權費為每月4,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3. 根據上述附註1所述之轉讓，該物業由Millennium (BVI) No. 2 Limited轉讓予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惟須(其中包括)遵守上述附註2所述授權協議。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須全權負責遵守並履行授權人將予遵守及履行的上述授權協議項下一切條款及條件。
4. 該發展項目受平邊契約(內容有關內地地段第8911號上的第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38號。
5. 該發展項目受以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人」)為受益人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40號。

6. 該樓宇受轉讓同意書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486508號。
7. 該發展項目受佔用許可證(編號為H18/98)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486509號。
8. 該發展項目受公用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8號。
9. 該發展項目受批約修訂書(內容有關內地段第8911號的第A、B、C段及餘下部分)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65329號。
10. 該發展項目受授出地役權契約規限，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592827號。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7.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 廣場低座 26樓辦公室 2601-03室 內地第8911號 116,009部分中 1,145部分及 餘下部分 (低座第26樓)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新紀元廣場29層高寫字樓(稱為「低座」)(加一層地庫)第26層上三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112平方呎。 該物業乃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期滿，月租為275,808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Millennium (BVI) No. 2 Limited(「業主」)與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為275,808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8.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 廣場低座26樓 辦公室2606室 內地第8911號 116,009部分中 1,145部分及 餘下部分 (低座第26樓)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新紀元廣場29層高寫字樓(稱為「低座」)(加一層地庫)第26層上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18平方呎。 該物業乃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到期，月租為149,895.2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Millennium (BVI) No. 2 Limited(「業主」)與由貴公司實益擁有全部權益的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為149,895.2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9.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22號 GardenEast 第1503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32 層高住宅樓(稱為「GardenEast」)第15 層。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01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 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內地第427號 G分段、 1小分段及 D分段餘下 部分	該物業乃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獲 獨立第三方授權使用,年期自二零零 九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 日到期,每月授權費為15,300港元, 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費、煤氣 費、本地免費電話費、寬頻上網費、 有線電視費、受權人提供的傭人服 務,惟不包括其他非資本及經常性開 支。		

附註：—

1. 根據合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代表GardenEast Limited(「業主」)與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
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受權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授權協議,該
物業授權予受權人,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屆滿,每月須繳
付授權費15,3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費、煤氣費、本地免費電話費、寬頻上網
費、有線電視費、受權人提供的傭人服務,惟不包括其他非資本及經常性開支。
2. 根據我們近期於土地註冊處的業權查冊,該地段並無分割,故該物業並非個別註冊。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獲採納。以下是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地址可供查閱。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證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協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個別數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或分割其所有或任何一部分的股本，使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現有股份數目；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的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股本金額；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規定數額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

- (i)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及
- (ii) 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律指定的所有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

修訂股份權利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所指)，可在遵守公司條例的條文的情況下，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已發行股份(或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該已發行類別股份)面額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撤銷。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受委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於續會上，持有該類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則須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議決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相關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i)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

-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的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的個別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乃按照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的每位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乃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可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列賬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前或分期就股份繳足或列賬作繳足的金額將不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屬於認可結算所的股東，可授權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倘股東授權多於一位代表，授權書需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代表上述結算所，彼等所擁有的權力等同於結算所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規定須放棄就某項決議案表決，或被限制就某項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人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彼等股東需已繳足該等股份的股款，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

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不會只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需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董事酬金及退休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照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分派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分派方式不適用

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董事亦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一切合理的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得到償付，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支付的費用。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管理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管理董事、其他執行董事或兼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地由董事會決定，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可兼用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一種方式)支付，該等人士可同時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約滿酬金及／或退休時得到的其他福利)和津貼。這些均是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報酬之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盟的公司或聯營的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彼等董事或高級職員須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及上述任何人士的妻子、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作出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的利益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

董事的利益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身為售股股東、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此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倘董事知悉其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利益，彼等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須於知悉其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存在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所投的票亦將不被計算。然而，此一禁止規定不適用於：

- (i)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a)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彼等的利益，該等董事就借出的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證券或賠償，或(b)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證券或賠償，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擔保或賠償或提供證券就該等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就其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建議，或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彼等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因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的總實益權益少於該公司(或彼等從中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整體人士一般未獲的特權或好處；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的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額外酬勞(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此乃董事會釐定。董事亦可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

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或向彼等支付酬金。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任何身兼有關控股股東僱員或高級人員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出席該等會議。

股息

除由本公司溢利支付股息外，概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股息概不附帶利息。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此而言，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就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成員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成員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決定(a)股東將有權就此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該等股息（或董事會可能應為適當的有關部分），惟股東須同時獲授予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有關股份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應為適當的有關部分的股息。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推薦意見，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全數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就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申索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而言，董事會可就本公司利益而將該等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申索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就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申索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而言，董事會可沒收該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彌償保證

對於各董事、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因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抗辯並獲勝訴或獲判無罪或向法院申請並獲准解除責任而引致的所有債務，本公司須以資產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以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主管人員或核數師為受益人的保險，就該等人士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或其他本公司可合法投保的責任，以及該等人士就本身面臨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涉及本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抗辯而或會遭判罪成所引致的責任，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保證。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以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1股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轉讓予國泰君安(BVI)。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香港)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向國泰君安(BVI)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64,000,000港元，分為1,64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8,36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實際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釐定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國泰君安證券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條件下：
-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全球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超額配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不論彼等是否於其中擁有利益)；及
 -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2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用作按面值繳足1,229,999,000股股份，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的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並授權董事實行該事項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同類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1)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

配發的任何股份)的20%；及(2)下列(d)段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包括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國泰君安(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份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國泰君安(BVI)每股股份的面值釐定為1.00美元，而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0.10港元的本公司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國泰君安(BVI)。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香港)訂立股份置換協議(「**股份置換協議**」)。根據股份置換協議，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向本公司轉讓國泰君安(香港)的4,10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指示，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按面值向國泰君安(BVI)發行及配發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國泰君安期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泰君安期貨的法定股本由11,5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同日，國泰君安期貨38,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建議必須經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iii) 擬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64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下列最早時間前購回不超過164,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e)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f) 披露權益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因上述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承擔收購守則的收購責任。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可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1)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以代價47,796,125港元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33,5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買賣單據，據此，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以代價47,796,125港元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33,5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據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4,1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4)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4,100,000股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
- (5)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簽立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所有集團成員)為受諾方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 (6)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信託人)出具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7)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部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地區	類別	所有人	商標號	註冊日期
	香港	36 (附註2)	國泰君安(香港)	301415394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GUOTAI JUNAN (HONG KONG)	香港	36 (附註2)	國泰君安(香港)	301415376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國泰君安(香港) GUOTAI JUNAN (HONG KONG)	香港	36 (附註2)	國泰君安(香港)	301547848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Invisible Hands	香港	36 (附註3)	國泰君安期貨	30102302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期無敵手 期无敌手	香港	36 (附註4)	國泰君安期貨	30102302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期无敌手	中國	36 (附註4)	國泰君安期貨	6577524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Invisible Hands	中國	36 (附註4)	國泰君安期貨	6577525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部門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地區	類別	申請人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	36 (附註2)	本公司	30162927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國泰君安(香港)	香港	36 (附註2)	國泰君安(香港)	301415385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國泰君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36類商標 (商標編號為3072108)。
- (2) 第36類：提供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外匯交易、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服務、互聯網證券交易、互聯網期貨交易、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均計入第36類。
- (3) 第36類：提供金融服務；期貨經紀；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均計入第36類。
- (4) 第36類：提供期貨經紀、金融服務、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資料、期貨交易資料；均計入第36類。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GTJA.COM.HK	國泰君安證券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附註：有關域名中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 淡倉		本公司或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權益性質		
閻峰	長倉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010,000股	20.1%

2.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在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並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的任命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及非執行董事可享有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33.9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估計約為6.4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連方交易」一節附註30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在本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

「要約日期」指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可根據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指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通知承授人的要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指定的期限最後一天為止，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為於有關股份不時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經修訂數額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及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上述人士稱為「參與者」。

(b)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c) 條件

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條款；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d) 期限及執行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計劃由董事會執行，而董事會決策(除計劃另有指明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約束。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計劃有效期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規定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並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指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要約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發授建議獲董事會根據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f) 股價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限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通函亦已載有上述意願)。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參與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定義見下文))；(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的相關投票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h)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表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股份面值。為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期間的認購價，將用發售價作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得嘗試作出該等行為。

(j) 行使購股權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作出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其他計劃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k)、(l)或(m)段的規定。

(k) 終止受僱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包括因下文(r)(v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終止參與者身份當日失效並不得再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延長期限，則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全權決定延長期限當日指示的可行使但未行使購股權上限，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經延長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為免混淆，經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終止參與者身份日期後滿一個月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l) *身故後的權利*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離世，且生前並無發生下文(r)(vi)段所指終止受僱或委任的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擁有的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在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

(m)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購回股份建議(而非償債計劃)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控制的其他人士及／或與其有關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人士以外的所有其他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在相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截至收購者公佈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任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根據計劃進行的償債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全數認購價的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會議舉行時間的兩個營業日前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按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及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股份猶如參與和解或安排。

(o) 法庭下令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主動清盤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全數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大會舉行時間的兩個營業日前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包括表決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q) 表現目標

個別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實現、達成或超越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根據上文(e)段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所載內容設定的表現目標除外。

(r)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得再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法院並無發出指令禁止收購者收購要約餘下股份的情況下，(m)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償債計劃生效後，承授人其後(但僅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限，其後有關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告所載數目行使所持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v) 除按(k)段所述獲授經延長期限(如有)屆滿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vi)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受僱或獲委任者除外)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犯刑事罪行導致不再受僱或獲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o)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i)段所述事宜當日；或
 - (ix) (t)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 (s)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整體計劃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10%，即164,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並受「經更新」上限規範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可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明資料的通函。除在有關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載方式不得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總數超越個別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批准有關事宜的股東大會前確定，而計算認購價方面，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視為要約日期。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本計劃作出，而可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上文(s)段所述股東批准的上限。

(u) 資本架構變更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行動而導致資本架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任何資本架構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變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基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日後指引或詮釋），惟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計劃變更

- (i) 在下文(ii)的規限下，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增加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而上述更改亦不得對上述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股東比例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認可；
- (ii)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更董事會權力的條款及條件須獲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修訂則除外；
- (iii)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
- (iv) 有關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修訂計劃條款的權力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w) 終止計劃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任何時候終止計劃，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6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於香港、薩摩亞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BVI) (統稱「彌償保證人」) 已與本公司 (代表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 就本公司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就 (其中包括) 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a)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一章 (經不時修訂) 遺產稅條例第35條) 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 於上市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全數撥備；
- (b) 該等稅務因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法例追溯修訂或稅率追溯上升而產生或引致者；

- (c) 該等稅務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者；或
- (d)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或與之相關而招致、遭受或引致的一切損失、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害賠償或開支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未能根據《境內及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從事外資股業務資格管理暫行規定》，就與國泰君安（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作為本集團中國B股的履約經紀行事，當時本集團自中國證監會獲得批准進行中國B股買賣）訂立的本集團中國B股交易安排取得批准而導致任何處罰、暫停經營或吊銷執照，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提起、引致及／或作出的行動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遭受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控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或相關的事項。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各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 (a) 由於國泰君安融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 (b)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準則，故為本公司獨立保薦人。

5.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54,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律師
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李偉斌律師行、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及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後，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和44B節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節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財務顧問費，詳情請參照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i) 本集團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已經或已經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f)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的任何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備案的文件包括：

- 申請表格副本；
- 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本公司各董事的授權委託書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文譯本準確度證明書及中文翻譯員資質證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於李偉斌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購股權計劃規則。